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3年1月27日(星期一)、103年1月28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03年1月2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2)

103年1月28日(星期二)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原決議不予維持—..... (3 ~ 7)

討論事項

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7 ~ 310)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ETC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ETC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23時至6時延長為21時至7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6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eTag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280 ~ 283)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

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ETC個資不得做為與ETC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ETC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283 ～ 286）

委員會紀錄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

全院委員會會議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311 ～ 360）

附錄：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361 ～ 37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373 ～ 376）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5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以上二案擬請院會依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報告事項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明(28)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依院會決定，休息後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所提覆議案。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 議 案 之 處 理 事 項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表決。）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爰於本次會議投票。

現在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有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覆議案。

本案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後，隨即舉行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洪秀柱分別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計有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詢問，均由行政院江院長宜樺率同相關部會分別口頭答復。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9 時 32 分）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之前，有兩點報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

黨推派陳委員鎮湘、曾委員巨威，民進黨黨團推派何委員欣純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實務。

（布置投票所）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的覆議案投票因採記名投票，每張票分別印有委員的編號、姓名與投票內容，根據其意義分為兩格，右邊為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左邊為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為便於領票及投票，投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第 61 號至第 112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0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開票所）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5 張

用餘票數 7 張

合計 112 張

陳鎮湘 曾巨威 何欣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10 時 38 分）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投票開票。

現在進行唱票。

丁委員守中（反對）

王委員金平（反對）

王委員廷升（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王委員進士（反對）

尤委員美女（贊成）

田委員秋堇（贊成）

江委員啟臣（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何委員欣純（贊成）

吳委員育仁（反對）

吳委員育昇（反對）

吳委員宜臻（贊成）

吳委員秉叡（贊成）

呂委員玉玲（反對）
呂委員學樟（反對）
李委員昆澤（贊成）
李委員俊佖（贊成）
李委員桐豪（贊成）
李委員貴敏（反對）
李委員慶華（反對）
李委員應元（贊成）
李委員鴻鈞（反對）
林委員佳龍（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林委員明濤（反對）
林委員郁方（反對）
林委員國正（反對）
林委員淑芬（贊成）
林委員滄敏（反對）
林委員德福（反對）
林委員鴻池（反對）
邱委員文彥（反對）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議瑩（贊成）
姚委員文智（贊成）
柯委員建銘（贊成）
段委員宜康（贊成）
洪委員秀柱（反對）
紀委員國棟（反對）
孫委員大千（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徐委員欣瑩（反對）
徐委員耀昌（反對）
翁委員重鈞（反對）
馬委員文君（反對）
高委員志鵬（贊成）
張委員慶忠（反對）
許委員忠信（贊成）

許委員添財（贊成）
許委員智傑（贊成）
陳委員其邁（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陳委員怡潔（贊成）
陳委員亭妃（贊成）
陳委員唐山（贊成）
陳委員根德（反對）
陳委員淑慧（反對）
陳委員雪生（反對）
陳委員超明（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陳委員碧涵（反對）
陳委員歐珀（贊成）
陳委員學聖（贊成）
陳委員鎮湘（反對）
曾委員巨威（反對）
費委員鴻泰（反對）
黃委員文玲（贊成）
黃委員志雄（反對）
黃委員昭順（反對）
黃委員偉哲（贊成）
楊委員玉欣（反對）
楊委員應雄（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楊委員瓊瓔（反對）
楊委員麗環（反對）
葉委員津鈴（贊成）
詹委員凱臣（反對）
廖委員正井（反對）
管委員碧玲（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劉委員權豪（贊成）
潘委員孟安（贊成）

潘委員維剛（反對）
蔣委員乃辛（反對）
蔡委員正元（反對）
蔡委員其昌（贊成）
蔡委員煌瑯（贊成）
蔡委員錦隆（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鄭委員麗君（贊成）
盧委員秀燕（反對）
盧委員嘉辰（反對）
蕭委員美琴（贊成）
賴委員士葆（反對）
薛委員凌（贊成）
謝委員國樑（反對）
魏委員明谷（贊成）
顏委員寬恒（反對）
羅委員明才（反對）
羅委員淑蕾（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現在報告「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之結果。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 45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 6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陳鎮湘 何欣純 曾巨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進行討論事項，請各黨黨鞭至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
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4、4、4、4、4、4、4、4、4、3、4、4、4、4、4、3、3、3、3、3、4、4、4、4、4、4、
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會期第 12、10、8
、9、9、9、9、10、10、15、10、11、12、12、13、14、15、15、15、15、15、4、7、11、8、
8、8、9、9、10、9、12、12、10、10、11、11、12、10、10、10、10、11、11、12、13、13、
13、13、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34500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

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37 號、6 月 10 日第 1020702921 號、第 1020702840 號、第 1020702880 號、第 1020702892 號、6 月 11 日第 1020703010 號、第 1020703014 號、10 月 16 日第 1020704283 號、11 月 6 日第 1020704502 號、11 月 13 日第 1020705154 號、第 1020705137 號、第 1020705139 號、第 1020705138 號、11 月 20 日第 1020705493 號、第 1020705498 號、第 1020705496 號、第 1020705497 號、第 1020705494 號、第 1020705482 號、第 1020705481 號、11 月 27 日第 1020705762 號、第 1020705761 號、第 1020705763 號、第 1020705764 號、第 1020705768 號、第 1020705769 號、第 1020705766 號、第 1020705767 號、第 1020705794 號、第 1020705795 號、第 1020705765 號、11 月 29 日第 1020705852 號、第 1020705853 號、第 1020705854 號、第 1020705855 號、第 1020705857 號、第 1020705856 號、第 1020706091 號、第 1020706094 號、第 1020706093 號、第 1020706058 號、第 1020706102 號、第 1020706060 號、第 1020706105 號、12 月 6 日第 1020706270 號、第 1020706269 號、第 1020706266 號、第 1020706268 號、第 1020706267 號及 12 月 25 日第 102070655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15 次會議及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3 次會議及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4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除委員丁守中、委員陳節如、委員江惠貞、委員管碧玲、委員田秋堇、委員蔡正元、委員葉津鈴、委員羅淑蕾及委員徐欣瑩等說明提案要旨外，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本會復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

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9 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 49 案未審及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 四、本會最後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

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由趙召集委員天麟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部長文達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九次修正。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有加重處罰及規範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之必要，以發揮遏止作用；另為澈底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及有效追徵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並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以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
3. 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責及罰鍰，並增訂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或追徵價額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

4. 提高食品等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之罰鍰。（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5.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
6.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之一）

（二）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鑒於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惟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食品之標示，並未強制要求業者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是以國人在進行消費時，未能獲得充分之資訊，而使消費者易有誤解之情事。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修正「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說明如下：

1.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蓋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
2. 食品標示係有關人民之健康權與知的權利，此乃民主社會中，人民之重要基本權益。正確且充分之食品標示有助於消費者從事正確的購買判斷，以符合個人的消費需求，做出合理之經濟選擇。
3.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僅規定標示成分，並未強制規定企業經營者須標明主要成分之含量，造成許多業者雖「合法」添加許多食品添加物，事實上卻可能會造成消費者身體不必要負擔。即是因為標示未能達充分明確，而使消費者有誤解之情事，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4. 鑒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修正「食品內容物若有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三）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鑒於衛生福利部抽查市售化製澱粉產品，檢驗出不得檢出的工業原料順丁烯二酸酐。食品添加物分為「單方」與「複方」兩種，其中「複方」是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組成。而原本單方或複方都必須查驗登記後才能使用，但在民國 89 年後，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再查驗登記，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導致工業用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控管，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方」與「複方」，及

增列對於使用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四)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於食品標示已有相關規定，但仍有諸多廠商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方式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亦無從選擇符合己身需求之產品。爰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針對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明所主要成分百分比並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標示。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已無法妥善規範食品化學工業之日新月異，在政府消極管理下，部分不肖廠商藉法規漏洞，於食品中摻雜化學原料以降低成本。尤以市售食品添加物多為複方，但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89 年公告免除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造成廠商低價大量進口工業級化工原料，或在境外工廠自行調製複方產品，不僅不需編列批號追蹤列管，亦免查驗登記，許多工業級原料因此滲入日常食物，成為民眾食品安全的重大威脅。爰增列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避免徒增民眾及稽查人員判讀成份之困擾。
2. 其次，不少食品業者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手段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無從選擇符合己身需求之產品。爰增列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明主要成份百分比並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

(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鑒於當前食品安全之相關爭議多所存在，卻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包括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等，添加非法化學物之情形仍然屢見不鮮，對民眾食品安全之威脅不減反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雖有規定：「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難以舉證。爰此，應增加危險犯之罪刑，以求完整規範。

(六)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鑒於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抽查市售澱粉類產品顯示，多件產品驗出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嚴重危害民眾健康。為維護消費者飲食之安全，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不肖業者。說明如下：

1. 今（102）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2 月台北市政府抽驗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國中、小附近店家販售的兒童休閒食品，約 13%品質不符規定；5 月衛生福利部抽查市售澱粉類相關產品，發現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

「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

2.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僅依第三十三條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一年內再犯者，得廢止其營業與工廠登記證照；然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
3. 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4. 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及「攙偽或假冒」之行為，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
5. 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罰鍰金額下限至十五萬元，提高第三十三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六百萬元，並修正第三十四條，將此類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七)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過輕，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納入第十一條之規範，並提高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罰則，以為有效之嚇阻。說明如下：

1. 「民以食為天」，這是亙古不變的道理，但隨著食品加工技術日益發達，五花八門的食品添加物已成為我們飲食的一部分，隨之而來的就是癌症、過敏及各種驚悚的文明病。從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食品安全事件，到今（2013）年兒童休閒食品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以及工業用澱粉流入粉圓、板條、黑輪，醬油驗出添加物超標，甚至連老字號的義美食品都爆出使用過期原料生產泡芙，再次挑起民眾對於食品的不安全感。
2. 以近來粉圓、黑輪等食品摻有工業用順丁烯二酸案件為例，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恐怕僅能依違反第十二條，違法使用未經核准之化製澱粉，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引發輕罰質疑。鑑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

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爰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遏阻此類行為。

3. 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修正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且因現行裁罰額度仍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第三十一條之罰則，將罰鍰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其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停業一定期限」未明確訂定期限，爰明訂停業處分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4. 鑒於現行第三十三條裁罰額度無法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將罰鍰提高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針對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時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八)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鑒於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為保障我國人民健康安全，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說明如下：

1. 近日來，我國食品違規事件頻傳，已對國人生命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查主要原因多為食品製造商為節省成本及增進產品口感，而使用過期或未經合法公告之化學添加物；再者，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則過低，更讓部分食品業者產生僥倖心理，罔顧消費者權益。
2. 鑒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由誰證明，相當不嚴謹，讓業者有漏洞可鑽。
3. 再者，食品衛生管理法現行條文規定，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僅處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使用過期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更只罰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款，明顯過低，根本無法達嚇阻作用。
4. 綜上所述，為保障我國人民之生命健康安全，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無害人體健康之證明，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之證明，及第三十一條，將罰鍰提高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並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款項者，皆納入第三十一條規定罰之。

(九)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有規定食品以及添加物應標示的內容和方式，但卻對於標示不實的罰則過輕，標示不實者與未依標準標示者最高罰鍰相差十五倍，不成比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將此二者罰則修改為一致，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予以補正。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有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方式及應標示之內容，未依法標示者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處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但第二十八條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的規定卻以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才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換言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與未標示者最高罰鍰相差十五倍，而主管機關對於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裁量空間較小。
2. 食品管理辦法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方式及應標示之內容等相關規定，其立法目的是要消費者在選購食品時充分瞭解產品資訊。與完全不提供資訊相較，廠商如提供不實、錯誤資訊，有欺瞞消費者之嫌，情節遠為重大，然而依據現行法規，標示不實之裁罰標準，卻較未標示者為輕，且須再犯方得令其歇（停）業，主管機關裁量空間也較小。
3. 為平衡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的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者與未標示者罰則不成比例問題，將標示不實之罰責併入本法第四十七條規範，爰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1. 由於胖達人麵包業者以人工香精謊稱天然食材，以高價販售，而遭到嚴重質疑，然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僅有行政罰，地方主管機關僅能對廣告不實部分，開罰 18 萬元，但對一年營收高達 6 億元的業者，根本不痛不癢。近幾年來從塑化劑、有毒澱粉、瘦肉精、黑心醬油、胖達人、山水米等食安問題，根本是多到數不清，由於行政罰罰鍰過輕，讓食品安全相關的管理，彷彿已經陷入無政府狀態，每隔一段時間，就舊事重演。
2. 對各知名飲料業者政府也是極度縱容，超商或超市架上所謂「新鮮果汁」，特別是國人常喝的柳橙汁，幾乎都用還原濃縮汁加入人工色素、香料及甘味稀釋而成，但業者在媒體廣告中或商品印刷上仍大言不慚說是「新鮮原汁」，有些僅在包裝上的小角落標示「還原汁」。另外，化學合成飲料也能在包裝上用水果圖示魚目混珠，雖然衛生福利部已經擬具「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草案上網公告，預計一〇四年七月施行。不過，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也只能處製造業者三萬至三百萬元罰鍰，對

於業者也完全沒有嚇阻力。

3. 由於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以高價出售，這是屬於民生詐欺行為，雖然地方政府以詐欺罪名控告飲料業，但將來能否定讞成立，恐有法律疑義。故為正本清源，同時取得法律正當性，故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比照刑法詐欺罪，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鑒於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廠商惡劣行徑，危害人民健康，引起社會動盪，經濟混亂，也使得社會基本信任感瀕臨崩潰，已形同國家安全問題，必須用重典，加重刑罰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邪行歪風。且「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的行為罰再重，其上限都無法超越比例原則的限制；法官如果要引用第四十九條重判，就被困在結果犯的框架中，受害人必須證明屬「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與「致人於死者」，才能依法重判。受害人要證明健康受到何等損害這件事，何其困難？這樣規定，等於欺負受害者，縱放加害者。法官也因此失去社會信任。受害者常少量消費，或無法直接證明不法食品或違法食品所造成的後果。有鑒於消費者處於如此弱勢的事實，為了加強保護消費者的權益，鞏固社會安全與信心，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中除了「行為犯」、「結果犯」之外，增加「危險犯」的刑罰，才足以遏止劣行歪風，爰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相繼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塑化劑」、「毒澱粉」及人工香料等事件，若民眾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須終身洗腎。上述三項添加物皆為複方添加物，依據 89 年衛生福利部的函示，廠商根本不需要向政府登記核可，也不用查驗，形成一個食品安全的黑洞，同時有關複方添加物的問題，98 年監察院曾經糾正過，每年各縣市都建議納管，而 2011 年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學專家也建議納入管理，但政府至今不作為，讓民眾長期食用有毒食品而不自知。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要求添加物無論單方或複方皆須查驗登記，並納入管理。

(十三)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鑒於市售食品的包裝並未明確標示糖、鹽等內容物之名稱及含量，或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字體太小及在包裝的背面，導致資訊明顯不對等，嚴重忽視與誤導民眾消費，致使消費者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長期食用，導致可能罹患高血壓、動脈硬化、糖尿病、肥胖症、中風及其他高健康風險之疾病。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要求食品營養標示必須明確標註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若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

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十四)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鑒於我國少數不肖廠商惡意添加或使用為害人民健康之成分製造食品、故意標示不實食品成分或以虛偽廣告等違法行為影響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侵害合法廠商商譽以獲取不法利益事件層出不窮，顯見我國食品安全法規處罰過低以至於未收嚇阻之效，故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違法行為惡性重大、情節嚴重者加重懲罰。同時為維護人民食品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肖廠商、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辦理食品安全危害救濟業務及提升食品安全檢驗機制與技術，提案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用以設置食品安全基金。說明如下：

1. 從三聚氰胺、塑化劑、毒澱粉，再到這次假食用油事件，只要是可以被吃進肚子裡的東西，全都出現問題，民以食為天，無奈消費者面對黑心商人，竟成任人宰割的可憐蟲，一點反擊都沒有，好不容易可以打官司了，卻因為這些黑心食品沒有馬上吃死人，沒有直接證據，法官也只是輕罰，小市民最終只能感嘆「小蝦米對上大鯨魚」，相關問題從未獲得解決。
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該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情節重大者，無疑置大眾食品衛生安全於無物，實不得允許其繼續生產、製造食品。原條文規定之禁止登錄期限僅一年，實不足以產生嚇阻之效，故修正為永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3. 本法原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若廠商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鑒於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侷限於第四十四條所列事項，而應一體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故將原規定另以第五十二條之一新增之。
4.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罰則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八百萬以下罰金。對惡意違法之黑心廠商嚇阻性不足。故於第二項增列對於情節重大之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政府對違法業者重罰，但現行行政罰鍰全歸入政府財庫，受害的消費者並未獲得補償，同時食品傷害已經造成，消極的罰鍰並無法真正改善食安問題，爰提案將依本法所課處之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基金。

(十五)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鑒於食品安全與標示管理屢屢亮起紅燈、烽火連天，造成民眾在飲食需求上之極大不安與對我國食品安全失去信心。例如，瘦肉精、塑化劑、胖達人香精麵包、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大統食油與富味鄉摻入低價油等，虛偽標示食品內容物或摻加有害物質於食品內之案件層出不窮。其中大統長基、富味鄉兩家油品業者為國內食用油與芝麻油之大廠，富味鄉在芝麻油之市占率高達八成、大統去年（民國 101 年）年營

業收入即高達 15 億元、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兩年內竟被查獲 18 次，不僅看不到政府宣示之效果，亦讓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產生高度焦慮。食品基本原則首重安全，不容許有任何以不實標示來提高銷售價格、詐取不法利益，倘食品業者摻偽作假、故意欺騙消費者、拒絕行政機關之檢驗、查核與管制，則應予以嚴懲。為重建國人對食品安全信心與提振政府宣示效果，且一併增訂強制食品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或解決消費者對不良食品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舉證、主管機關不易認定與計算違法食品業者之不法所得等困難情事，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鑒於現行法律之刑期及罰鍰不足以嚇阻不肖業者，以及追繳不當利得，目前僅限於本法第四十四條行為者。為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刑期及罰鍰；而有本法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及增列被追繳不當利得業者，一經廢止食品業者登錄，即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之規定。

(十七)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針對近日違反食品衛生安全事件頻傳，本法雖已對不肖廠商以忽視國民健康之不當手段圖利，予以明定罰則，惟本法第四十九條之適用，須證明「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四十九條，「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並對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予以加重刑度及罰金額度，以收實效。說明如下：

1. 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須證明發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本項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為此，爰修訂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明定「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以收實效。
2. 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倘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廠商易生僥倖心態。為此，除將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之處罰，移列第三項末段，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

(十八)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

鑒於我國近幾年發生塑化劑、毒澱粉到食用油事件，一再顯示整個國家的食品衛

生安全有很大的漏洞，顯示相關罰則過輕，讓不肖業者甘冒觸法風險，而一再以身試法追求暴利，以大統黑心食用油為例，不法獲利數十億，原罰則之最高罰責為 1,500 萬元，明顯不符合比例原則。爰此，擬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說明如下：

1. 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調高相關罰則刑度與罰金。
2. 鑒於我國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支出，罔顧國人健康，競相追逐暴利，擬提高相關法律刑責與罰金，以重典遏阻居心不良之食品業者製造黑心食品，殘害民眾健康。

(十九)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日爆發混油事件，不肖業者以低價油混高價油品，藉以賺取暴利，傷害消費者權益甚鉅，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攙偽或假冒部分，從現行罰六萬元到一千五百萬元，提高為六萬元到五千萬元；產品標示不實部分，由現行四萬到二十萬元罰則提高為四萬元到二百萬元；而攙偽或假冒之法定刑責部分，擬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日爆發多起食品安全危害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前年塑化劑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出問題的產品被大規模銷毀，消基會也代替受害者向廠商求償，共有五百六十八位受害消費者提告求償，金額高達七十八億，後來降為二十四億，但如今判決出爐，廠商只需賠償消費者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一百二十萬，落差高達兩百倍，三十七家業者中只有十八家業者須賠受害者，至於精神慰撫金等部分均被駁回，其中統一企業賠七萬七千元，而知名的食品公司「悅氏運動飲料」僅須賠償九塊錢，如此判決更顯示消費者求償無門的窘境。今年五月食品衛生管理法三讀通過時，即通過兩項附帶決議，其一為：「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後迄今，仍未看到主管單位有何作為，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新增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條，為主管單位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台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100）年塑化劑事件、今（102）年 5 月的毒澱粉事件、10 月的劣質油品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美譽，令人食不安心，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之危害；然歷次事件爆發後，政府重大宣示卻淪為口號，根本無法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之無良行為；政府沒入大筆行政罰鍰收入，消費者常因舉證不易，進行集體訴訟後連遲來的正義都不可得，而國庫卻成了唯一的受益者。食品衛生管理法在今年五月大幅修正雖賦予食品安全的源頭管理與強制標示相關法源，但對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吹哨者檢舉的獎勵保護機制、食品安全保護

基金的設置與運用方式等攸關消費大眾的權益保障機制仍有不足之處，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維護國人健康權益。說明如下：

1. 食品安全制度奠基於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惟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既為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又職司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無法公正獨立客觀。基於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必須各自獨立且相互支援，避免管理機關球員兼裁判，而風險評估可被客觀評估其危害等，爰由行政院設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
2. 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雖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但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提高檢舉獎金，至百分之十，除將檢舉獎金明定母法外，並將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列為檢舉獎勵獎金之來源之一。
3. 因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不同來源、不同階段皆有不同法規管理，更涉及多個部會，在無統籌單位及食品安全預防機制未能完備前，增訂「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由地方及中央共設編組聯合查緝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普查；此外，因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稽查食品安全時人力與經費嚴重短缺，爰要求中央應編列專款支應地方經費與人力。
4. 參考國外對吹哨者保護及污點證人緩起訴之立法例，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放寬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以提高檢舉動機，並對揭弊者減免刑責及身份保密。另為遏止不肖廠商貪圖暴利惡意混充，提高攙偽及不實標示之刑度及罰鍰。
5. 考量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不易證明廠商生產之違法食品對健康之傷害，修正改由製造廠商負責舉證對人體健康無害，方能有效保障消費者；並增訂地方政府可代為提出公益訴訟。
6.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二十二)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頻傳，不僅是民生詐欺也有違害人體健康之虞，更對消費信心及品牌信賴產生嚴重破壞，形成台灣社會重大民生經濟危機。礙於政府執行人力限制，為針對黑心不良廠商提升其打擊、封阻之效果，應強化現行檢舉黑心食品廠商之獎勵金制度，惟考量政府財政及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之罰鍰，以符事實責任。爰此，本席擬提案調整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現行食品安全檢舉獎勵金制度，執行機關應就每年欠稅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作為檢舉人獎金。說明如下：

1. 基於此次食安風暴，為提升全民打擊黑心廠商的誘因，應調整現行食品安全檢舉

獎勵金制度。據財政部統計至 2010 年止，全國欠稅大戶已累計 1,308 億元，考量黑心廠商之事實責任，以及政府財政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設置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的罰鍰。

2.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是授權衛生福利部自行擬定檢舉獎金額度，依照「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的 5%核發檢舉獎金，其比例相對過低，針對打擊黑心食安問題，誘因顯然不足。
3. 現行逃漏稅檢舉獎金是該罰金的 20%，台北市路平檢舉獎金最高是罰金的 50%，考量黑心食安危機不僅是民生經濟詐欺也涉及準謀殺行為，該檢舉獎勵金的現行提撥比例應調整至百分之三十，以提升誘因及加強封阻效果。
4. 考量資源有限以及打擊黑心食安的真实效果，參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二十三)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鑒於近年國內市面接連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混充油……等摻雜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的黑心食品，嚴重違害國人食安事件，不只對台灣社會造成恐慌，也衝擊民眾消費信心，以致台灣食安形成重大危機。查察現行法制針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之「攙偽」行為，僅有最高一千五百萬元罰鍰，也只有三年以下的刑責，根本不足以嚇阻這些涉及「經濟詐欺犯罪」以及「準謀殺」的黑心廠商。爰此，本席擬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提高攙偽罰鍰上限至五千萬元，刑責上限也由三年提高到五年，以進一步維護國人的飲食安全，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說明如下：

1. 由早前之塑化劑違規使用、毒澱粉事件到最近的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提煉自棉花籽的棉籽油，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酚，對女性而言，會造成經期紊亂，子宮縮小，卵巢萎縮；；男性則會導致睪丸萎縮，精蟲數量及精蟲活動力減少等……）、「攙假」牟取暴利的黑心油品，足見，這些不肖廠商根本無視現行法制的懲罰效果。
2. 為達對不肖廠商的嚇阻效果，並進而維護國人的飲食安全，實有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罰鍰上限，由一千五百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之必要。
3. 這些黑心業者係完全成本考量，幾乎無視人命健康甚至會導致死亡的結果，不只「謀財」更是「害命」，其不肖行為不僅是「經濟詐欺犯罪」，同時也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4. 爰此，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針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的黑心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將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成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期能真正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進而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二十四)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

鑒於我國食品安全違規事件頻傳，對國人健康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條例已於日前進行修正，訂立刑責與罰金，然目前部分食品業者仍持續存有假冒、攙偽、違規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情事，不肖業者更是屢屢使用低劣具有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或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高額的不當利益，對消費者不僅有欺騙行為，更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並沒入不法所得，以為有效之嚇阻。

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仍過輕，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並貫徹保護消費者食品安全之意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提高現行罰則。（修正第四十九條）

(二十五)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令民眾對於飲食的選擇無所適從。雖 102 年五月曾大幅度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但食安問題仍持續引爆，顯見現行法規對於不肖業者遏止之效有限。此外，食品安全問題舉證困難，大量行政罰鍰所得均收歸國庫，政府對消費者的保障難以落實。是故，有鑑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對於食品安全評估、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與運用方式等機制之完備性仍有不足，爰提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落實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六)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至今尚未能充分證實其對於人體健康之安全性。又，隨著近期研究及相關案例的不斷出現，其危害人體之風險引人疑慮。相較於歐盟等國家相繼立法規範基因改造食品之許可（Authorisation）、標示（Labeling）、追溯（Traceability）等管理制度，顯見國內對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不足。另國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一再發生，完備吹哨者之保護法制、建立食品安全基金、由政府代表人民提起公益訴訟向業者求償實乃所需。又為落實消費者的求償機制，增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業者，應證明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會造成人體健康危害，而非由消費者舉證以落實對人民權益之保障。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基因改造為近三十年發展出來之技術；由於時間尚短，因此其安全性至今仍未完全確認。儘管許多業者及科學家指出基因改造食品實質上與傳統食品相同，惟近幾年來證據顯示長期食用基因改造食品之後果堪慮，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科學家們已再三告誡，基改食品會造成無法預料並難以察覺的副作用，包括過敏、中毒、新型疾病、營養方面的問題。
2. 基因改造大豆所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在英國基改大豆引入後，大豆過敏者數量猛增了 50%；基因改造食物對動物肝臟之影響包括食用基因改造馬鈴薯的受實驗白鼠，其肝臟較小且出現局部萎縮現象；基因改造大豆引起白鼠肝臟細胞變異；食用

基因改造大豆白鼠之胚胎 DNA 活動異常等。

3. 相較於歐盟等國家相繼立法規範基因改造食品之許可（Authorisation）、標示（Labeling）、追溯（Traceability）等管理制度，顯見國內對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不足，仍停留於 2001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發布之函釋。就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而言，我國現行制度缺乏法律規範之，僅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發布了「衛署食字第 0900011745 號」，公告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然該函示僅規範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對於其他基因改造食物並未規範。
4. 又就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我國現行制度亦缺乏法律規範之，乃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2001 年 2 月 22 日發布了「衛署食字第 0900011764 號」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品標示事宜。在強制標示部分，選擇先以目前最主要之黃豆及玉米二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5%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此外，使用基因改造之黃豆或玉米所製造之醬油、黃豆油（沙拉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得免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相較於歐盟國家對於基因改造食物標示之標準採更嚴格之規範，即該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 0.9%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我國採 5% 標示標準乃因考量我國飲食習慣與日本類似，缺乏更進一步根據我國膳食習慣、進口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量等之評估。
5. 為規範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標準，增訂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須經安全性審核並取得許可，方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安全性審核標準、限量標準及標示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6.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虞時，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7.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命食品業者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8. 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將該基因改造食品、食品添加物

沒銷毀。（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9. 為加強食品安全之吹哨者機制，放寬現行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修訂適用範圍為雇主以外之人，不限於勞工，提高內部人檢舉動機。又為加強對吹哨者之保護，增訂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裁罰減免、身分保密等事項，予以明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款，增訂第五十條第三款）
10. 鑒於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實有不足。爰增設第五十條之一，明文規定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行為，應予獎勵，以期達成全民共同監督食品衛生安全之目標。（增訂第五十條之一）
11. 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立法例，明文規訂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作為請求權基礎：當事人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足生損害於他人身體健康之危險性，導致其受有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為落實對不肖業者之求償，又因地方政府於查核或檢驗時已掌握充分證據，故於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增訂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另提高現行損害數額酌定之數額上限為三萬元。（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12. 為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受害者權益，並參照 102 年 6 月通過本法修正之附帶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前項基金應做為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訴訟補助等用途。其收支相關管理辦法及訴訟相關補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明確規範食品安全保護暨受害者補償基金之來源及用途，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其運作。另參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

（二十七）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鑒於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如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或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蜂蜜不純等；地方衛生機關亦驗出知名餐飲集團，其所販賣之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凸顯進口食品安全仍有漏洞。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以落實業者自律；另新增「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置，辦理食品安全保護業務，用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受害者補償、消費訴訟補助、健康風險評估等事項；併同提高同法第四十四條罰鍰金額上限至五千萬元，提高第四十五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四百萬元；並修正第四十九條，將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提高刑責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嚇阻不肖業者。說明如下：

1. 今（102）年以來，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如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或以廉價棉籽油混充、蜂蜜不純等，業者以不法手段詐欺消費者謀取暴利，實已嚴重戕害民生消費市場，亦影響我國食品之國際信譽。惟今年 6 月甫通過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仍未能嚇阻黑心業者持續違法牟利。
2. 日前地方衛生機關亦驗出知名餐飲集團，其所販賣之肉品含有不得檢出之瘦肉精齊帕特羅（zilpaterol），凸顯進口食品安全仍有漏洞。而我國現行對於食品之源頭管制，僅有衛生福利部公布之「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並未明定於本法中。除輸入之食品外，國產食品亦時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不法情事，應一併於本法增列之，以達警示效果。
3. 以大統長基公司混充油事件為例，依現行法規定，攙偽或假冒之行為，最高得處一千五百萬元罰鍰，最重刑責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標示不實之行為，最高得處以二十萬元罰鍰。然相較該公司之鉅額不法利得及違法情事，不論罰鍰或對應刑責均明顯失衡，無法達到嚇阻廠商之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4. 目前我國法律已有多種基金設置，如依藥害救濟法所成立之藥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所成立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補償基金等，其設立與運作模式已有所依循。面對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由政府出面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
5. 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七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高風險食品範圍，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以落實業者自律；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辦理食品安全保護業務，用於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受害者補償、消費訴訟補助、健康風險評估等事項。另，併同提高第四十四條罰鍰金額上限至五千萬元，提高第四十五條罰鍰金額上限至四百萬元；並修正第四十九條，將惡性特別重大之行為人，比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詐欺罪之規定，提高刑責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

（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食安問題日益嚴重，尤其今年 10 月爆發之油品混攪事件，大大地蹶傷消費者信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層級已無法因應紛沓而來之食安危機，故應增訂條文成立院級之「食品安全委員會」，以有效統合協調指揮跨部會業務；其次，修正條文加重刑責並提高罰金以嚇阻不肖業者，爰此，擬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

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

2. 比照藥事法第八十三條偽、禁藥之罰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並提高罰金。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二十九)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頻傳，不但引起恐慌，也造成民眾消費信心崩盤，MIT 金字招牌幾乎毀於一旦。欲補救此食安漏洞，除了在法律方面加重罰則外，最重要的還是徹底稽查，讓嚴格的食安規範徹底落實。然地方食品稽查人力卻捉襟見肘，目前國內食品管理人力不足，包含行政、檢驗、稽查，中央有 162 人、地方則有 414 人，合計僅 576 人，平均每人要為近 4 萬名國人的食品安全把關。為解決此困境，衛福部雖號召 8 百多位食安志工及營養系學生進行第一線查訪，但仍是緩不濟急。因此，策動無良廠商內部檢舉者，無疑是積極可行的作法。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作為獎勵，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說明如下：

1. 繼包裝米大廠爆發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這些造假食品的擬真程度，實非一般民眾肉眼或味覺可辨別。且目前我國並未針對所有食品建立資料庫，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今日，若無廠商配方，政府檢驗單位要抓出造假廠商並不容易。
2. 查考目前國內針對違規行為設有許多檢舉獎金，例如：檢舉仿冒品，最高可獲得三萬元、檢舉烏賊車每件 300 元、檢舉賄選最高則可獲得 1,500 萬元等等，其中台東縣政府今年還因為將檢舉亂丟垃圾獎金，由罰鍰的 30%提高至 50%後，環保單位接獲的檢舉案件數已經明顯增加，為了進一步發揮全民監督力量，還決定近期內再加碼，將獎勵金提高到 60%，可見高額獎金對檢舉者來說有其誘因。
3. 現行的食品安全檢舉獎勵制度是地方政府編列 10 至 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 5%作為獎勵。根據監察院調查，這些攸關全台 2,300 萬人食品安全的檢舉獎金，去年各縣市衛生局平均每件核發金額只有 1,810 元，比檢舉亂丟菸蒂、垃圾動輒 40%、50%的獎金還低，根本沒有誘因。
4. 補救食安漏洞，若能從嚴格法律規範以及提高檢舉獎金雙管齊下，鼓勵黑心廠商或企業內部員工站出來揭弊，絕對是積極有效作法。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作為獎勵，以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

(三十)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來混充米、混充油事件頻傳，不但引起恐慌，也造成民眾消費信心崩盤，MIT 金字招牌幾乎毀於一旦。由目前已出爐的檢驗報告可看出，這些混充米、混充油並未驗出危害人體的有害物質，可見這些黑心手法試圖規避罪刑較重的添加有毒或危

害健康物質，而是靠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牟取暴利。然若要懲罰這類攙偽造假的無良廠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最重刑期僅三年，讓廠商寧抱僥倖心態，也要昧著良心賺取暴利。為因應時代進步、工業技術日新月異，大規模民生詐欺不斷出現，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臺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至五千萬元。另將食品標示不實罰則上限，由新臺幣二十萬提高為新臺幣四百萬；並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說明如下：

1. 繼包裝米大廠爆發以越南米混充台灣米販售後，食用油老字號廠商又接連發生混充油事件，黑心做假的程度令人咋舌。檢視近來食品混充案件，業者皆高明規避刑責較高的摻入有害健康物質，僅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獲取暴利，試圖閃避「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妨害健康的罪責。然是類狡詐奸商行為，不但造成消費者信心崩盤，也擾亂市場經濟，對民生影響甚鉅，實應加重處罰刑責。
2. 查考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標示不實罰鍰部分，最高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而摻偽、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罰金、刑責都不高，導致無良商人甘冒違反法規的風險，也要以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追求每年數億元的黑心利潤。
3. 雖然標示不實、假冒攙偽不一定會嚴重損害民眾健康，卻會對消費者信心造成重大影響，導致國內市場交易萎縮，MIT 品牌在國際無法拓展，實可稱為嚴重的民生經濟犯罪，公部門若有心重罰遏止這類犯罪，勢必提高法條刑度，才是正本清源的方式。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台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六至五千萬元。另將食品標示不實罰則上限，由新台幣二十萬提高為新台幣四百萬；並針對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以免此類民生經濟犯罪降低民眾消費意願，進而造成 GDP 成長率衰退，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發展。

(三十一)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鑒於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標示不實罰金，從現行最高 2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摻偽處分，罰金最高從 1,500 萬元提高到 2,500 萬元，特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大統長基食品公司以「獨家配方」調製出各式名實不符的食用油產品，甚至使用影響健康的添加物，黑心食品對民眾健康危害之深，不言而喻，如何徹底斬絕黑心業者的僥倖空間，更是民眾的殷切盼望。
2. 大統長基公司因為食用油混充、標示不實，遭重罰 2,800 萬元，是目前食安違規最高裁罰金額。但相較大統年以億元計算的營業額，罰款仍顯得微不足道。之前引發軒然大波的塑化劑、毒澱粉事件，因為是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前發生，業者的處罰金額更是少得可憐。
3. 從胖達人到混油事件，以大統為例，光是近日回收油品市值近百億，必須加重處分，目前食管法針對標示不實，根據第四十五條可罰四萬到二十萬元，修法傾向將罰金最高拉到一百萬元；至於摻偽或假冒部分也將從原先罰六萬到一千五百萬，最高罰金希望提高到二千五百萬元。
4. 根據現行食管法第四十九條，若食品有摻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提高到 7 年，希望重罰以遏止不法。

(三十二)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鑒於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且國人飲食文化攝取大量豆類製品，滋事體大，宜審慎規範，且近來黑心油品等食安事件頻傳，危害大眾飲食安全，部分原因為制度本身之不備，缺乏適當之檢驗標準、有效率之稽查行動及風險評估機制，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之飲食安全。

本草案主要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及第四章之一「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母法規範，建置公正之「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食品廣告標示審查委員會」、「健康食品諮議會」、「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並賦予稽查人員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可能，以補足現行條文之缺失，進而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三十三)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1. 目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對於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得酌予獎勵，並無規定發放獎金比例。而是在「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中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雖然目前市面上，違規黑心食品充斥，但民眾檢舉甚少，顯見百分之五的獎金額度偏低，缺乏誘因。
2. 經查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三條，有關逃稅或漏稅之告發檢舉獎金，是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人。又台北市道路挖掘未經許可，濫挖、擅挖者，經檢舉裁罰者，

檢舉人得領取實收罰鍰百分之十至五十獎金。在最高發給獎金罰鍰百分之五十的重賞之下，讓台北市產生路平達人，使台北市道路違規濫挖減至最少，顯示高額檢舉獎金具有鼓勵誘因。

3. 2011 年塑化劑事件，今年 5 月毒澱粉事件，政府空有改革口號，卻少有落實。日前馬英九總統又提出 7 句四字箴言，1. 嚴查重罰、2. 立即下架、3. 增加人力、4. 妥編預算、5. 鼓勵檢舉、6. 動員志工、7. 長期監測。為避免這些口號又成為空言，尤其是鼓勵檢舉部分，因此，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明定發給檢舉人獎金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五十。

(三十四)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鑒於從 100 年起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與摻劣油等重大食安事件，前述五個重大食安事件違法添加之民生詐欺行為已行之多年，若非下游廠商或該公司員工挺身檢舉，這些違法行為被發現的機會小之又小。為鼓勵深知內情且富正義感的「吹哨者」(whistleblowers)挺身而出檢舉不法，捍衛公共利益，進而維護民眾飲食健康，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將檢舉獎勵金比例提升為法律位階，並提高獎勵金的比例。

(三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鑒於從 100 年起相繼發生塑化劑、毒澱粉、混充米、香精麵包與摻劣油等重大食安事件，目前只有塑化劑判決出來、在團體訴訟中、568 人只獲賠 120 萬、平均每人才獲賠 2113 元，更讓人氣憤的是有一家製造公司只賠償 9 元，令人質疑「食安太廉價」。上述五個重大食安事件，受害民眾應超過上千萬人，範圍涵蓋國內外，如此輕判，根本無法保護民眾的食安，只會讓廠商有恃無恐。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與倍數；明定懲罰性罰鍰用途；有關懲罰性罰鍰之用途分配比例與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賦予主管機關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及制訂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的成立、用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之權責。

(三十六)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鑒於近期黑心食安風暴禍害民生消費匪淺，黑心廠商之董事、實際負責人卻只見迴避責任、相互推委，雖已涉及民生詐欺，但此罪名能否定讞，則尚屬未定之數；此外，混入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之「摻偽」幾可推定為「準謀殺」行為，現行法制卻無法將相關責任人予以共同規範。爰此，為呼應並落實馬總統對於「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及重建民生消費信心，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公司法精神，擬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針對違反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

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行為之規定者，其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以期達到真正的嚇阻效果。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黑心業者的處罰不僅不足，對於其相關責任之規範亦尚欠週延。事實上，國內黑心商人不僅唯利是圖、毫無良心，這些摻偽行為更是一面「謀財」、一面「害命」，基於完全成本考量下，其不肖黑心是「經濟詐欺犯罪」，更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2. 以混充黑心油為例，事後，該黑心廠商董事長面對檢調質疑與偵辦，竟堅稱不知情，欲撇清相關責任，企圖在法律上的相關罪責予以切割，毫無悔悟、悔過之心，足見現行法制除無法彰顯其事前嚇阻之效，事後亦無與其行為相對稱之處罰規定。
3. 爰此，為呼應且落實馬總統也做出「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針對國內黑心食安風暴延燒，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及公司法精神，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涉及不肖黑心行為之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納列損害賠償之責，以期嚇阻之效，重振建民生消費信心。

(三十七)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鑒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企業主廣告不實、標示不實、違法添加非法之食品添加物等罪責罰則過輕，造成不良企業屢屢以不實廣告或違法添加物，欺瞞消費者，甚至誇大食品成分或食品添加物之價值，以牟取不法商業利益。然我國現行法令，對於企業主相關違法事項之罰則過輕。企業撤銷、廢棄工廠登記後，重新再申請登錄時效亦過於寬鬆，致使企業甘冒違法風險，追求不當暴利，實無法達到嚇阻廠商之效。此外，現行查緝食品安全人力明顯不足，檢舉有關食品安全獎金過低，且缺乏相關犯罪自首條款，無法有效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問題食品，亦無協助犯罪人自首機制，實有必要修正。為增進國人飲食健康，嚇阻不肖廠商行違法情事，提高檢舉、自首意願，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相關罰則以及獎勵機制，以利促進國人飲食健康。說明如下：

1. 近年來，國人對於食安全問題的重視程度，正逐年增加。立法者本當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革，對相關法令進行適當的修正。如今，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廣告不實、摻偽、假冒、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罰則過低，且非法食品添加物鮮少於第一時間內遭衛生稽查單位檢出，其販售期間得累積鉅額暴利，相較現行罰則顯有偏低，實有修正之必要，否則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利用摻偽、劣質原料，以犧牲國人健康之法，牟取不法暴利。
2. 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檢驗人員之人力編制明顯不足，無法應付銷售市場眾多之商品，恐造成食品及食品器材製造業者心存僥倖，使用有害人體健康之虞之原料，故於本法第四十三條明訂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以補檢驗人力不足之問題，該條文並增列獎金發放之限制，避免獎金濫發。

3. 現行菸酒管理法中，對不肖廠商遭撤銷、廢止登錄後，欲申請重新登錄之時限，訂為三年。爰比照相關規定，於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中，修正撤銷、廢止登錄年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4. 修正現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須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方可裁罰之標準，更正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須舉證對人體健康有害，改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進行處罰，以利消費者保護，並配合修訂相關罰則。
5. 新增鼓勵犯罪人自首之窩裡反條款，若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得減免或免除其刑，以補我國食品安全查緝人員不足之問題。若犯罪人犯罪事實被查獲，但整體犯罪案情仍不明朗時，犯罪人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得以減輕其刑，以鼓勵犯罪人協助查緝犯罪事實。

(三十八)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頻傳，造成民眾人人自危，細究主要原因多為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賺取暴利，滲入戕害人體健康的食品添加物，或以低價食材混充方式出售，產品惡意標示不實，且又由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罰責過低，讓不肖食品業者有恃無恐，爰提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針對產品標示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攙偽或假冒刑責部分，擬從現行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 3 年到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加重罰鍰與提高刑責，以達遏止成效，保障國人健康與食品安全。說明如下：

1. 今（102）年 10 月爆發國內大廠大統長基食品公司、富味鄉公司生產的食用油品，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並有多種高價油品使用廉價棉籽油混充謀取暴利之黑心食品事件，除涉及產品未予誠實標示外，其違規使用食品添加物，造成國人健康危害影響甚鉅，實應加重罰鍰與刑責，以杜絕黑心食品。
2. 針對食品、食品添加物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
3. 另對於業者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刑責部分，建議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罰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

(三十九)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鑒於「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成份來源不明、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懷抱「不一定會被查到」、「不怕被罰」敷衍大眾之心態，販賣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之食品，導致國人健康、權益受損；尤以民眾長期食用不合格食品，而導致累積對身體諸多危害，甚難評估。現行政府管控食品安全之機制，主要以政府為負責監督、查核之角色，然而國內食品業者眾多，販賣之食品數以千計，惟現行政府機關囿於財政因素

，平均每位員額服務 4 萬人，相較韓國 3 萬 6 千人、美國 2 萬 3 千人，我國查核食品安全之人員顯有嚴重不足，難以發揮應有之監督功能。且因政府財政困窘，短期內人力不易補足，另一方面，為保護廣大民眾吃的健康、安心，實已刻不容緩。準此，為防範不肖食品業者違反食品安全規定之行為，應增訂強制食品業者自行申請檢驗食品之制度，即販售之食品必須通過各級主管機關認可、授權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食品檢驗，始可陳列、販售。職此，經由強制食品業者檢驗食品之制度，可促使食品業者主動對販售之食品盡品質控管責任，避免不合法之食品流入市面，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鑒於此次油品食安風暴，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法即時取得銅葉綠素標準品，因此無法盡速釐清油品是否含銅葉綠素，造成民眾疑慮，而在無銅葉綠素標準品之情況下，以查扣之色素添加物來進行比對，成功開發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LC/HRMS2）來確認油品中銅葉綠素之檢驗方法，顯示食品檢驗方法開發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四十一）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應鼓勵員工等吹哨者的自發性監督，並健全檢舉獎金制度導入食安法，才是最積極的作法。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訂吹哨者獎金制度，包括檢舉查獲違法應予以獎勵；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人數人共同檢舉或先後檢舉之獎金發給原則，相關執法人員不得給予獎金原則。說明如下：

1. 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
2. 國外先進法案多有「吹哨人條款」，國內許多食品安全問題多是事後檢舉才爆發，因為油品檢驗常常被上下其手，檢驗可以通過，因為不肖廠商檢驗送一款，販售另一款，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吹哨者的獎金制度與保障，提供誘因，讓內部員工可以勇於舉發，會是更積極的做法。
3. 現行獎勵制度是獎勵金額是地方政府編列約 10-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百分之五，確定犯行才給獎勵。然而，地方政府編列財政支出，獎勵金額太小，也難收實效。
4. 反觀此次大統黑心油事件裁罰 2,820 萬罰鍰，檢舉出如此重大的食品安全違法事件，實可給有勇氣的檢舉人獎勵，持續促進員工監督老闆。

（四十二）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不肖廠商為賺取暴利，泯滅良心的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之行徑，藉此不當得利，引起社會撻伐。惟對於違反食品安全之不肖廠商，政府所施以之行政裁罰所得卻僅能歸入國庫，致受害民眾實質上並未獲得補償，顯見現行法規尚未完臻。爰此，特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將不肖廠商業者的行政罰鍰以專款賠償予消費者，俾維護受害者健康與消費訴訟補助權益，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及救濟機制。

(四十三)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年來爆發一連串之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不當得利。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利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說明如下：

1. 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2. 廠商以劣質品混充，以高價出售，已屬詐欺行為，且依本法第三十條「輸入產品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其實是有法規可查察的，顯見，進口油（食）品上若打上「原裝」進口，其國際條碼卻與產地國不符，實屬該主管機關失職。
3. 綜上所述，本法尚未完臻，導致不肖業者願意冒著詐欺風險打上「原裝」進口，藉此增加營業暴利。爰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四十四)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鑒於食安事件之受害者，多為不特定之多數民眾，且因果關係舉證困難，致使與廠商調處或是訴訟均相當困難，甚而發生求償無門之情事，實需透過政府設置基金，提供調處、訴訟及賠償或補償之協助。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1. 近年重大食安事件無論是三聚氰胺、塑化劑或是混油事件，影響層面遍布全台，且因為多數不特定之受害者，致使受害者難以與廠商協商賠償事宜，更遑論由於因果關係難以界定，造成訴訟相當困難。
2. 現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為保障投資人特設置「保護基金」，由政府提供受害者調處爭議、協助團體訴訟及賠償或補償等事宜，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3. 為確保食安消費者之權益，政府應比照「投保基金」之設置，提供食安消費者之

必要協助，爰此，提案增列第五十六條之一，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四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鑒於每年國內進口的黃豆與玉米各約 240 與 450 萬公噸，兩者高達九成以上為基因改造。反觀國內兩者附屬產製之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令人質疑這些標示的真實性；加上兩者沒有專屬號列，政府根本無法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導致民眾食不安心。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有效追蹤基改原物料與食品的流向，及能即時辨識「基改或非基改」原物料，本席等爰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要求政府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鑒於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但對於此類不法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雖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實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遏止上述行為。為維護民眾飲食健康與消費者權益，及有效遏止廠商不法行為，本席等提案增修「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賦予主管機關裁處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與倍數；加重違法者罰鍰與刑責；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明定犯罪所得沒入、追繳與查扣措施。

(四十七)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鑒於食安問題不僅有害國人健康，更對國內產業經濟、外銷貿易及國家形象造成嚴重衝擊。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刑度過低，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業者見利忘義。業者群起攙偽假冒掠取高額利潤，犯罪有恃無恐。面對黑心食品技術日新月異、多樣化違法添加物，消費者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弱勢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除了團體訴訟，消費者需要更強有力的武器。因此，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比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精神將食安案件訂定嚴重等級，主管機關應對於第四十四條之情節重大者訂定認定標準。此外，面對犯罪獲利、影響層面龐大等情節重大食安案件，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為有效嚇阻不法業者，必須改變以往刑度過低問題，凡經認定為情節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若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未來消費者將不須承擔舉證責任，推定業者其違法行為對於消費者損害具有因果關係，由業者負舉證責任。說明如下：

1. 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與刑法詐欺罪用來處罰不法業者的大規模經濟犯罪，已無法

有效嚇阻。對於黑心業者攙偽或假冒違法亂紀行為，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業者交保後消極處理消費者理賠糾紛。消費者已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弱勢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然而按現行法令消費者若提起損害賠償告訴，卻還須負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健康受傷害，無疑是增添向廠商求償障礙。

2. 為嚇阻不肖業者攙偽假冒之行為，增修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內容，為杜爭議與後續處罰認定所需，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凡其違法之情節經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3. 消費者是弱勢群體，也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受害者，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面對不肖業者不法製程技術、添加物日新月異，業者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則消費者不用承擔舉證責任，推定其違法行為對於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四十八)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鑒於國內食品屢遭部分不肖廠商以標示不實、成分來源不明、摻加未合法之化學物質等種種挑戰國家公權力之手段，懷抱「不一定會被查到」、「不怕被罰」敷衍大眾之心態，為有效嚇阻廠商有不斷以身試法的情形發生，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刑罰與罰鍰。另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增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業者因違反本法規定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剩餘之經費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經費來源。故此，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四十九)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鑒於近年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雖經歷次檢討仍無實際改進成效，為使國人對於食品安全具健全之認知，維護對環境友善之在地飲食文化，擬由全民教育著手，提倡綠色飲食教育，自根基塑造國人實踐健康飲食之風氣。並加強源頭管控、風險評估、消費者補償等三方面之管理原則，自國外輸入時強制登錄管制，要求廠商自主管理，透過風險評估擬具各類食品安全問題之守則，供全民飲食參考標準。若仍有食品安全問題發生，則以嚴懲遏阻，藉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提供消費者及吹哨者保障。此外並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提出管理綱要，基於資訊透明原則、事先預防原則，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人民之飲食安全。說明如下：

本草案主要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

五十條、第六十條，新增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第四章之一「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增訂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第六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一條之三，提倡綠色飲食教育，並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母法規範，加強對食品添加物及香料之管理，建置公正之各食品相關諮議會，並賦予稽查人員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的可能，以補足現行條文之缺失，進而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五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鑒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推動，主管機關調整配合之法律修正，特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組織之調整，將法條中「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分別修正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疾病管制署」，組織調整之際雖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機關管轄權力，但行政命令並非正式授權，仍需透過法律修正完成管轄權之變更，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授予主管機關對法規管轄之正當性。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文達說明：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過去之修法歷程及目前之修法方向

食品衛生安全，乃是全民最為切身及關心的議題，由於近年以來國內發生數起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為了加強管理，已於本（102）年 6 月 19 日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

乃因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故再次修法提高罰鍰及刑責，並納入食品三級管理概念，亦即業者自主管理、第三方單位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並增訂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食品衛生管理法自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公布施行以來，前後歷經 9 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1. 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如未依規定辦理，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48 條）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與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檢驗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7 條及第 48 條之 1）
3. 攙偽或假冒等食品禁止行為之罰鍰，由 6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提高為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4 條）
4. 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元以上 20 萬

元以下，提高為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5. 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提高法人或自然人之罰金為行為人之十倍以下，以加重其責任。（修正條文第 49 條）
6. 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
7.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 55 條之 1）
8. 明定主管機關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不法業者之罰鍰、罰金或不當利得，作為補助消費訴訟或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基金來源。（修正條文第 56 條之 1）

（二）修法各版本之綜合說明

有關本次會議審查各委員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提案，綜合各委員所提修正重點分析如下：

1. 提高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與罰金及有期徒刑之刑度，計有修正第 44 條共 19 案；修正第 45 條共 10 案；修正第 47 條共 9 案；修正第 48 條共 5 案；修正第 49 條共 19 案。各委員提案版本額度及刑度雖略有不同，惟行政院所提修正版本與各委員提案精神一致，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2. 增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共 11 案，多數版本之精神行政院提案版本均已納入，建請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3. 修正檢舉獎勵相關規定計有 7 案，惟檢舉獎勵相關規定已由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法規命令規範之。
4. 其餘修正要點包含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第三方實驗室檢驗、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限制、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標示相關規定、檢舉揭弊保護、消費者賠償等相關規範，委員所提修正版本立意良善，惟依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均有所規範，應足已為妥適之管理。

七、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法案名稱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二）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並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香料」之規範。

（三）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 (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均保留。
- (五)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保留。
- (六)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第六條之三、第六條之四、第六條之五、第六條之六條文均不予增訂。
- (七)第七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於第 7 條之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食品通路商」之自主管理事項。
- (八)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保留。
- (九)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 (十)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 (十一)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十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
- (十三)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處理;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保留。
- (十四)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保留，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 (十五)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 (十六)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 (十七)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原第一項第九款條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十款，餘維持現行條文。
- (十八)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 (十九)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十)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十一)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二十二)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十三)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十四)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二十五)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六)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十七)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二十八)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二十九)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三十一)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二)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三十三)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四)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五)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六)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

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三十七)第五十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三十八)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四十)第五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一)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四十二)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四十三)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四十四)通過附帶決議六項：

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2. 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3.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 19 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四條之四「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對於解決食品安全系統性問題有根本之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明（103）年 6 月 30 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4.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陳節如

5. 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楊 曜 劉建國 葉津鈴

尤美女

6.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八、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九、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過案	江惠貞等21人提案
通過	鄭淑芬等34人提案
會提	林淑芬等20人提案
查政	劉建國等19人提案
審行	王育敏等28人提案
委員	王惠美等27人提案
委員	蔡正元等51人提案
委員	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	葉津鈴等18人提案
委員	管碧玲等21人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20人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26人提案
委員	黃昭順等23人提案
委員	丁守中等25人提案
委員	鄭淑芬等19人提案
委員	賴士葆等25人提案
委員	許添財等21人提案
委員	趙天麟等19人提案
委員	趙天麟等19人提案
民進黨團	提提案
委員	羅淑蕾等21人提案
委員	羅淑蕾等24人提案
委員	黃志雄等17人提案
委員	陳節如等20人提案
委員	尤美女等23人提案
委員	王育敏等29人提案
委員	劉建國等23人提案
委員	江惠貞等22人提案
委員	江惠貞等23人提案
委員	陳根德等23人提案
委員	田秋重等21人提案
委員	葉津鈴等16人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17人提案
委員	蔣乃辛等19人提案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現行法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法案名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食品 <u>安全</u> 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 食品 <u>安全</u> 法	法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本法初訂於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時科技尚未發達、衛生條件不佳，故以衛生為食品規範之準則，然現今生物技術、農藥化學發展蓬勃，對食物之影響更甚，當今食品問題不僅衛生，關係人民健康之食品標準不宜停留在四十年前之水準，故修改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本法初訂於民國 64 年 1 月

				28 日，時科技尚未發達、衛生條件不佳，故以衛生為食品規範之準則。然現今生物科技、農業技術、化學工業發展蓬勃，當今食品問題已不僅止衛生問題，關係全民健康之食品標準不宜停留在四十年前之水準，故修改之。 審查會： 法案名稱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u>強化營養</u>、防止氧化或其他<u>必要目的</u>，<u>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單方及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所組成物質</u>。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食品添加物分為「單方」與「複方」兩種，其中「複方」是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組成。原本單方或複方都必須查驗登記後才能使用，但在民國 89 年後，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再查驗登記，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導致工業級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控管，爰明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

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

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方」與「複方」。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二、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納入食品衛生管理範圍內，爰參酌現行相關法令增訂基因改造之定義。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

二、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影響未有定論，為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食品衛生管理範圍內。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二、食品添加物多為對食物不必要之加工處理，對人體亦無好處，應嚴加管理，故加強其定義，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皆應納入管理。

三、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影響未有定論，為保障

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

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國人健康安全，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食品安全管理範圍內。

四、新增綠色飲食教育定義。全民食品安全之共識須從教育著手，藉由對食物產銷過程的理解、對自身飲食文化的認同，建立健康飲食的觀念，營造對環境友善之飲食供銷網絡。

五、新增食品技師定義。食品安全之把關須由專業人員與全民一起合作，建立良好監督制度，透過不定期稽查及認證，確保廠商品質並維護全民飲食健康。

審查會：

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

術。

、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並增列第一項第十一款為：「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並於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香料」之規範。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

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
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八、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

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九、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十、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一、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二、綠色飲食教育：藉由食品安全性之教育，提供民眾飲食、農業、環境、相關地理人文歷史與科技風險，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

		<u>十三、食品技師：指依技師法經國家高等考試取得執照之專門食品安全技師人員。每年食品業者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u>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及行政院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u>為執行前項風險評估，行政院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為之。</u> <u>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應獨立行使職權，於審議食品安全風險</u>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其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食品安全制度奠基於對食品安全風險分析，惟目前我國衛生福利部既為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又職司食品安全風險評估，無法公正獨立客觀。基於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必須各自獨立且相互支援，避免管理機關球員兼裁判，而風險評估可被客觀評估其危害等，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改為由行政院另設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委員會進行風險分析應秉持科學、客觀、公正、透明及獨立之原則。 二、為食品安全採取透明

評估有關事項，應於會議七日前公開議程，並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於審議重要事項前，應先蒐集民意，必要時，並得辦理相關之公民參與活動。

第二項委員會代表之名額、組成、議事規範、範圍、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及資訊公開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訂之並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審查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預防原則已為國際趨勢，現行條文係在重大或突發性事件時才被動進行風險評估，實有緩不濟急之慮，誤解風險評估管理之目的。

三、爰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健保會組成之立法例，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等各項組成之事項，增列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並將有關重大食安事件發生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風險評估結果應採行之管理措施移列第八章。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項部分條文移至新訂之第四之一條。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項部分條文移至新訂之第四條之二。

二、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應進行危機管理、應變與溝通，此時再執行風險評估已緩不濟急。緊急事件發生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誤解風險

另應針對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檢驗標準方法各組諮議會，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化學、毒物學、風險評估專家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組成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治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

評估管理與溝通的目的。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之基礎，而非事後補救之解藥。

三、成立各食品相關諮議會，據其主責分工，其中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根本，由毒理與風險評估專家以及民間團體組成。其餘諮議會則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組成之。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

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等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審查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另應針對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食品廣告標示、健康食品、檢驗標準方法各組諮議會，邀請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化學、風險治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以及業界代表組成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四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各諮議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若遇重大食安事件則應於一日內舉行會議。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主責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諮議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 諮議會之成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食品相關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以獨立、客觀、透明、科學為原則，進行風險評估科學研究，並管理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其運作經費亦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支應。 風險評估應根據科學證據及科學中立原則，充分提供消費者知情選擇的機會和科學數據，使消費者能依據該等資訊達成安全攝取量之標準。 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應從事之風險評估項目包含食品中有害物質之鑑定、攝取劑量之估算、劑量效應評估及風險特徵分析。同時應針對特殊敏感族群如嬰幼

兒、孕婦及各種慢性病患者進行評估。其細項應包括：

- 一、化學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二、生物性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三、物理性有害物質含輻射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四、農藥殘留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 五、各種加工製程中產生的有害物質造成的健康效應盛行率評估。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 一、新增本條。
- 二、將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獨立行使職權及使其具中立性之重要規範明文定於本法，以達到風險評估諮議會預期之功能，並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之使用得當。

職務。

諮議會委員不得接受任何之年節婚喪饋贈，反之亦然。

諮議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不得搭乘受監督機構或其相關人員的交通工具，包括共乘。

諮議會委員接受利益相關人之娛樂、運動休閒、宴請邀約（包括一般餐飲），必須事先向政風單位呈報與何人、在何地、進行何種活動；事後必須簡述交談內容。

諮議會委員與受監督機構於公開或私下會談、會議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事後必須有完整的書面紀錄，以供追溯。

諮議會應應立法委員要求提供或公開前項所有紀錄。

本法未規定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食品安全局之研究增訂本條，明訂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規範以及應進行之評估項目。諮議會應獨立行使其職權，以達到預期之功能，並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之使用得當。 三、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項目分為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有害物質，以及農藥殘留、食品加工製程管控。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一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二 各食品諮議會由專業人士組成，由民間各界推薦具公信力之學者，透過公開程序，經由立法院審查通過，三年一任。各諮議會開議時，應聽取消費者等公益團體之意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諮議會成員之遴選方式，避免主管機關以政治因素決定委員及科學專家人選。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二保留。

		各諮議會之運作，由主管機關訂定章程，並由立法院核定通過後實施。各食品諮議會應享有獨立地位，並負擔相對政治責任，科學意見對於私人企業亦具有法律效力，必要時並得舉行聽證會。諮議會成員必須簽署獨立作業承諾，並每年報告直接與食品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利害關係。 各諮議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若遇重大食安事件則應密集召開臨時會進行危機管理，儘速將結果公告供社會大眾做為食品安全選擇標準，以避免社會恐慌。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三 各食品諮議會之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得與食品相關業者有任何業務往來或利益交換。 諮議會之成員中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諮議會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影響。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三保留。

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諮議會委員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食品相關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諮議會委員不得接受任何之年節婚喪饋贈，反之亦然。

諮議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不得搭乘受監督機構或其相關人員的交通工具，包括共乘。

諮議會委員接受利益相關人之娛樂、運動休閒、宴請邀約（包括一般餐飲），必須事先向政風單位呈報與何人、在何地、進行何種活動；事後必須簡述交談內容。

諮議會委員與受監督機構於公開或私下會談、會議必須全程錄音、錄影記錄，事後必須

		有完整的書面紀錄，以供追溯。 諮議會因應立法委員要求提供或公開前項所有紀錄。 本法未規定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四 各地方縣市政府為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應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成員代表共三十名，包含衛生局代表一名，縣（市）議會代表二名，其餘二十七名成員由農場、食品加工業者、餐廳業者、廚師、食品安全消費者團體、環境保護消費者團體、動物福祉保護團體、大學教授、社區居民及居住於當地之年輕人（四十五歲以下）等社會各界代表組成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落實在地風險管理，於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以全民參與達成良好在地飲食文化之建構。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條之四保留。

		各縣市食物政策諮議會得每二週召開一次會議，使民間團體充分提出降低食品安全風險、支持在地低碳網絡之建議。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並依<u>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發現有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u>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括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u>定期進行普查，訂定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標準以及檢驗方法，並根據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授權各主管機關應依監測結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一旦發現有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時，應立即發布預警或採取必要管制措施。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風險評估是食品安全治理措施之基礎，而非事後補救之解藥。緊急事件才執行風險評估，是完全誤解風險評估管理與溝通的目的。 審查會：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均保留。

		<u>評估，如具潛在對人體健康造成額外風險，應立即採取風險管理措施</u>，包含公布檢驗結果、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及揭露資訊等，<u>另應針對不同程度的摻假行為依照對人體危害的程度訂出罰則。</u>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消費者有權取得與產品相關之生產履歷與知識資訊，作為在同一類食品中選擇適當產品的參考。如有行為人於食品標示之營養或風險有不實資訊混淆或欺騙，得以刑法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強調消費者知的權利，並加重不實之罰責。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五條之一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食品藥物管理局」、「疾病管制局」分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審查會：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第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六條條文保留。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之一 綠色飲食教育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為確保食物安全，讓民眾安心消費，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維護良好飲食文化傳統，新增本章。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一 為確保食物安全、使民眾安心消費、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維護良好飲食文化傳統，主管機關應對於飲食教育提出基本方針與中央、地方之公共團體職責，計畫性促進飲食安全與教育。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全民食品安全之共識須從教育著手，藉由對食物產銷過程的理解、對自身飲食文化的認同，建立健康飲食的觀念，營造對環境友善之飲食供銷網絡。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二 藉由飲食教育的推行，對於食品的安全性，提供民眾飲食相關資訊與意見交換，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的知識，並有助於國民適當飲食生活的實踐，且積極與國際合作。		一、本條新增。 二、飲食教育主要提供民眾飲食相關資訊，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知識，協助國民實踐適當飲食生活，並積極與國際潮流同步。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三 飲食教育推進運動必須尊重國民、民間團體的自主意願，同時考慮地區的特性，在地區居民及社會構成份子的參與和配合下推展至全國。幼童之父母及其保護者，必須認知家庭對於飲食教育之重要性，並積極對幼童展開飲食教育之推行。國民必須利用各種機會和場所，推行食品自生產到消費過程的各種體驗活動，並親自參與，以實踐飲食教育。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飲食教育尊重國民、民間團體的自主意願，同時考慮地區特性，鼓勵民眾親自參與食品自生產到消費過程的各種體驗活動，以實踐飲食教育。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四 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對於飲食生活的關心及理解的增進有其重要性，因此必須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透過學校設置營養午餐廚房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校園團膳招標應以最優標而非最低標，優先考慮在地的低碳安全食材供應來源，並有家長參與招標監督。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午餐費應給予補助。		一、本條新增。 二、教育相關團體應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校園團膳招標應以最優標而非最低標，優先考慮在地的低碳安全食材供應來源，並有家長參與招標監督。對於弱勢家庭兒童之午餐費應給予補助。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五 農林漁業者應積極提供關於農林漁業的多樣體驗機會，使國民理解自然的恩惠和人類飲食生活的重要性，並與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相互配合，以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農林漁業者應積極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推行。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五，不予增訂。

		推行飲食教育。 食品相關事業者在事業活動上，必須根據上述之基本理念，自主積極地推行飲食教育，並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的推行。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之六 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應制定並推廣健全飲食生活之方針，並培養地區推行飲食教育時所需專業知識者資質之提升。 政府、衛生所、各級醫療機關等應與消費團體、教育人員、公益團體、志工、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事業者緊密合作，進行飲食教育的推廣及啟發活動的推行。包括在醫學教育上，充實飲食教育指導。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衛生所、各級醫療機關等應與消費團體、教育人員、公益團體、志工、農林漁業、食品相關事業者緊密合作，進行飲食教育的推廣及啟發活動的推行。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之六，不予增訂。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u>食品安全評估與自主管理</u>，以確保食品衛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食品衛生安全之確保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業者於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應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並公布之。

前項高風險食品範圍、檢驗方法與結果公布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及接受直轄市

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由業者與政府共同維護，為使其管理更加周延，分為三級管理，第一級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第三方驗證，第三級由政府進行稽查抽驗。

三、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之第一級管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予檢驗，並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增列食品業目前多在衛生安全上採行自主管理，鑒於食品科技化，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自主管理。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對於輸入食品之源頭管制規範，僅有「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並未明

定於本法中。然不僅輸入食品，國產食品亦時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等不法情事。

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在高風險食品上市前，業者應自行檢驗或送第三方實驗室檢驗，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

三、配合新增之第三項，於第四項規定高風險食品範圍、檢驗方法與結果公布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一、查近來我國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嚴重戕害國人健康。考其原委，乃因現行條文僅要求食品業者自行管理其生產製造之食品衛生。惟食品業者為謀自生利益，於發現自家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囿於商業利益、聲譽等考量因素，實難期業者會主動通報主管機關，倘繼

、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每年由參加食品技師協會之食品技師不定時現地查核簽證食品安全。

			續任由食品業者實施自主管理，顯已無法達到健全之食品管理，與本條文乃在於確保食品衛生安全之立法目的有違。 二、準此，爰修定本法第七條，增定食品業者應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即原本僅由食品業者單方實施自主管理，食品業者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驗，以確認食品安全。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食品業者應自行實施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 二、除自主管理外，並由食品技師查核簽證食品安全。 審查會： 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於第 7 條之立法說明欄中增列有關「食品通路商」之自主管理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食品衛生安全之第二級管理，修正第六項，將第五項受託辦理驗證機構之管理納入授權，使臻明確完整，並因第五項之驗證非基於食品業者之申請，爰酌修文字。

審查會：

第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申請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之一 針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並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前項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之定義與範圍、海關專屬號列及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黃豆與玉米是國人主要食材，而台灣黃豆每年進口量約 240 萬公噸，卻有高達 93%屬基因改造；玉米每年進口量約 450 萬公噸，有高達 90%為基因改造。但國內黃豆與玉米的市售食品數量龐大，大部分卻都標示「非基因改造」，但事實上進口的黃豆與玉米超過九成是基因改造，這些數量龐大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的真實性令人質疑，也未見政府出面積極查察；加上政府至今沒有專屬號列來管制「基改」原物料，政府也不敢保

證市售的黃豆玉米食品到底是不是「非基改」的或標示有沒有作假。正因為沒有「基改與非基改」原物料的專屬號列，一旦發生食安危害事件，政府根本沒辦法有效掌握、追蹤「基改」原物料的流向，也沒辦法確認市售食品到底是不是「基因改造」，更導致民眾無從辨識、食不安心。

三、為了維護民眾的飲食安全，有效追蹤基改原物料與食品的流向，本席等爰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要求政府對基因改造及其他有潛在食品安全危害疑慮的原物料、食品及飲料等，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關專屬號列，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提案第九條之一條文保留。
(不予處理)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u>四、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u> <u>五、染有病原菌。</u> <u>六、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u> <u>七、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u> <u>八、攙偽或假冒。</u> <u>九、逾有效日期。</u> <u>十、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u>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今年（102 年）以來，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事件層出不窮，兒童零食驗出禁用色素、防腐劑；不肖業者違法使用工業用黏著劑「順丁烯二酸」，添加製成粉圓、黑輪、板條等食品，均危害人體健康甚鉅。 二、按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添加物違規使用之相關規定，並未區分「食品添加物超標」與「使用非公告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之罰則，且對情節重大者，亦無加重處罰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 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非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四、五、六、七、八、九款之款次，遞移為第五、六、七、八、九、十款。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鑒於國內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廠商屢使用低劣或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儘管該食品添加物未能明確證明是否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但已引發民眾對食品安全之疑慮。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十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情節重大者。」，遏阻此類行為。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一、鑒於現行條文第九款所列「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中之證明無害人體，並未規範如何證明或由誰證明，顯然不夠嚴謹。

二、為使國人健康把關更為嚴謹，爰修正為應須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

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與增訂同項第十一款。

二、食品業者為製造出讓人看起來覺得好吃食品，往往以發色劑、著色劑、漂白劑等食品添加物掩飾顏色。有時為了長期保存食品，先使用漂白劑去除本色後，再以著色料添加顏色。

三、為製造出聞起來美味之食品，食品業者往往以調味料、甜味料、酸味料等添加物掩飾原本讓消費者眼睛或鼻子判斷感到不安之食品，藉此欺騙消費者之味覺。

四、為能快速且簡單地製造出食品，食品業者往往以增粘劑、安定劑、糊料、凝固劑等添加物，製造出像果醬、醬油

膏等食品，使其成為黏糊狀。

五、為使食品能長期保存、不易腐壞，食品業者捨棄傳統方法，卻改以快速且價錢便宜之藥品來進行防腐加工。也因為大量地運用保存料、殺菌劑、酸化防止劑等添加物，使食品能長期保存與不易腐壞。

六、食品本來就不該添加工業用原料，但食品業者卻大量、快速且低價地生產出眾多食品添加物。雖然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已明訂「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但為使食品業者不易取巧，應嚴禁工業用原料進入食品中。

七、同時，食品業者為了節省成本與獲取不當利益，往往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卻仍宣稱其為高品質食品，故亦應一併嚴禁食品業者

物，情節重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檢驗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以低廉混合物降低食品之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

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工業用原料、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

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十一、以衛生、安全、品質或營養價值較低之混合物混充之。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

		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基因改造生物成分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安全性審查通過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前項許可之申請、審查、變更及廢止、安全性審核，以及核准上市後之包裝及散裝食品基因改造成分標示、廣告、追溯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能有效管控含有基因改造成分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明定基因改造成分超過安全容許量時，即須經安全性評估並取得許可，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關於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相關管理辦法，涉及細節執行事項，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研究制定，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四、又現行法僅規定包裝食品，未規定散裝食品，故增訂散裝食品基因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可同時供食品及飼料使用者，不論其實際用途為何，皆應符合本條規定。		改造成分標示、廣告、追溯制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能防範食品安全監管之漏洞，對於同時可做為食品及飼料用途者，宜一併適用相關的管理制度，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虞者。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改「結果犯」為「危險犯」，周全究責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因第三款「其他足以危害健康」之程度無明確定義，爰增列「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所含化學物質經執行健康

		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或經健康風險評估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所含化學物質，<u>經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u>，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會造成消費者額外風險者，即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六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審查會：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民進黨黨團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u>單方與複方</u>食品添加物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近年來相繼查獲廠商違法添加工業級有毒化學原料「塑化劑」

、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證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毒澱粉」及人工香精等事件，若民眾長期食用恐致急性腎衰竭，須終身洗腎。上述三項添加劑皆為複方添加劑，依據 89 年衛生署的函示，廠商根本不需要向政府登記核可，也不用查驗，形成一個食品安全的黑洞。

二、有關複方添加劑的問題，98 年監察院曾經糾正過，而 2011 年的全國食品安全會議，學專家也建議納入管理，但政府至今不作為，讓民眾長期食用有毒食品而不自知。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本席等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要求添加物無論單方或複方皆須查驗登記，並納入管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食品添加物因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而產生諸多問題，應另增條文管理。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

食品添加物因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而產生諸多問題，故另增條文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

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單方與複方食品添加物、食用香料、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

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不予處理；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林淑芬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增定第二十一條之一，以因應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與諸多變因，加強管理以維國人健康。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現今食品化學工業之發達與諸多變因，加強管理以維國人健康。單、複方食品添加物以及香料皆納入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三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

香料應強制登錄，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前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年。

第一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包括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及食用香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以利查驗。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一均保留。

		第一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如以非食品級原料製作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經查驗發現應依詐欺罪及公共危險罪起訴。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之一 基因改造食品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增訂第四章之一，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本法管理。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增訂第四章之一，將基因改造食品納入本法管理。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含基因改造成份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基因改造食品對人體健康影響未有定論，基於事先預防原則，主管機關應加強管理並提供國人透資訊

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飼料所含之基因改造成分須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並應保存十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方得進口。

。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任何新基因改造項需經審核通過後才能進口作為食用或飼用。一旦核准進口，食品等商品若含該成分，只需標示即可不需再評估，亦即以基改成分為評估對象，而非以食品為評估對象。

三、將飼料納入管理，因為飼料原料（黃豆、玉米等）也可能進入食品加工市場。

四、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標識，以方便將來追蹤檢查。

五、活性生物體已有對應的相關法律，即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二條「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

」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之二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生物體成分應經我國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核可通過方得公開販售或進口。

辦理前項進口時應附輸出國證明文件並受流向管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建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所含基因改造生物體名稱和特定標識碼，並應保存五年。

第一項所稱基因改造成分若為活性生物體，應經相關主管機關環境風險評估審核通過，

				方得進口。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二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之二均保留。
(不予增訂)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之基因改造食品之加工產品，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三 市售基因改造食品不分包裝或散裝皆應清楚標示。標示方法及內容由主管機關訂之。 使用基因改造之作物（如黃豆或玉米）所加工製造之食品及修飾澱粉、添加物，如醬油、黃豆油（沙拉油）、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資訊透明、事先預防原則，以國人健康為優先考量，基因改造食品皆應清楚標示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的選擇。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之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雖經精煉不含基因片斷，仍應標示其原料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u>應標示主成分之含量比例。</u>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提案： 一、在現今我國市面上食品型態如此多樣化下，食品標示已成為國人選購食品的重要指標之一。食品標示所提供之資訊，乃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方法。 二、在買賣雙方的關係中，消費者乃係屬於弱勢之一方，企業經營者有誠信之義務，以平衡買賣雙方地位之落差，此乃誠實信用原則之落實。 三、修正條文將主成分之含量比例，強制納入販售之食品標示中，使消費者於選購時能獲得更充分之資訊，避免業者添加其他食品添加物充數，以保障消費者權以

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且主要原料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及產品安全。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一、不少食品業者透過包裝設計、產品命名或標示排列等方式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知的權益受損。爰增列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標示事項含「內容物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主要原料所佔百分比」、「淨重、容量或數量」、「製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二、為免民眾及稽查人員成分判讀上之困擾，增訂食品添加物名稱，不得以功能形式命名。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一、糖與鹽可以說是所有食品與飲料的主要內容物，但現行條文並沒有明確規定要求標示，嚴重忽視民眾知的權利，更甚者誤導消費者消費，若長期食用高鹽高醣

食品與飲料，將造成身體嚴重的負擔，引發多重的慢性病。

二、同時基因改造的食品有實驗證實在食用後，罹癌率有增加趨勢，若糖、鹽及基因改造原料僅用法規層次要求廠商標示強制力明顯不足；為維護國人健康及加強消費者「知」與「自由選擇」的權利，本席等爰擬提升糖、鹽及基因改造食品標示的層級至法律位階，因此增列第二項，將鹽、糖及基因改造食品列入營養標示中。

三、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作文字修正。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

。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應包括糖、鹽及其他營養成分名稱及含量；另含基因改造原料或食材之食品，應在包裝正面以一公分以上明顯字體標示。

第一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

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於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審查會：

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二十二條，增列第一項第九款：「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原第一項第九款條次遞移為第一項第十款，餘維持現行條文。

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

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五、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六、原產地（國）。

七、有效日期。

八、營養標示。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營養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控，明文規定應註明製造廠商，以備查詢究責。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

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暨加工、分裝地（國）。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含單

香料之管理。

三、加強對食品添加物標示之管控，明文規定應註明製造廠商，以備查詢究責。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

、複方）及香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若為基因改造食品製成添加物，亦應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有效日期。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七、原產地（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物原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食品添加物香料所含之香料成分，常由數十種至數千種單體成分組成，考量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面積有限，逐一標示香料成分顯有困難，且國際間皆無要求食品添加物香料成分，須標明各別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為：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審查會：

第二十四條，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田秋堇、尤美女等 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審查會：
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及委員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特定食品或特定散裝食品之應標示事項及限制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應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是否為基因改造食品、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

		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u>五、原產地(國)暨加</u>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審查會： 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u>工或調配、分裝地（國）。</u>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u>五、原產地（國）暨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u>	第二十七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 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三、淨重或容量。 四、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五、原產地（國）。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進口油（食品）後惡意在加工、調和與分裝時，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賺取黑心錢、不當得利。 二、修正本條文，將原條文上加註「加工或調配、分裝地（國）」，俾確實改善食安問題，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 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

		六、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七、適用對象或用途。 八、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u>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應確保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u>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	第二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二、山水米號稱百分之百台灣米，但卻混充進口低價米；大統食油宣稱「大統純正香油」，但卻是 2 成芝麻油混合了 8 成沙拉油，再加上香精調製之。同時，大統每年從西班牙進口約 1 萬公升橄欖原油，卻能製造出 10 萬公升「100%橄欖油」出售，顯見不法獲利驚人。 三、食品業者經常宣稱其產品純釀造、不含防腐劑、不加味精、不含動物性脂肪、不含人工添加物、不含膽固醇、不含乳糖或非基因改造黃

		食品，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其食品之項目、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豆等，藉此增加消費者採購意願與提高價格，故應命其確保標示、宣傳或廣告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 四、倘有標示、宣傳或廣告百分之百、純、無、未加或未含等相同或相似用語者，但內容卻與實際情形不相符，依同法第 45 條處分之。 審查會： 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 <u>基因改造食品</u>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食品添加物依第二十一之一查驗登記管理。 二、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食品添加物另依第二十一條之一查驗登記管理。 二、輸入應附輸入國之查核驗證，若有健康風險則不允許輸入。 審查會： 第三十條修正通過，照委

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並附上輸入國之查核驗證。

輸入產品量每年超過一公噸者，須登記其所含化學物質，如經查驗登記不實，則取消進口許可。

業者應自行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不會造成國內消費者額外健康危害，經審查通過，方允許該產品進口輸入。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照委員田秋堇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五年。</u>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輸入產品之相關</u>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為利追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明文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保存期限，以杜絕廠商規避或拒不提供之情形。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為利追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明文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之保存期限，以杜絕廠商規避或拒不提供之情形。 審查會： 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照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

		<u>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應保存十年。</u>		、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u>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審查會： 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三十六條 境外食品、<u>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旅客攜帶入境時，應檢附出產國衛生主管機關開具之衛生證明文件申報之；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害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公告禁止旅客攜帶入境。</u> 違反前項規定之產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銷毀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u>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u>、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加強對檢驗機關（構）、法人、團體及辦理其認證者之管理，爰修正第三項授權內容，使臻明確完整。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

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審查會：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u>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u>、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u>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u>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二、檢驗方法改由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定之。 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提案： 此次油品食安風暴，食品藥物管理署無法即時取得銅葉綠素標準品，因此無法盡速釐清油品是否含銅葉綠素，造成民眾疑慮，而在無銅葉綠素標準品之情況下，以查扣之色素添加物來進行比對，成功開發利用液相層析高解析度串聯質譜儀（LC/HRMS2）來確認油品中銅葉綠素之檢驗方法，顯示食品檢

驗方法開發對食品安全之重要性，爰增列第三項，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 三、檢驗方法改由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之。

審查會：

第三十八條修正通過，照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及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條文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國家級實驗室，主動開發前項之檢驗方法，並蒐集彙整國際間認可之方法。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準則選定，並經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審核。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不予增訂）

		第四十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所販賣之食品，應向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申請食品檢驗，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後始可陳列、販賣。 前項食品安全檢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管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在上市前之食品安全無虞，爰增定食品強制檢驗條款，食品業者在食品上市前，應自行將預備販賣的食品，向經各級主管認證的法人或食品安全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後，才可將預備販售的食品上市陳列、販賣。 三、食品安全檢驗內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各項食品皆可依訂立之標準可茲遵循。 審查會：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之虞時，得命食品

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四款。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增訂第三項，賦予強行檢查之可能，避免業者故意規避妨礙或拒絕，以保人民飲食安全。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 一、加列基因改造食品之規範。
- 二、加強對單方食品添加物、複方食品添加物、香料之管理。
- 三、增訂第三項，賦予強行檢查之可能，避免業者故意規避妨礙或拒絕，以保人民飲食安全。

審查會：

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

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

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基因改造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

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第一項之執行，若遇拒絕或妨礙，必要時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u>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強制進行。</u>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檢舉之處理及獎勵辦法之訂定)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u>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額度之百分之十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u>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應列入檢舉獎金來源之一。</u> 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根據「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予以獎勵。」，邇來食安事故頻傳，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但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因此不僅應獎勵員工檢舉，更應獎勵並提高檢舉獎金，期以全民監督，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提案增加獎勵金核發比例至百分之十，除將檢舉獎金明定母法外，並將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列為檢舉獎勵獎金之來源之一。 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提案：

、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每年欠稅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罰鍰的百分之十作為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基於此次食安風暴，為提升全民打擊黑心廠商的誘因，應調整現行食品安全檢舉獎勵金制度。據財政部統計至 2010 年止，全國欠稅大戶已累計 1,308 億元，考量黑心廠商之事實責任，以及政府財政預算編列負擔，該檢舉獎勵金設置來源應取自欠稅廠商的罰鍰。

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是授權衛生福利部自行擬定檢舉獎金額度，依照「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的 5% 核發檢舉獎金，其比例相對過低，針對打擊黑心食安問題，誘因顯然不足。

三、現行逃漏稅檢舉獎金是該罰金的 20%，台北市路平檢舉獎金最高是罰金的 50%，考量黑心食安危機不僅是民生經

濟詐欺也涉及準謀殺行為，該檢舉獎勵金的現行提撥比例應調整至百分之三十，以提升誘因及加強封阻效果。

四、考量資源有限以及打擊黑心食安的真實效果，參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現行的食品安全檢舉獎勵制度是地方政府編列 10 至 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 5% 作為獎勵。根據監察院調查，這些攸關全台 2,300 萬人食品安全的檢舉獎金，去年各縣市衛生局平均每件核發金額只有 1,810 元，比檢舉亂丟菸

。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給予實收罰鍰百分之五十之檢舉獎金。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

蒂、垃圾動輒 40%、50%的獎金還低，根本沒有誘因。

二、爰此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制訂檢舉者獎金制度，將罰鍰的 10%作為獎勵，以提高內部檢舉者誘因。

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提案：
將食品衛生違規檢舉獎金提高為實收罰鍰的百分之五十，以提供民眾檢舉之誘因。

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提案：
一、部分廠商為節省成本與賺取高額利潤，違法添加成本較低的工業級原料到食品原料中。類似的情形屢見不鮮，且非常不容易被發現，若不是下游廠商或內部員工檢舉，根本不會曝光。

二、鼓勵深知內情且富正義感的「吹哨者」挺身而出檢舉不法，捍衛公共利益，進而維護民眾

度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核發獎金給檢舉人，予以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之比例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三十，獎給檢舉人，並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檢舉獎金，主管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檢舉人限期領取。

檢舉人如有參與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者，不給獎金。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飲食健康，本席等爰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將檢舉獎勵比例提升為法律位階，並提高獎勵金的比例，爰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改列第三項。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我國食品安全檢驗人員之人力編制明顯不足，無法應付銷售市場眾多之商品，恐造成食品及食品器材製造業者心存僥倖，使用有害人體健康之虞之原料，故於法明訂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主動檢舉，以補檢驗人力不足之問題。

二、明定獎金之發給，不適用於違法事實之參與者與公務人員，避免獎金濫發。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為鼓勵民眾發揮全民力量，踴躍主動檢舉非法之食品業者，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徹底杜絕不肖食品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給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裁處罰鍰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應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業者。爰修定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明定檢舉獎勵金額為裁處罰鍰之百分之二十，以保障檢舉人可獲得一定數額之獎勵金。

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案：

一、鑒於國內知名食用油品大廠製造黑心食用油，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引起社會恐慌。以台灣目前政府編制的人力和物力，難以主動揪出不肖業者，我國食品安全衛生防線，不宜過度依靠廠商自律。

二、國外先進法案多有「吹哨人條款」，國內許多食品安全問題多是事後檢舉才爆發，因為油品檢驗常常被上下其手，檢驗可以通過，因為不肖廠商檢驗送一款，販售另一款，若食品衛生管理法有吹哨者的獎金制度與保障，提供誘因，讓內部員工可以勇於舉發，會是更積極的做法。

檢舉若為數人共同檢舉，經處以罰鍰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三、現行獎勵制度是獎勵金額是地方政府編列約 10-20 萬的預算，視裁處情況核發百分之五，確定犯行才給獎勵。然而，地方政府編列財政支出，獎勵金額太小，也難收實效。

四、反觀此次大統黑心油事件裁罰 2,820 萬罰鍰，檢舉出如此重大的食品安全違法事件，實可給有勇氣的檢舉人獎勵，持續促進員工監督老闆。

五、爰修訂吹哨者獎勵制度，包檢舉查獲違法應予以獎勵；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以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五，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檢舉人若數人共同檢舉或先後檢舉之獎金發給原則，相關執法人員不得給予獎金原則。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

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金，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民眾以上先後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審查會：

第四十三條，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提

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責任保險乃事故發生屬於被保險人所導致，且被保險人依法對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時，受到第三人賠償請求；保險公司即代替被保險人，於承保範圍內賠償予第三人。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使之較不易因發生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等爭議而求償無門之情事，故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同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訂定相關辦法與發布施行日期，予食品業者合理之過渡期。
 四、倘有違反本條文者，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強制要求，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
 前項相關辦法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應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依同法新增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分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並將管理強度從「必要時得依」改為「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管制措施。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 一、綜觀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係採分段管理的分工模式，涉及部會包括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
- 二、鑒於食品安全管理之複雜性，世界各國均非由單一機關獨立完成，而是由不同機關分工，以避免各機關間各行其事，主要先進國家均更進而成立具有實體機關性質之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或機構），以執行綜合監督、組織協調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召集相關部會共同組成「食品安全委員會」，以建立政府監管部門之專責指揮中心，負責各部門間之協調統合，提升效率。

			及處理重大事件等任務。 審查會：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提升食品品質與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採一品名一認證方式。 前項作業辦法包括標章受理申請、文件審查、受託驗證機關認定、評審標準、定期食品抽驗及追蹤管理、標章被違規使用或仿冒之處分、標章相關資訊查詢與申訴等作業程序。 已取得第一項之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者，若經本法第九章任一條文之處分後，即不得再次受理申請，並取消原已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 二、食品容器或包裝上經常標示 ISO、CNS 或其他品質管理系統標準標章，但其核發機關為經濟部；另 CAS 核發單位亦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皆非屬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職掌。因此，中央主管機關理應自行訂定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並授權其得以行政命令訂定相關辦法。 三、因食品業者生產品名眾多，為避免搭便車與嚴格保證消費者權益，故採一品名一認證核發方式。

四、同時，為使食品業者珍惜不易取得之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若經本法第九章任一條文之處分後，即不得再次受理申請，並取消原已核發之所有優良食品證明標章，藉此確立本標章彌足珍貴之取得不易地位。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因國內食品由農場到餐桌，不同來源有不同法規管理，更涉多個部會，在未能建立統籌單位及整合各項法規範前，增訂「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由地方及中央共設編組聯合查緝有其必要性。

三、鑒於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於稽查食品安全時人力與經費嚴重短缺，爰將本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通過附帶決議明列於母法中。

審查會：

核發之所有優良食品證明標章。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維護國人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並確實保障國人健康，行政院應由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組成「食品安全稽查取締聯合小組」，就食品安全定期與不定期稽查並公布結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稽查食品安全之人力與經費。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九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提高第一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一、屢傳不肖業者將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罰鍰下限從六萬元提高為六十萬元。

二、增列第二項，對於使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第一項情節重大涉及有害人體健康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

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用工業原料充作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之不肖業者，主管機關應追討不當得利。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提高罰鍰金額下限為十五萬元，相關款次併同修正之。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十款，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違反該規定之罰則。

二、因現行裁罰額度仍無法發揮遏阻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第三十一條之罰則，將罰鍰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另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三、本條第一項有關「停業一定期限」未明確訂定期限，爰明訂停業處分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針對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僅罰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仍不能有效嚇阻，爰修正提高罰鍰至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二、現行條文針對業者使用過期原物料或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添加物之罰則，列於第三十三條，然這與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一樣，會危害人體健康安全，爰將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及第九款納入第三十一條罰之。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情節重大者，無疑置大眾食品衛生安全

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五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三、違反前條之禁止命令。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於無物，實不得允許其繼續生產、製造食品。原條文規定之禁止登錄期限僅一年，實不足以產生嚇阻之效，故修正為永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二、第二項規定違反本條情節重大者，其罰鍰將不受最高上限拘束，而須以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然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侷限於本條所列事項，而應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中。故將原第二項規定另以新增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之。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山水米混充低價進口米兩年內被查獲 18 次，大統食油與其他違法廠商亦時有發生相同之問題，縱使現行條文已明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訂「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但行政機關屢屢因其他原因而不作為，致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喪失信心與食品業者屢屢挑戰公權力。

三、為避免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不再漠視政府喪失公權力，及避免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之不當關說，故應明確訂定再次與第三次違法之應有處分。

四、另違法廠商有時違法期間長達數年之久，其不法所得認定與計算困難，及避免日後爭訟舉證之困難，故准予行政機關得裁處其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擬將追繳不當利得之規定，增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以俾有第四十四條至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不得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

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罰則加重。

二、因不肖廠商謀取暴利，用低價原料混充高價原料，惡意欺騙消費者，故針對違法業者加重罰則，由現行最高一千五百萬罰則，提高至五千萬元。

民進黨黨團提案：

因無良廠商貪圖暴利，在製造產品過程以低價原料混充高價原料，惡意欺瞞，故對違法者提高罰鍰由現行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一、由早前之塑化劑違規使用、毒澱粉事件到最近的混充粗製棉籽油的「毒」門配方（提煉自棉花籽的棉籽油，含有具生殖毒性的棉酚，對女性而言，會造成經期紊亂，子宮縮小，卵巢

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
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
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
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
下罰鍰。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
下罰鍰；情節重大者，
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
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
登記事項，或食品業
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
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經命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
項、第四項或第十六
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命其回收、銷毀而不

萎縮；；男性則會導致
睪丸萎縮，精蟲數量及
精蟲活動力減少等……
）、「摻假」牟取暴利
的黑心油品，足見，這
些不肖廠商根本無視現
行法制的懲罰效果。

二、為達對不肖廠商的嚇
阻效果，並進而維護國
人的飲食安全，實有修
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
十四條罰鍰上限，由一
千五百萬元調高為五千
萬元之必要。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鑒於不肖廠商事件頻傳，
惡意欺騙消費者與食品主
管機關，故將罰鍰由一千
五百萬元提高至五千萬元
。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
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若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
規定時，得命食品業者
歇業、停業一定期間、
廢止其公司、商業、工

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一、今年（102 年）以來，持續爆發食品安全事件，原裁處最高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顯無法有效遏阻不法業者，亦與廣大消費者之期待有悖。

二、爰修正第一項，將最高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針對有毒有害人體健康、農藥及動物用藥超過安全容許量、逾有效日期等違規行為之罰鍰由新台幣六至一千五百萬元提高至新台幣六至五千萬元，以高額罰金遏阻無良業者繼續危害民眾食品安全。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

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摻偽或假冒部分由原先罰六萬到一千五百萬，最高罰金希望提高到二千五百萬元。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以基金作為食品安全之財源。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二項規定，主要在賦予司法（主管機關）機關裁判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非法食品添加物鮮少於第一時間內，遭衛生單位稽查檢出，其販售期間得累積鉅額暴利，故時有必要提高罰鍰，以遏阻不肖廠商心存僥倖。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修法遏止。因此，本席等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九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

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爰提高第一項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五千萬元。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主要在賦予司法（主管機關）機關裁判違法業者懲罰性罰鍰之法源依據；罰鍰倍數參採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業者故意處三倍以下罰款，業主因過失者處一倍以下罰款，主管機關應綜合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業者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懲罰性罰鍰。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目前，對於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標準不一，為杜爭議與後續處罰認定所需，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緩；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增加主管機關可按次處罰的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增訂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以基金作為維護食品安全之財源。

審查會：

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通過。

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

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

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辦理下列事項：

- 一、食品安全之研究。
- 二、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賠償。
- 三、食安事件受害者之訴訟費用。
- 四、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

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

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

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造成消費者之身心、生命與財產之不利益，主管機關得依產品銷售數量與範圍、業者故意或過失等因素，參酌事業近三年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裁處該事業每年平均銷售總金額一至三倍之懲罰性罰鍰，不受前

項罰鍰金額限制。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

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認定為違法情節重大之標準與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

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前項裁處之所得罰鍰應成立食品衛生安全保護基金。

食品衛生安全保護

		<u>基金辦理下列事項：</u> 一、<u>食安事件受害者之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u> 二、<u>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u> 三、<u>食品安全衛生之技術研究、發展、輔導、教育、推廣及獎勵費用。</u> 四、<u>第四十三條檢舉人之獎勵。</u> <u>本基金由風險評估諮議會管理。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		
(不予增訂)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懲罰性罰鍰應用於賠償消費者、補助消費者進行團體訴訟、獎勵檢舉業者不法者、成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與挹注食品安全基金等用途；有關懲罰性罰鍰之用途分配比例與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主要是規定懲罰性罰款的用途，及賦予主管機關分配懲罰性罰鍰之用途比例與制訂食品安全基金的成立、用途與運用等相關規定之權責。 三、第二項賦予主管機關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

驗機構及制訂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的成立、用途與運作等相關規定之權責。

審查會：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之。

為妥善運用與管理食品安全基金，主管機關應成立食品安全基金會；為追求食安事件的真相及建立公正之檢驗機制，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立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有關食品安全基金會與公正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成立與運作之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得命其立即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

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罰責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移到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七款。

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規範業者應正確地向消費者揭露資訊，其所標示之內容如實呈現，因此標示、宣傳或廣告罰則應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食品標示規範及第二十四條食品添加物標示規範一同規定。

三、情節重大者授權於主管機關裁量是否歇業。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 一、增訂本條文第五項。
- 二、現行罰鍰上限有時無法嚴懲違法食品業者之惡行，故增訂第五項條文，同新修正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即食品業者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罰則加重。
- 二、有關產品標示不實，罰則由現行四萬到二十萬提高到二百萬元。

民進黨黨團提案：
提高不實標示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 一、今（102）年 6 月修正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並未針對食品標示不實部分為處罰之調整，然食品標示不實事件層出不窮，從香精麵包到劣質混油，現行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顯屬過輕。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

二、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將最高裁處金額調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近來假油事件重創台灣食安信心，衛生福利部雖啟動「油安行動」，要求食品油脂業者提出切結保證成分與標示相符，否則將擴大稽查。但若不從根本上把罰則提高，無良廠商仍會切結是一套，為了獲利實際上又是另一套。為杜絕是類陽奉陰違的廠商欺瞞消費者，應將標示不實罰則上限從 20 萬調高為 400 萬元。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近期大統長基食品公司涉嫌違法添加染色劑、香精等油品造假風波擴大，食安問題連環爆，建議加重「食品衛生管理法」處分。修法將標示不實罰金，從現行最高 2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一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一、提高食品、食品添加物廣告不實之罰則，避免因罰鍰過低，而使用虛偽不實之宣傳手法，宣傳食品，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二、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針對食品、食品添加物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實部分，擬從現行罰 4 萬元到 20 萬元，提高為 4 萬元到 400 萬元。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違法產品標示、宣傳或廣告之限制或禁止，由原本僅處以罰鍰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現提案處以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審查會：
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委員王

育敏等 29 人、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不實標示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

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

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

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

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

、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

		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第四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處罰時，應通知傳播業者及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傳播業者自收到該通知之次日起，應即停止刊播。 傳播業者未依前項規定停止刊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為廣告之限制或所定辦法中有關停止廣告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審查會： 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下罰鍰，並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傳播業者經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後，仍未停止刊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通知傳播業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不予增訂）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進口食品混充本國食品、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還原濃縮原料混充新鮮蔬果汁或是主要產品原料低於標示比例等，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私法人之董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提案： 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不正利益者，比照刑法詐欺罪，處負責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對於黑心業者的處罰不僅不足，對於其相關責任之規範亦尚欠週延。事實上，國內黑心商人不僅唯利是圖、毫無良心，這些摻偽行為更是

一面「謀財」、一面「害命」，基於完全成本考量下，其不肖黑心是「經濟詐欺犯罪」，更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三、以混充黑心油為例，事後，該黑心廠商董事長面對檢調質疑與偵辦，竟堅稱不知情，欲撇清相關責任，企圖在法律上的相關罪責予以切割，毫無悔悟、悔過之心，足見現行法制除無法彰顯其事前嚇阻之效，事後亦無與其行為相對稱之處罰規定。

四、爰此，為呼應且落實馬總統也做出「嚴懲黑心商人」及「追討不法所得」之宣示，針對國內黑心食安風暴延燒，本席參酌行政罰法及公司法精神，提案新增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該涉及不肖黑心行為之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二、攙偽或假冒。

三、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事實負責人等相關責任關係人，納列損害賠償之責，以期嚇阻之效，重振建民生消費信心。

審查會：

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及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提案：
一、本條修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本條修法理由同上條一、二點說明。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同本法第四十五條。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罰則加重。
二、提高不實標示之罰鍰。由三百萬元提高到五百萬元。

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為有效警示不肖食品業者，將罰鍰金額上限提高至三千萬元。新增本條第二項，違反前項規定，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金額，並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可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於第二款新增相關罰則。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將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列入罰則，以達遏阻懲戒之效。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一、配合第四十條之一之修正，對於違反該條規

定者，亦有處以罰鍰之必要，爰修正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增列其處罰。

二、原條文第十四款規定移列為第十五款。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增訂得按次處罰。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將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列入罰則，以達遏阻懲戒之效。

審查會：

第四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

命其停業一定期間；第三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
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

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

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違法期間銷售金額最高十倍以下罰鍰。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

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关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
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
提供之資料，拒不提
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
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輸
入產品資訊申報，或
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
規定。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
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

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

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
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

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罰則(四)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

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四十條之一規定。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法所規定之查核、
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
提供之資料，拒不提
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
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
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
一項規定，未辦理輸
入產品資訊申報，或
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
規定。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
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
間、廢止其公司、商業
、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
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
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
登錄：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

		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u>食品添加物（含單、複方）及香料</u>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	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增訂食品業者之送驗義

，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務，增訂第一款罰則，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一、近來傳出知名食品製造廠商長期使用過期食品原料，危害國人健康。惟依現行法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添加逾有效日期之食品添加物，最高僅得處十五萬元罰鍰；相較於違反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規定者，最高得處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三十三條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輕，無法達到嚇阻廠商效果，亦不符國人期待。

二、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至六百萬元，主管機關得依廠商違法情事之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裁罰。

三、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條第二款文字內容併同調整之。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

一、鑒於目前裁罰額度無法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爰加重相關犯行之處罰，將罰鍰提高為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二、針對一年內再次違反者，得命其歇業、停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時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一、為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爰比照菸酒管理法，將現行對不肖廠商撤銷、廢止登錄，申請重新登錄時限，由一年內不得申請，提高至三年內不得申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增訂得按次處罰。

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及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十七條之一所為公告。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所定管理辦法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七、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

		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四、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針對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六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相關管理辦法者，增訂其罰則。 審查會： 第四十八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行政院提案： 一、近期發現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 二、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第四十四條及本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惟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八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有期徒刑。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加重第五項之法人、自然人之責任，修正提高其罰金額度。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為食品案件的舉證相當困難，所以本條難有適用的餘地。

二、現在食品安全的問題增多，但法條之規定無法有效阻嚇這些案件的發生。在刑事規定上，是源於刑事責任難以適用之故。

三、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增設危險犯之形態。

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
配合新增之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四款規定，與同項第三款、第八款，係屬惡性特別重大之故意行為，且致危害人體健康之結果難以證明，故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不待結果發生，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達嚇阻不肖廠商之效果。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並改「結果犯」為「危險犯」，周全究責條文。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本條第一項規定食品不得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罰則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八百萬以下罰金。對惡意違法之黑心廠商嚇阻性不足。故於第二項增列對於情節重大之違反本法行為之罰則。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一、修正本條文第二項。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故刑法中有若干條文訂定在「明知」情事下，得以刑法論處之。

三、現行條文規定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受到危害時，須與不良食品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但不良食品往往可經代謝而排除體外，若日經月累食用同一不良食品，仍將危害人體健康。因此，修正本條文現行規定，使食品業者在明知其製造食品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觸犯本條文第二項之罪。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提高本條之刑期。

二、第一項之刑期從三年提高到五年，罰鍰從八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百萬元提高到二千四百萬元。

三、第二項之刑期從七年提高到十年，罰鍰從一千萬元提高到三千萬元。

四、第三項致死者之罰鍰從二千萬元提高到六千萬元；致重傷者之罰鍰從一千五百萬元提高到四千五百萬元。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之管理，乃維護國民健康之根本，不容不肖廠商未追求獲利而忽視國民健康之維護。然現行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須證明發生「危害人體健康」之具體結果，始能構成本項犯罪，對於未能證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確已造成具體實害結果之不肖廠商，僅適用第一項予以處罰，實難收嚇阻遏止之效。為此，爰修訂原第二項條文，明定「致

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或明知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應構成本罪，以收實效。

二、明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害人體健康，竟為降低製造成本而輕忽國民健康之維護，倘因而致人於死、重傷或傷害人之身體健康者，難謂無犯罪結果之預見，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處罰刑度非重，廠商易生僥倖心態。為此，除將原第二項條文有關犯第一項之罪而確已產生「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之處罰，移列第三項末段，爰一併調整刑度及罰金額度如左。

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調高相關罰則刑度與罰金。

二、鑒於我國黑心食品事件層出不窮，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支出，罔顧國人健康於不顧，競相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追逐暴利，擬提高相關法律刑責與罰金，以重典遏阻居心不良之食品業者製造黑心食品，殘害民眾健康。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 一、刑責加重。
- 二、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至五年以下。

民進黨黨團提案：

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 一、這些黑心業者係完全成本考量，幾乎無視人命健康甚至會導致死亡的結果，不只「謀財」更是「害命」，其不肖行為不僅是「經濟詐欺犯罪」，同時也是一種「準謀殺」的犯罪行為。

- 二、爰此，本席擬提案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針對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的黑心行為，予以加重處罰。將現行三年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

以下有期徒刑，提高成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期能真正達到對黑心廠商的懲罰效果，進而維護國人的食品安全。

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
依據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雖訂有相關罰則，然罰則仍過輕，依現行條例犯有第一項之罪者，最高可處以三年有期徒刑，然實務上多數犯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經法院判決後，多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顯然無法有效遏阻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且目前部分食品業者仍持續存有假冒、攙偽、違規添加食品添加物之情事，不肖業者更是屢屢使用低劣具有毒害之食品添加物製成食品，或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出售，而獲致高額的不當利益，對消費者不僅有欺騙行為，更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爰針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違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生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傷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

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提高罰則。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鑒於不肖廠商事件頻傳，惡意欺騙消費者與食品主管機關，故將罰鍰金額依輕重程度提高至五千萬到四億不等。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按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之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第一項之違法態樣與詐欺行為相當，爰修正第一項，將刑責由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調高至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一、比照藥事法第八十三條偽、禁藥之罰則『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法定刑從三年以下提高為五年以下並提高罰金。

二、增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市面上的混充米、混充油目前已出爐的檢驗報告可看出，這些混充米、混充油並未驗出危害人體的有害物質，可見這些黑心手法試圖規避罪刑較重的添加有毒或危害健康物質，而是靠低價食材混充高價食材牟取暴利。然若要懲罰這類攙偽造假的無良廠商，「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最重刑期僅三年，讓廠商寧抱僥倖心態，也要昧著良心賺取暴利。故應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物之違法行為刑責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刑期加重為五年以上七年以下，至重傷者提高至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同時提高相關罰鍰。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根據現行食管法第四十九條，若食品有摻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許可添加物，最高可處 3 年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

，提高到 7 年，希望重罰以遏止不法。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提高現有食品摻偽、假冒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添加物之罰則。

二、修正現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添加須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方可裁罰之標準，更正為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須舉證對人體健康有害，改以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進行處罰，以利消費者保護，並配合修訂相關罰則。

三、若致人致死，除最高得處以五千萬以下罰鍰外，亦得課以無期徒刑，並追討所有犯罪所得。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對於業者攙偽或假冒以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等刑責部分，建議從現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重

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加重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提高相關罰鍰。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長期以來，不肖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於製造食品時，常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修法遏止。因此，本席等對於此類不法行為，現行本條及第四十四條定有行政罰及刑罰之處罰規定，實不足以發揮遏止不法之作用，應加重處罰，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為遏止不肖廠商之違法行為，參照刑法詐欺罪，提高第一項之刑度至一年以上五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為加重第五項之法人、自然人之責任，修

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

正提高其罰金額度。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食安問題為國人所重視，切身生活息息相關。然而，現行法令已無法有效嚇阻不肖業者追求利潤極大化。

此外，面對犯罪獲利、影響層面龐大等情節重大食安案件，其最輕本刑往往也無法構成羈押要件，以致於業者交保後消極處理消費糾紛。

因此，為嚇阻不肖業者鋌而走險，增修本條第一項內容，凡其違法之情節經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以利達成裁定羈押要件，促使業者積極善後處理，保障國民健康安全。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對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加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下罰金。

二、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加重處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加重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同樣加重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四、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加重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情節重大者之罰責。

二、食品業者須配合檢調並負有舉證清白責任。若事證牽涉商業機密，則主管機關有責協助保密，以維廠商權益。

審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及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處理。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

條文通過。

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不法所得。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億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
、第十款行為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

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並沒入所有犯罪所得。

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及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或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

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

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其違法之情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為重大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處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

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

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對該法人處以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第四十四條至前條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

		<u>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u> <u>食品業者須配合檢調並負有舉證清白責任，將食品詳細成分交付主管機關作為稽查取締的依據，若成分事涉商業機密，主管機關有責協助保密，只有官方才能取閱。</u>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前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犯罪者保有犯罪所得，以杜絕犯罪誘因，爰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三、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

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

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鼓勵犯罪人自首之窩裡反條款，若因此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得減免或免除其刑，以補我國食品安全查緝人員不足之問題。

三、若犯罪人犯罪事實被查獲，但整體犯罪案情仍不明朗時，犯罪人自白並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亦得以減輕其刑，以鼓勵犯罪人協助查緝犯罪事實。

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規定，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

三、為防止犯罪者於案發

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

為確保前項價額之追徵，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

				後，立即藏匿或移轉犯罪所得以逃避查扣，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俾利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追徵。 審查會： 第四十九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揭弊者之檢舉與保護條款）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文係今年 5 月三讀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法之新設條文，其立法原意係參考國外對吹哨者者保護及污點證人緩

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份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起訴之立法例。惟食品科技日新月異，往往只有員工或同業最清楚不肖業者進料或供應鏈情形，爰提案放寬第三項之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以提高檢舉動機。

二、為加強對揭弊員工及檢舉人之保護法制，爰增訂第四項，就減免刑責之基準、身份保密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放寬第三項檢舉人之適用範圍，並新增第四項以加強對吹哨者（檢舉或揭弊人）之保護法制。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放寬現行第三項規定，修訂適用範圍為雇主以外之人，不限於勞工，提高內部人檢舉動機。

二、為加強對吹哨者之保護，增訂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裁罰減免、身分保密等事項

，予以明定。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加強吹哨者保障條款。

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有不利的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三十六個月工資含年終獎金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

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

審查會：

第五十條，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條條文均保留。

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之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食品業者雇用食品技師時，不得因食品技師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終止勞動契約，或不利於勞工地位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雇主提出訴訟，請求回復勞動契約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之行為，並支付回復勞動契約前或去除不利勞工地位行為前欠領之工資

		，以及為進行訴訟而支出之合理律師費用。如勞工認為以不回復勞動契約為宜時，得請求雇主支付相當於六個月工資之懲罰性損害賠償。 <u>勞工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以下之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u>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 向本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檢舉致查獲食品業者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現行「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實有不足。爰增設本條，明文規定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行為，應予獎勵，以期達成全民共同監督食品衛生安全之目標。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	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提案： 一、增訂本條文第四款。 二、因新增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強制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為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食品，投保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責任保險；倘有不於期限內為其產品投保責任險者，以本新增條款處分之。 審查會： 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u>四、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強制投保責任保險規定，得命其停業一定期間。</u>	，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四項、第十五條之一或第十六條</u>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二、為能有效管理基因改造食品及食品添加物，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得將該基因改造食品、食品添加物沒入銷毀，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審查會： 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

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

		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不予增訂）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文為原條文第四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鑒於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皆影響我國國民食品安全健康甚鉅，本項規定從而不應只局限於四十四條所列事項，而應一體適用於違反本法各項規定之所有罰鍰。故將原規定另以本條新增之。

三、政府對違法業者重罰，但行政罰鍰全歸入政府財庫，受害的消費者並未獲得補償，同時食品傷害已經造成，消極的罰鍰並無法真正改善食安問題，爰提案將依本法所課處之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基金。

審查會：

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或罰金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為維護人民食品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肖廠商、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辦理食品安全危害救濟業務及提升食品安全檢驗機制與技術，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用以設置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皆可追繳不當利得。

		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u>有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二條行為，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u> <u>有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業者，經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u>	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二、有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業者，經廢止食品業者之登錄，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行政罰之違規行為數認定標準。 審查會： 第五十五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計算。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因果關係舉證責任之轉換）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但有關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避免罪深卻只能輕罰，擬加重罰鍰，以遏止「賺鉅額黑心財，罰小額零星錢」的不公不義現象。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嚴重傷害國人健康安全，鑒於消費者不易證明廠商生產的違法食品對健康之傷害，社會各界認為應改由廠商負責舉證對該添加物及產品對人體健康無害，爰參考民法第 191 條之 1 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方能有效保障消費者。消費者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受有損害，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換句話說，縱使食品業者證明損害

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亦不得排除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慰撫金）責任。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之立法精神，增定本條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避免消費者一方面身體健康遭受危害，一方面承受訟累。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爰參考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立法例，明文規定本條第一項作為請求權基礎。當事人僅須證明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足生損害於他人身

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時，對於消費者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

體健康之危險性，導致其受有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倘食品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以免責。

二、為落實對不肖業者之求償，於第二項增設地方政府得為民眾提起公益訴訟之規定。

三、提高現行損害數額酌定之數額上限為三萬元。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消費者是弱勢群體，也是假冒偽劣食品的受害者。面對不肖業者不法製程技術、添加物日新月異，消費者處在不易舉證劣勢中，業者若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則消費者不須承擔舉證責任，推定廠商其違法行為對於消費者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公益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金額定其損害數額。

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

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致消費者損害，經消費者依前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推定其違法行為對於損害具有因果關係。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提起消費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委任律師，得就勝訴確定判決或和解金額所得請求合理報酬，不受消費者保

一、新增第三項。

二、在行政機關查緝資源不足情況下，消費者的訴訟監督是重要手段。政府人員執行查緝工作時，有薪酬可領取，同理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律師扮演原本應由政府進行的監督事宜，也應有領取報酬之權。

委員田秋堇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審查會：

第五十六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吳

育昇等 20 人、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五十六條條文均保留。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設立。
- 三、第二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並於第三項明定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四、第四項則明定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基金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後始適用。
- 五、第五項明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並於

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六項之限制。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基金，基金來源為本法之罰鍰、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之罰鍰、及其他收入等，以辦理食品安全受害消費者之消費訴訟補助、救濟、及食品安全等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設立、組織、運作、補助、救濟等相關法令，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得利之追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二款來源應歸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費用。

四、補助其他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

第二項第二款之來源，以供前項第三款用途為主。

第五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

繳，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食品
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送立法院審查。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健康風險評估及消費者訴訟補助，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應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其運用管理辦法及

第六項明定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之主要用途。

六、第七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七、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辦理之規定。

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辦理食品安全受害者之消費訴訟補助、救濟、及與食品安全相關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食品安全基金。

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近日爆發多起食品安全危害事件，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前年塑化劑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出問題的產品被大規模銷毀，消基

會也代替受害者向廠商求償，共有五百六十八位受害消費者提告求償，金額高達七十八億，後來降為二十四億，但如今判決出爐，廠商只需賠償消費者購買商品的總金額一百二十萬，落差高達兩百倍，三十七家業者中只有十八家業者須賠受害者，至於精神慰撫金等部分均被駁回，其中統一企業賠七萬七千元，而知名的食品公司「悅氏運動飲料」僅須賠償九塊錢，如此判決更顯示消費者求償無門的窘境。

三、今年五月食品衛生管理法三讀通過時，即通過兩項附帶決議，其一為：「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及「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後迄今，仍未看到主管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五項補助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訴訟、補償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應設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
- 二、食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 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 四、依本法及行政罰法所追繳之不法利得。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徵收金繳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

如下：

- 一、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受害者之補償。
- 二、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消費訴訟之補助。
- 三、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之補助。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補助。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鼓勵消費者檢舉不肖廠商和協助受害民眾訴訟與求償，以及健全食品安全檢驗、救濟機制，依本法所課處之行政罰鍰應用以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相關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單位有何作為，故新增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條，為主管單位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以維護消費者健康權益。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今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通過兩項附帶決議：「三、為確保食品受害者之權益，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成立食品受害基金」、「七、中央主管機關應研議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法案三讀迄今，相關單位迄未付諸施行。鑑於塑化劑消保團體訴訟求償 24 億元，但一審法院只判賠 120 萬元，與不法廠商之獲利顯不相當，不僅傷害消費者的身體健康，更讓消費者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

三、新增本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

護基金，納入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沒入及不當利得之追繳，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訴訟補助、維護受害者健康權益之用。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提案：
本條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將依本法所處罰鍰及沒入之不當利得，作為健康風險評估、消費者訴訟補助，或受害者權益保障之用。

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提案：
一、目前我國法律已有多種基金之設置，如依藥害救濟法所成立之藥害救濟基金、依傳染病防治法所成立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成立之犯罪被害補償基金等，其設立與運作模式已有所依循。面對一連串食品安全事件，由政府出面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實有其必要性及迫

第五十六條之一 （食品
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國人食品安全，並保障食品受害者之權益，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協助受害者爭議調處、訴訟及賠償或補償事宜。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捐贈收入。
- 三、基金孳息收入。
- 四、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處罰鍰。
- 五、廠商繳付之費用。
- 六、沒入及不法所得之追繳。
- 七、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作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食品業者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

切性。

二、爰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經費來源與用途，一併於本條訂定之。

三、另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分別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與食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徵收金之相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內的黑心油（食品）風波不斷，究其主要原因，乃部分不肖廠商於加工與分裝時，針對進口和國產油（食品）添加有害人體健康之不知名化學添加物或摻雜劣質油（食品）予以製造產品，藉此不當得利。

三、廠商以劣質品混充以高價售出，實屬詐欺行為。以進口食品而言，

險之經費來源。

依本法第三十條「輸入產品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其實是有法規可查察的，顯見該主管機關嚴重失職。

四、綜上所述，對於違法廠商所課處之行政罰鍰應以專款賠償予消費者，爰增修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將課處罰鍰用以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俾健全我國油（食）品安全環境及救濟機制。

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比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置保護基金，提供受害者調處爭議、協助團體訴訟及賠償或補償等事宜。

三、明定基金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捐贈、基金孳息外，特將依本法所處罰鍰、廠商撥付之費

				用及廠商不法所得亦列為保護基金之財源。 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與權益，食品業者因違反本法規定繳納之罰鍰及罰金，扣除檢舉人之獎勵金後，剩餘之經費部分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經費來源。 審查會： 行政院提案、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及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之一 違反本法之罰鍰收入，由主管機關設置基金管理運用，辦理食品健康安全評估、稽查、消費訴訟補助及受害者補償相關業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受害者權益，爰訂定第一項，明確規範食品安全保護暨受害者補償基金之來源及用

		務，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應占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途，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其運作。 三、參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授權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審查會：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保留。
（保留，送院會二讀前黨團協商）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提案： 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由於事涉國際進出口貿易，無法自公布之日即行實施，特予延至公布一年後施行。 委員田秋堃等 19 人提案： 新增之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二款由於事涉國際進出口貿易，無法自公布之日即行實施，特予延至公布一年後施行。 委員田秋堃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

二十一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因應新增標示相關規定，預留緩衝時間，以利業者遵循，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十條增訂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審查會： 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田秋堇等 4 人、委員蘇清泉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十條條文均保留。	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趙召集委員天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本院國民

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與台聯黨團共同提出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決議……」乙案，擬具修正動議，修正為「鑒於政府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之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其系統之建置及轉換，在未經徹底檢測、查核驗證即貿然全面實施，實施迄今問題層出不窮，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情事，消費爭端不斷，爰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一、農曆春節期間（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應全面暫停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並應於暫停收費期間進行系統之全面檢測。二、國道用路人於各種管道之繳費或補繳，受委辦對象不應以各項名義轉嫁於消費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均應免收手續費。三、遠通電收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交通部及所屬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或適時解除委辦合約收歸國營。」，以維國人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稍後表決順序為先表決民進黨黨團與台聯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之後再表決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兩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9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60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0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陳怡潔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溱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二十三時至六時延長為二十一時至七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六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

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鴻池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提案黨團不說明，本案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

現在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付二讀。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本案經各黨團同意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共同提出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3 案，擬具修正動議，擬請修正為：「鑒於政府委由遠通電收公司辦理之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在收費系統之建置及轉換，未經徹底檢測、查核驗證主要精確度指標，卻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零時貿然全面實施遠通電收公司 eTag 電子收費，不僅損及原國道收費站收費員之工作權益，且實施至今問題層出不窮，不當扣款情事一再發生，甚至有未於國道行駛卻遭扣款、郵寄 eTag 也遭扣款等等離譜情事；更有網路查詢系統建置不良，但政府官員不思要求遠通電收公司先行檢討，反而公然對社會發表駭客攻擊之說，不僅造成全國數百萬用路人困擾，更衍生社會紛擾、國人不安；政府對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造成對於人民權益之侵害，不僅未能事前積極防杜，事後更顯束手無措，連依約處罰、解除合約、收費爭議等都消極以對，再度給予遠通電收公司

「三個月」的寬容期限，更遭質疑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政府不能以用路人權益為優先考量，卻反而處處替受委辦對象辯解、尋求開脫之道，顯已自失監督管理之立場；此外，建置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所涉「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更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甚或廠商可恣意利用個人資料以為行銷之用，均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有違憲之虞。為維護國人權益、社會安定、保障人權，擬請本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第八屆第五會期邀請行政院江宜樺院長針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情形之檢討、政府解除委辦合約收歸國營之政策規劃與評估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對個人資料保護與個人隱私權益侵害之影響』，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於本院成立專案調閱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高志鵬 吳秉叡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黃文玲

主席：本案表決順序為先表決民進黨黨團與台聯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之後再表決國民黨黨團的提案。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兩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2 人，贊成者 43 人，反對者 5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3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耀豪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8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三、棄權者：1 人

林岱樺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方才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繼續表決國民黨黨團提案。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4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8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羅淑蕾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42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何欣純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櫋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林佳龍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決議：「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俟討論事項第一案協商有結論時繼續開會，但協商一有結論則立刻繼續開會，中午不休息。現在休息，同時請協商食管法的各黨鞭、委員儘速到協商會場進行協商，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6 時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6 時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田秋堇 尤美女 林鴻池 江惠貞 王育敏

費鴻泰 蘇清泉（代） 王廷升（代）

趙天麟 林德福 葉津鈴 劉建國 許忠信

陳節如 陳歐珀 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二、第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三、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四條之三、第四條之四、第五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均不予增訂。

四、第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六、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七、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八、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九、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十一、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十二、第五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三、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十四、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十五、新增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如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十六、第六十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月○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九項：

1.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十九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三規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執行方式，爰請衛生福利部納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內，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前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田秋堇 葉津鈴 江惠貞 蘇清泉 趙天麟

2.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3.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國科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4. 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又因果關係舉證責任的反轉，在我國之民法制度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但…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者，不在此限。」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但書：「但其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不在此限。」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所稱：「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亦可包含原告無法或難以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於一年內研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消費者向業者提出訴訟時相關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反轉之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趙天麟 尤美女 田秋堇 陳節如 蘇清泉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八條第四項所定登錄辦法完成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其屬殺菌劑、調味劑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者，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查驗登記；粘稠劑（糊料）、乳化劑、膨脹劑亦應列入第二階段公告限期辦理查驗登記。其屬其他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則依登錄資料加以研析分類，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完成風險評估後，依風險性依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議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上述已完成強制登錄之所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時程表，並公告之。前項食品添加物，於各該強制查驗登記施行日前，未完成登錄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

柯建銘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6. 主管機關應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

柯建銘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7. 基因改造食品有其特殊性，與一般食品不同，主管機關應研議另行公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用之追蹤系蹤管理辦法。

柯建銘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8. 食品添加物項目眾多，近年亦有違法添加之情事頻傳。消費者購買食品時有了解食品詳盡資訊〈主成分、食品添加物…等相關訊息〉之權利，然而食品商品體積各有差異，食品業者未必全部資訊均能在包裝上清楚揭示。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國外食品商品資訊揭露方式，於半年內邀集國內相關業者研商，針對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要求揭露及公告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主成分等相關資訊，並應將 QR Code 聯結標示於包裝上，以利消費者查詢產品相關訊息。

柯建銘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9. 為利於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衛生福利部應公告，要求負責廠商將國內或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

十八、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十九、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六項均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報告院會，會議時間延長至本案處理完畢後再散會。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

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

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

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

第一項諮議體系應就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基因改造食品、食品廣告標示、食品檢驗方法等成立諮議會，召集食品安全、營養學、醫學、毒理、風險管理、農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具有專精學者組成之。

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
- 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製、沒入銷毀。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四條之三。

第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四條之四。

第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條之四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經協商，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通報系統，劃分食品引起或感染症中毒，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主管之，蒐集並受理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之通報。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二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二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三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四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五不予增訂。

田委員秋堃等提案第六條之六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前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食品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之驗證；必要時得就該項業務委託相關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之程序、驗證方式、委託驗證之受託者、委託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蔣委員乃辛等提案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 一、有毒者。
-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者。
- 三、足以危害健康者。
- 四、其他經風險評估有危害健康之虞者。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核核准。

食品所含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查驗登記發給許可文件，不得供作食品原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其輸入業者應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建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至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期滿仍需繼續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但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之廢止、許可文件之發給、換發、補發、展延、移轉、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查驗登記，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前，第二項未辦理查驗登記之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應於公布後二年內完成辦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二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章之一章名不予增訂。

宣讀田委員秋堇等提案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二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第二十一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

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

執行前項規定，查驗績效優良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採取優惠之措施。

輸入第一項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經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受委任、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認證；必要時，其認證工作，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二項有關檢驗之委託、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之條件與程序、委託辦理認證工作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丁委員守中等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及民進黨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之二。

第四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四十三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違反前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

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登錄或建立追溯或追蹤之資料不實。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四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五、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之一。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暫停、終止或廢止其委託或認證；經終止委託或廢止認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接受委託或重新申請認證：

- 一、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之管理規定。
- 二、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
- 三、依本法受託辦理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證，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委託認證管理規定。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故意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上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主席：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條 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雇主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主席：第五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五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 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 二、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或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其產品及以其為原料之產品，應予沒入銷毀。但實施消毒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後，仍可供食用、使用或不影響國人健康者，應通知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適當安全措施；屆期未遵行者，沒入銷毀之。
- 三、標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 四、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之產品，如經查無前三款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處分，並予啟封。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產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產品之食品業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輸入第一項產品經通關查驗不符合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管制其輸入，並得為第一項各款、第二項及前項之處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黃委員昭順等提案第五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十五條之一。

第五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所為之行政罰，其行為數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

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五十八條之一。

第五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主席：經協商，第五十八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六十條協商條文。

第 六 十 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主席：第六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及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及朝野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一、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六項：

1. 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政府必須提出能讓民眾信服的食品安全檢驗標準方法，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檢測標準方法訂定準則」，訂定「食品檢驗標準方法訂定程序」，俾有所遵循。

2. 為確保食品安全，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邀集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法務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並邀集民間團體參與，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3.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 19 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之一「綠色飲食教育」以及第四條之四「縣（市）衛生局下成立食物政策諮議會」具前瞻性，對於解決食品安全系統性問題有根本之效，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上述法條精神，將國民營養及飲食教育納入「國民營養法」（建議擴充為「國民飲食教育暨營養法」）成為專章，於明（103）年 6 月 30 日前送出衛生福利部，或以此專章為基礎另擬具「國民飲食教育法」。

4.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5. 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6.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逕予處理；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

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二、朝野協商所作附帶決議九項：

1. 有關田秋堇委員等十九人所提食品安全法版本，第二章第四條之一至第四條之三規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執行方式，爰請衛生福利部納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 條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內，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前送交立法院。

2. 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關務署及農委會於六個月內研商建立該原料之進口專屬號列，以防止輸入用途為飼料者混充為食品原料，其進出口文件並應保存五年。

3. 為維護自然環境，確保國內生物多樣性發展，經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之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不得流供非核准目的用途使用。違規者，由違反使用目的使用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辦。基因改造活性生物體應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進行環境影響風險評估審核通過，始得輸入供作種源；供國科會補助研究者亦同。

4. 鑒於危害國人健康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但消費者對不肖食品業者之求償，卻因證明業者違法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損害數額等要件之困難，導致實際上無法獲償，顯失公平。又因果關係舉證責任的反轉，在我國之民法制度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但…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者，不在此限。」及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但書：「但其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不在此限。」且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所稱：「依其情形顯失公平」，亦可包含原告無法或難以證明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邀請司法院、法務部、消保團體及專家學者於一年內研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消費者向業者提出訴訟時相關因果關係舉證責任反轉之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八條第四項所定登錄辦法完成強制登錄之食品添加物，其屬殺菌劑、調味劑及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者，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查驗登記；粘稠劑（糊料）、乳化劑、膨脹劑亦應列入第二階段公告限期辦理查驗登記。其屬其他複方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則依登錄資料加以研析分類，由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完成風險評估後，依風險性依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依風險評估結果，研議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提出上述已完成強制登錄之所有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之時程表，並公告之。前項食品添加物，於各該強制查驗登記施行日前，未完成登錄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

6. 主管機關應滿足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依歐盟標準規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

7. 基因改造食品有其特殊性，與一般食品不同，主管機關應研議另行公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專用之追蹤系統管理辦法。

8. 食品添加物項目眾多，近年亦有違法添加之情事頻傳。消費者購買食品時有了解食品詳盡資訊（主成分、食品添加物…等相關訊息）之權利，然而食品商品體積各有差異，食品業者未必全部資訊均能在包裝上清楚揭示。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國外食品商品資訊揭露方式，於半年內邀

集國內相關業者研商，針對一定規模之食品業者要求揭露及公告產品原料、食品添加物、主成分等相關資訊，並應將 QR Code 聯結標示於包裝上，以利消費者查詢產品相關訊息。

9. 為利於中央主管機關進行食品安全之源頭管理，衛生福利部應公告，要求負責廠商將國內或國外製造廠商之名稱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真的很高興終於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經過馬拉松式的協商，雖然未盡人意，但是也可接受。在整個過程裡面，消費者食品安全的把關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但是我們還是通過了有關基因改造食品必須經過查驗登記的規定，而且要經過風險影響評估，拿到許可之後，才能做為食品原料；同時也要求廠商必須建立供應來源以及流向追蹤系統，而且要明載標示；還有，有關食品的添加物、複方等等，也必須經過查驗登記。當然，對於消費者舉證責任的轉換這部分未能通過，是非常令人遺憾的，畢竟我們知道，當不肖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使用一些有毒或有害物質添加物，讓消費者吃進肚子之後，如果消費者要舉證證明遭受的損害和這個食品之間具有相當的因果關係，那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舉證責任轉換給廠商，但是非常遺憾，這樣一個主張未獲通過。不過，我們在這塊領域裡面繼續努力。

今天尤其令人高興的是，我們能夠通過所謂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協助消費者，讓他們在消費訴訟上用以聘請律師的支出費用能夠獲得補助，同時在健康風險上的支出也能得到補助，這可說是在整個遺憾裡面令人感到欣慰的。希望大家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1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法，連名稱都改成「食品安全管理法」，整整 50 個版本濃縮到最後的朝野協商，我們可說是逐字逐句打巷戰，力戰至此，我絕對不滿意，但只能勉強接受，因為我知道一旦拖到新會期開始，可以表決的時候，也會輸得更徹底！至少這次我們爭取到基改食品的標示必須比照歐盟的標準。剛才署長和次長都答應了，所謂歐盟的基改食品標示包括含有食品成份的添加物。但是林杰樑醫師的遺願，也就是複方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這部分，依然是功虧一簣，所以我們被迫接受第二十一條，亦即衛福部所公告的添加物才要查驗登記，也因此我們回頭修正第三條，將整個複方添加物重新定義，我們來來回回改了又改，差點讓這次修法無法形成共識，最後才勉強通過剛才宣讀的第三條條文。所以林杰樑醫師的遺願只是往前一小步，我們以後還要繼續努力，當然，我只能勉強安慰自己：「匍匐前進也是前進！」這次修法，我們要感謝林杰樑醫師夫人譚敦慈老師、感謝郭華仁老師、吳家誠老師，還有李老師所召集在台灣各地的學者專家，以及包括許許多多的 NGO、主婦聯盟、董氏基金會和消基會。我相信這不會是我們的最後一場戰役，未來還有更大的戰役在等著我們，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9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記得去年第 8 屆第 3 會期最後一天，我們也是針對食管法，在民進黨黨團最後協商，終於拍板定案，把刑法納入到食管法裡面，俾對不肖廠商達到嚇阻作用。未料不到一年的時間，又發生了混油事件，所以我們再次修正食管法。

這個會期召開這兩天的臨時會，我們感謝王院長、國民黨、台聯以及民進黨等三個黨團成員不分朝野，持續的、馬拉松式的溝通，讓食管法總算有再進展、進步的空間。就我個人的看法，最重要的問題仍然是刑責負擔不夠重，所以我們將第四十九條的刑責規定從三年改為五年，這樣不只能夠達到嚇阻的作用，也應該讓世界看到台灣對食品安全的重視，也要讓廠商可以回歸正局、自律到某個程度。

今天要感謝的人非常多，但最希望的是看到行政院真的對食品安全予以重視，在發生塑化劑、混油、毒澱粉等事件後，我們不希望下個會期又因為某一項食品出了問題而搞得天翻地覆，搞到台灣的商譽被世界嘲笑，希望行政單位真的能加把勁！在這次的協商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很多委員的努力，本席在此要對參與協商的委員表達最高的敬意，也希望大家持續共同來把關，讓台灣的食品可以越來越進步，讓所有台灣人在食的空間與環境中真正得到保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臨時會議案均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委員出席開會。再過兩天就是除夕夜了，敬祝各位委員同仁、媒體先生小姐、立法院工作同仁及全體民眾新春愉快，大家都能平安過好年。

臨時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9 時 11 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14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6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處理。）

主席：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審查。

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宜樺應邀到貴院列席報告，是基於貴院在第 8 屆第 4 會期於本（103）年 1 月 3 日通過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增列限期改正條文，放寬對地政士逾期申報登錄或不實申報登錄之處罰規定，有影響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之處，經本院審慎研議結果，謹提請覆議。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本次覆議案的提出，實因該修正條文對實價登錄制度有不利影響，基於社會各界期待及政府維持一貫政策之考量，爰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呈奉總統核可，於 1 月 21 日移請貴院覆議，在此，謹請各位委員諒解並惠予支持。

宜樺謹就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覆議的相關內容及理由，說明如下：

壹、法規修正原委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有助於促進不動產價格透明化，不僅可有效防止有心人士哄抬房地產價格，更可提供消費者充分即時之資訊，故該制度實施以來，已看到健全房地產市場的效用，並廣受社會大眾所肯定。惟貴院 103 年 1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增列限期改正條文，上開修正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時，雖經行政部門說明若再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恐將影響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之推動，不符社會期待。惟出席委員認為地政士仍應比照權利人有申報登錄逾期及不實限期改正免罰機會，故仍決定通過修法，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三讀通過。

此修正條文將使申報登錄不實資訊之地政士免受立即裁罰，而有一定期間之緩衝改正期間，如此一來少數不肖之房地產業者或地政士將可利用此一漏洞，申報登錄不實價格，哄抬都會地區房價，造成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之崩解，影響甚為深遠。

貳、修法影響評估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三法，規定買賣案件應分別由地政士、經紀業及權利人申報登錄規定，為避免重複登錄並借重地政士之專業，故就買賣案件規範申報登錄順序，以地政士為應申報登錄之第一順位、經紀業為第二順位；同時考量業者應據實正確申報登錄之必要性，故規定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對業者即應逕予處罰，僅對於較不諳相關法令之權利人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此一規定雖然對一般民眾相對寬厚，但對於具備專業之地政士並不算嚴苛。

惟本次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增列限期改正免罰修正條文，鑑於目前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買賣案件均由地政士申報登錄，如給予得逾期申報登錄及查獲不實尚得改正不罰的空間，恐會產生以下影響：

一、有心人士可能利用限期改正之機會先不實申報登錄，並俟地方政府稽核結果發現不實通知限期改正，始「配合」改正申報登錄實價，造成資訊不實之機會大增，使民眾對實價申報登錄制度的公信力產生質疑。且每年買賣案件約有 50 萬件，上開不實申報登錄案件限於政府人力有限，無法按筆稽核。

二、逾期申報登錄由立即裁罰改成限期改正，可以預見未來逾期申報登錄案件數量將會大量增加。而若有許多申報人延遲申報，將使得資訊發布期間延宕，影響實價資訊之即時性，不利於消費者於買賣前掌握正確、即時的資訊。

三、部分都會區房屋價格偏高且交易量大，以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一年即高達 10 萬餘買賣案件，假設有 2% 的不實申報，即高達 2 千餘件，恐造成有心人士利用限期改正機會，刻意哄抬行情，造成房地產價格受到操控及民眾對於資訊之誤解。

參、僅提第 51 條之 1 覆議理由

本次貴院修正通過的條文，計 3 條，除與實價登錄有關的第 51 條之 1，第 11 條係規範精神障礙執業問題，第 59 條第 4 項則同時涉及二條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本院如一併將地政士法第 59

條移請覆議成功，原決議失效，雖解決實價登錄問題，但連帶影響精神障礙執業保障條文的施行日期規定。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2 條規定，覆議可以全部覆議或一部覆議。如僅一部覆議，發生一部失效，法理見解可採「一部失效及於全部」的看法，解釋上應全部失效；但如除去該部分，仍有單獨施行價值者，則其他部分仍屬有效。換言之，第 59 條有關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部分，本來就失其適用餘地，解釋上應隨同失效。因此，經審慎考量後，本院決定單純就第 51 條之 1 提出覆議，這是經憲法與法律專家審慎研究的結果。

至於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第 51 條之 1 自公布日後 3 個月施行之規定，於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因覆議通過而失效後，已無適用之餘地，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院將於未來提案修正地政士法時，刪除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肆、敬請支持覆議

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起，截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總共有 72 萬 7 千餘件申報登錄件數，經統計迄 103 年 1 月 23 日止，受裁罰案件共計為 118 件，其中 102 件為逾期申報登錄裁罰案件，只有 16 件為不實申報登錄的裁罰案件。為協助地政士免於因疏忽而受罰，對於逾期案件部分，內政部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即將逾期案件實施簡訊催辦通知，如此已具備避免逾期、實質限期改正之機制；至於不實申報登錄部分，若以不實案件 16 件計算，比例僅占十萬分之二，由此比例之低，可以看出絕大部分地政士都能奉公守法，配合實價申報登錄政策，僅有極少數業者違規受罰。因此以本制度實施之成效及受罰人數之低，可以看出原先地政士法的相關規定應尚屬合理。

至於相關業者近日表達之意見，本院經研議後，認為下述意見皆可有所適當之因應：

一、業者反應「地政士與權利人之裁罰規定不平等」，按一般民眾對地政相關法規較不熟悉，故可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然而地政士精通專業法令之實務，依法應誠信執行業務，若有不實申報登錄，其處罰規定自不可與一般民眾相提並論。

二、業者反應「直接裁罰、未予限期改正，規定過於嚴苛」，經進一步研析相關專門職業人員執業立法體例，有違法情事多直接進行裁罰，不經限期改正，包括不動產估價師法、建築師法、社會工作師法、會計師法、記帳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律師法以及醫師法等。可見針對專門職業人員執業，直接裁罰本為立法一般原則，原制度設計並無不當。

三、關於「地政士遭受汙名化」之疑慮，查實施實價申報登錄 1 年多來，登錄案件已有 72 萬 7 千餘件，但受裁罰案件僅有 118 件，其中 102 件為逾期申報登錄裁罰案件，只有 16 件係因不實申報登錄而受罰。可見絕大多數地政士都能奉公守法，並未因刻意不實申報登錄而遭罰或被汙名化，反而本次修法後，容易讓社會大眾懷疑地政士有心造假，更容易產生汙名化疑慮。

四、此外，有關「地政士係為受權利人委託，不應由地政士負起申報登錄責任」疑慮，查實價登錄三法修正草案研議期間，考量當時有 86% 以上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案件均由地政士代理申請登記，且地政士為經國家考試合格之專門職業人員，且實務上對於不動產交易價金支付方式等契約規定均有參與，專業性優於權利人，同時考量業者應據實正確申報登錄之必要性，故

規定如有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對業者即應逕予處罰，僅對於較不諳相關法令之權利人給予限期改正之機會。上開法案研商期間均有邀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參與。

五、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之時機，實價登錄相關法規均規定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實際成交資訊。其立法之初，係考量現行不動產登記申請案件所檢附之土地或建物買賣移轉契約書具「公契」性質，依現行相關稅法規定及坊間習慣，多以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現值填報交易價格，並以該價格核課相關稅額。為避免地政士於辦理登記案件前申報稅賦之困擾，阻礙實價登錄制度之推行，故規範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30 日內申報登錄成交資訊，而非於申請土地登記時一併申報登錄實際交易價格等相關資訊。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民眾查詢交易案件申報登錄資訊至今，可供查詢之成交案件資料累計已有 56 萬 4 千餘件，網站訪客迄 103 年 1 月 23 日亦超過 2,890 萬餘人次，顯見社會大眾對實價資訊之重視，亦是我國不動產交易透明化的里程碑。讓網站繼續提供正確資訊發揮功能並具公信力，是政府持續努力之目標。實價申報登錄制度建立不易，且廣受民眾所肯定，如開放不實申報登錄免罰之規定，因受限於政府人力無法一一稽核，即使只有少數有心人士不實申報登錄，將造成資訊透明、交易價格不受操控之原意崩解。

房價高漲向為民怨之首，政府不能為了少數有心人士之方便，而讓不動產實價申報登錄制度發生動搖。是以，有關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增列限期改正條文，本院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提請覆議，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江院長的說明，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機會很難得，本席有一個臨時問題需要了解、釐清，2 月 16 日王郁琦先生到南京究竟是用什麼身分？是中華民國陸委會主任委員，還是王郁琦先生？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是以陸委會主委身分前往的。

李委員桐豪：陸委會主委去中國大陸，有三個不能說的事情，是嗎？

江院長宜樺：看到報紙這樣寫，我覺得滿奇怪的，因為在我跟王主委討論的過程中，並沒有聽過所謂的三個不能說的事情或任何承諾。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是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到南京？

江院長宜樺：以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前往中國大陸。

李委員桐豪：他到中山陵時不會以王郁琦三個字代表致敬，而是以中華民國……

江院長宜樺：不會以私人身分，而是以陸委會主委身分致敬。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三個不能說的事情，我想全國人民會非常審慎地看待這件事情。但如果確實有三個不能說的事情，我先在此預告，親民黨一定會提出強烈的抗議、質疑。

江院長宜樺：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桐豪：好，現在開始今天的質詢。一開始，你告訴總統，針對地政士法提出覆議是為了居住

正義，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跟當年提出的土地正義、居住正義有關。

李委員桐豪：如果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地政士法確有不當之處，需要這麼急迫地召開臨時會來處理覆議案，就如同你剛剛報告的，公告之後還有三個月的緩衝期，為什麼不等下個會期再開會處理？

江院長宜樺：這個案子的修法其實非常單純，原先是為了精神障礙執業者的權利，因為這跟人權兩公約有關，但發現新加入的條文有所不妥，確實會造成影響之後，我們覺得提起覆議是最直接而且能解決問題的做法。

李委員桐豪：如果經過溝通之後立法院有共識，下個會期再處理，也為時不晚，你為什麼急於在過年之前召集所有立法委員參加這樣的覆議？

江院長宜樺：其實覆議案的提出，我們是按照憲法相關的規定提出的，至於已經進入休會期間……

李委員桐豪：江院長，你知道在沒有修憲之前，覆議案沒有過的話，視同對你投不信任票嗎？

江院長宜樺：在修憲之前，覆議案沒有過的話，行政院長或接受，或辭去職位。

李委員桐豪：修憲之後，雖然覆議不過，對你不會造成實質不信任的結果，但倒過來看，是行政院把立法院看扁了，行政院變成立法院的太上院。

江院長宜樺：不敢。

李委員桐豪：立法院變成立法局。

江院長宜樺：委員千萬不要這麼解釋。

李委員桐豪：像地政士法這麼小小的條文你都可以把所有的立法委員找來，說你們要覆議……

江院長宜樺：憲法對覆議制度的規定，是讓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不管對法律案、預算案或條約案，有機會進行意見上的交換。

李委員桐豪：誠如本席剛才所說的，時程上沒有這個急迫性，在沒有急迫性之下，你在過年之前把所有立法委員找來，就等同把立法院視為行政院的立法局。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這個想法，請委員也不用這麼想。

李委員桐豪：你們今天就是這個態度，所以我非常遺憾，如果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也同意這樣的做法，執政黨的立法委員也就變成立法局的立法委員。你剛才談到地政士法登錄的行為涉及土地正義問題，請問 101 年 8 月 1 日通過地政士法以後，有落實土地正義的理想嗎？

江院長宜樺：就這個部分來講是有的，當然土地正義可以在很多方面加以落實，實施土地五法時，還包括了其他制度。

李委員桐豪：根據信義房屋的房價指數，2012 年（101 年）第三季到去年第四季，全台灣的房屋價格上漲了 17.34%；2011 年第二季到 2012 年第三季，台灣的房價上漲 11.65%，換句話說，實施地政士法之後，台灣的房價仍然上漲 5.69%，如果以年增率來看，地政士法修正之後的年增率為 13.9%，修正之前為 9.3%，由此可見，地政士法的修正對於房地產的飆漲並沒有真正的幫助，…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絕對不會做這樣的解釋。

李委員桐豪：換句話說，土地正義如果要靠地政士法來落實，無疑是用步槍打坦克，所謂坦克就是指房地產的飆漲，你想要用這個地政士登錄來打壓地價或把公平顯露，但公平的顯露也不見得能夠處理這個房價問題。所以，土地正義本身並沒有因為你的地政士法修正而有所改善。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以想見，如果沒有地政士法當時的修正，我們房價飆漲的情形是否會更加惡化？

李委員桐豪：我們認同院長要追求土地正義，這個社會目標有一些具體的作為，這個作為必須要靠政府拿出所謂的決心，很遺憾地，你在這個報告中的第 3 頁提到：「限於政府人力有限，無法按筆稽核」。院長，房地產、土地正義是如此重要的事情，我們來看看美國的作法，美國擔心房屋貸款不符合公平正義、出現歧視的作為，國會因此通過了所謂的「房屋貸款揭露法」，同時有專責機構來處理全美金融機構符合一定條件以上的案件，且逐筆審查。2012 年，他們審查了 7,400 家金融機構，處理了 1,870 萬件申貸案件，換言之，要達成社會目標，政府必須提出資源，且應真正去落實，而非靠一個地政士法就可以完成的。所以，院長你在此顯然並沒有為達到這個目標而企圖做任何努力。看看我們自己，我們內政部地政司就實價申報一事投入了多少資源？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美國是聯邦制國家，我們是中央制國家，在查核實價登錄資訊部分，我們也是由各縣市政府做第一線的稽核，而非由內政部地政司稽核。

李委員桐豪：好，沒有關係，地政司負責主導，請問，你們審查的比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目前我們大概是抽查 5%到 6%。

李委員桐豪：你們只抽查 5%到 6%，這部分預算用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預算部分我要請內政部來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桐豪：我們查過了，這方面的預算其實是非常有限。換言之，你今天要達到土地正義、實價登錄，就應該要有資源。我再請教院長，無論是根據新修正或舊的地政士法，對於你所擔心的地政士為非作歹的行為，你難道沒有法律來管理他嗎？當然有，地政士法本身只是罰鍰而已，這不重要，如果他真的要作奸犯科，所得利益都超過罰鍰，他要做的話，早就做了。真正的問題在於地政士法第四十四條及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他是有法律去伺候的，所以，今天罰鍰本身是不足以遏止你所擔心的狀況，更何況今天你修了這個法律，我們用人性本善的角度來看待他，人難免會犯錯，你吃飯都會咬到舌頭，但是，你把一萬多名的地政士全部看成壞蛋，請記得，你視地政士如草芥，地政士視你如寇讎。這就是今天外面為什麼有這麼多人來抗議，他們抗議的是自己的尊嚴被你傷害了。所以，我在此誠摯地請院長把覆議案收回去。以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恭喜你，你剛變成了臺灣政治史上最愛覆議的一位院長，你知道歷任 28 位院長之中，總共提了幾次覆議案？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印象中大概是 11 到 12 次左右。

高委員志鵬：總共是 13 次，此次是第 14 次。換言之，平均每兩位院長才會提一個覆議案，但是，你一年之內就提了兩個覆議案，密度之高讓你成了最愛提覆議的院長。而且，誠如剛才李委員所提，在我們看來，根本沒有這麼急迫，也沒有任何的窒礙難行，偏偏挑過年前兩天來提覆議，我們除了要抗議你們把立法院變成行政院立法局之外，更要抗議這根本是挾土地正義之名、行政鬥爭之實。我要問院長的是，這個案子 12 月 4 日在委員會通過之後，一直到 1 月 3 日立法院院會通過，有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假設今天是在當內政部部长，你覺得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嗎？會通過這樣的法律案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沒有辦法回答假設性的問題，但是，我願意向委員說明的是，這個案子在委員提案之後，我們曾經注意到，也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在這個會期被處理……

高委員志鵬：你是說你看到報紙才知道有這個案子？才覺得事情大條了？

江院長宜樺：對，那個是已經通過之後。但是，我注意到這個案子是更早的時候。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從 12 月 4 日到 1 月 3 日之間，從送出委員會到送院會通過之前，行政院不用管考、注意其立法進度嗎？你直到看了報紙才知道案子通過了？才知道其嚴重性？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本身比較密切注意的是院本身的提案或是黨團正在協商的法案，因為這個法在出了委員會之後，並沒有交黨團協商，所以，至少就行政院本身而言，當時並沒有被特別告知這個法案……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認為這都是部長的問題？

江院長宜樺：這裡面有值得改善之處，我已經在院會做了指示，部會跟行政院本部的幕僚同仁都要去檢討。

高委員志鵬：本席手上拿的是立法院公報，記載了 12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會中部長大概講了不下 10 次的「同意」、「原則上同意」或「贊成」，司長也一樣，他講了更多次。因此，在整個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部長是完全同意的。現在院會通過之後，你認為問題是這麼嚴重，其中難道沒有任何疏失嗎？如果有疏失的話，是不是部長……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李部長在記者會已經做了說明，我現在請李部長來跟委員報告。

李部長鴻源：我想在內政委員會……

高委員志鵬：你怎麼會叫他來報告他有沒有什麼疏失呢？我現在是問你，你覺得他有沒有疏失？

江院長宜樺：因為我覺得應該要先還原真相，所以，我請你讓李部長有些說明的機會。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有沒有疏失？今天大家大張旗鼓地來開會審覆議案，只因為這個問題是有如此嚴重的影響，而這個案子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內政部是贊成的，那到底有沒有疏失？

江院長宜樺：委員會審查時，內政部提供的意見原本也是反對的。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們真的不覺得這個部分需要覆議。真的有這麼嚴重嗎？有這個必要嗎？過年前兩天大張旗鼓地來弄這個，讓人以為……

江院長宜樺：那就看我們覺得房價的高漲或土地相關問題是不是國民所關切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那這個是你的控管不好還是部長的問題？讓我們不得不懷疑這根本是政治鬥爭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上一屆就已經在立法院，也非常清楚我們對於土地正義及土地五法的重視，包括

這個，還有像實價徵收……

高委員志鵬：你意思是說誰不重視，所以才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院長，您曾經提過過年前會有內閣改組。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提過。

高委員志鵬：前兩天馬英九總統說他出國時不會，今天又改口說要改組的話也是返國以後，所以他返國以後內閣就會改組……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我只知道總統有講過，在他出國期間並沒有任何內閣人事異動的說法。

高委員志鵬：內閣改組時，你會換掉你身旁的李部長嗎？

江院長宜樺：這更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其實到目前為止……

高委員志鵬：你講過很多假設性的問題，例如你說如果有些人借調期滿的話，該換就換。

江院長宜樺：那不是針對李部長所講的。

高委員志鵬：李部長，你應該是今年借調期滿吧？

李部長鴻源：是的。

高委員志鵬：那就符合院長要換掉你的標準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借調期滿並非就是換人，借調期滿的話，按照過去的經驗，包括我本人在內，借調期滿的政務官，就要決定是回校任教還是繼續留在公務部門服務。

高委員志鵬：自從「看見臺灣」一事之後，我們就看到院長與李部長之間的鬥爭、看出你們開始有了裂縫……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是用放大鏡或顯微鏡在看待，但這些解讀可能都太強烈了。

高委員志鵬：不管是民宿事件或特別強調借調期滿，都讓我們懷疑李部長到底與你哪裡不對盤？是因為你覺得他將內政部長做得比你好，所以才看不下去？還是要他去選市長？我斷然評估是你們希望他去選新北市市長，但就如同李部長在媒體上所講的，要人家去選就應該把人家打扮得漂漂亮亮，讓人家好好參選，怎麼反而一直修理他呢？李部長說：「沒有參加民進黨算客氣了！」這是你的心裡話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報紙刊那麼大，也沒有看到你否認，讓我們想像這就是你的心裡話。李部長都被人家糟蹋成這樣子了，我不曉得你在泰山的老家有沒有田園將蕪，但真的不如就歸去來兮、不如歸去！被人家搥了這麼多次耳光，真的很難為你，這件故事也告訴我們不要去當內閣裡施政滿意度最高的部會首長，下次若要繼續當官就要記得。

請教部長，他們這樣逼你選市長，你會心甘情願去選市長嗎？

李部長鴻源：我從來沒有考慮過選舉的事。

高委員志鵬：現在就在逼你去了。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事情。

高委員志鵬：若真如院長所說居住正義是如此重要，那也是基於社會公平正義，若回到社會公平正

義，我們就要談到遭國民黨否決的所得稅修正案。

我手上的資料，是你們在上會期送來的優先法案，行政院在 4 月 1 日通過財政部提出的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且在上會期列為優先法案，然而今天民進黨提出要將此做為臨時會的議題，認為這更有助於租稅正義與社會正義，但卻被國民黨否決，我要請教你們所提優先法案的順序到底為何？一方面列為優先法案，卻又讓國民黨動員否決將此列入臨時會的議程，4 月 1 日從委員會送出後卻又不理不睬，被你們的黨鞭拉下來，聽說是被大財團遊說施壓！今天所得稅法沒有通過，是由哪些財團對行政團隊施壓、對國民黨團施壓？

江院長宜樺：凡是被行政院列為優先法案，即代表我們對該法案的重視，至於法案送到立法院後的進度，我們必須尊重朝野立委的協商。

高委員志鵬：責任是在立法院？所以這些都是國民黨黨團、立委的事情，都跟你沒有關係？是這個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應該清楚，如果我們介入立法過程裡的時間或內容，又會被批評是在干預立法院的運作，所以我們在此是抱持尊重的態度。

高委員志鵬：地政士法覆議，也是立法院在亂搞？所得稅法沒有通過，也是立法院在亂搞？所以你們列為優先法案後，就可以不用管了？你們每年只需要說明哪些是優先法案，但會不會通過卻沒有辦法去管？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每個會期都會有優先法案，也會責成主管機關儘量向朝野立委說明。

高委員志鵬：但這會期根本連討論都沒有，本來 5 月就可以逕付二、三讀，卻被你們黨鞭拉下來，雖然下會期仍可列為優先法案，但恐怕就會不聞不問了。你是否願意給個期限？目前所得稅法的方向到底有沒有錯誤？是否像國民黨黨鞭所說還要再研議？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說明了，行政部門提出的重大或急迫性法案，即代表我們對該法案的重視。

高委員志鵬：上會期已列為優先法案了，第 5 會期是否仍會列為優先法案？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能限期立法院在幾月幾日前完成法案，這點委員在其他時候也對我們指教很多次了。

高委員志鵬：第 4 會期時，在你們發的公文中列為優先法案；在第 5 會期時，行政院是否仍會將所得稅法列為優先法案？

江院長宜樺：這些法案經由部會呈給行政院並提出建議後，據我所知，該案應該也是財政部十分重視的案子，因此列為優先法案的機會非常大。

高委員志鵬：沒有看到你們的重視，因為今天仍是被否決了！院長，若下會期還是列為優先法案，你們可以做什麼努力去拜託、動員執政黨立委去通過該法案，而不是為財團把關、為財團護航！

江院長宜樺：若委員這麼重視行政部門的優先法案，確實也有很多優先法案都希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包括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等等，到時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高委員志鵬：若是下會期列為優先法案卻仍無法通過，你要如何向大家解釋？

江院長宜樺：行政部門能做的就是不斷努力與立院的朝野黨團溝通，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行政部門的立法用意。

高委員志鵬：若下會期所得稅法仍列入優先法案卻還是未能通過，我們就能清楚得知國民黨就是與財團站在一起的政黨，國民黨就是說一套、做一套的政黨，你這位院長若奢談居住正義、社會公平正義，那些也都是騙人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處理地政士法的覆議，本席所要請教的是，在不動產買賣的案件中，地政士只是接受委託的代辦業務，當然與買賣利益並不相干，若買賣雙方未能提供充足資訊而造成地政士無法即時登錄而受罰，院長是否認為裁罰仍有必要？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對法律的瞭解，地政士進行實價登錄並不是受委託的關係，而是依法就有實價登錄的義務，若目前不做任何更動或修正，地政士是負有實價登錄的責任，雖然一般會認為地政士只是接受買賣雙方的委託，但就他們的法律關係而言，並不能算是委託。而我們也有聽到地政士公會的訴求，希望將來能釐清這些關係，釐清重點在於若是地政士刻意的造假虛偽，地政士就要負責；但若是由權利人、買賣雙方的授意或刻意欺瞞而造成地政士觸法，責任歸屬在釐清後就要由買賣雙方負責。

林委員德福：若真要受罰，是否應該敘明理由並加以說明？

江院長宜樺：都有敘明理由。

林委員德福：再談到地政士的登錄情形，我曾聽地政士陳述說要登錄的欄位總共有 19 欄之多，難免會有疏忽瑕疵，要是這 19 欄出現疏忽瑕疵就要裁罰，這樣合理嗎？若屬金額故意登錄不實而受裁罰，可能比較心甘情願，但若只是內容上的疏忽瑕疵，依照比例原則，本席認為應該要允許讓他們更正。

江院長宜樺：現在實務上的登錄不實，若屬門牌號碼的街巷名稱寫錯等情形，在實務上是有給他們改正的。但是登錄不實而裁罰的這 16 件案件，有的是故意以公告現值申報、有的是未申報車位價格、有的是申報價格與契約書登載價格不一致等類似情形而開罰，絕對不會因為要填寫的十幾欄裡有些錯漏字就因此開罰，在我手上的資料，並沒有因此就開罰的案例。

林委員德福：若是如此，院長的說法就可以接受了，故意當然要開罰，但若是無心之過，就不應該開罰了。

在市面上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興櫃股票甚至交易未上市股票，都是具有買賣性質而成立的契約類型。其中未上市股票因為未經證券交易所的程序，一般而言風險是最大的，然而若經由證交所審核通過的上市櫃股票，同樣也會存有風險。股票買賣較不動產買賣契約的複雜度更高，一旦發生問題，何以負責資訊審核的證交所不用受罰？卻要負責代辦不動產交易的地政士去受此嚴格檢驗？

為什麼負責資訊審核的證交所在發生問題時可以不用受罰，負責不動產交易代辦的地政士卻要受到嚴格的檢驗？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所舉的是證券買賣，這部分在目前的專門職業人員執業立法體例裡面，確實沒有對這類人員直接開罰。但是對於其他的專門職業人員，如同我在書面報告中提到的，像一般熟知的不動產估價師或房仲業者，更不要說是律師、醫師等等，他們的執業行為如果觸犯類似這種等級的錯誤時，有許多都是直接開罰的。所以我才會強調，直接開罰並不是只針對地政士法有關地政士的規定，在其他許多法律中也都有類似的規定。至於證交所或證券交易的部分是不是要從嚴比照，我當然可以請財政部再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德福：地政司王司長在委員會審查時曾說過：「地政士在見證雙方簽署買賣契約、交付訂金、支票或其他款項，他是見證者，正常來講，他應該是理解的。」請問這是不是行政院認為應該課予地政士直接責任的主要理由之一？

江院長宜樺：我想是的。立法時就有討論過究竟是誰對於這樣一樁買賣的實際情形會有所瞭解。我們從實務上來判斷，除了一些經常在從事房地產，也就是不動產買賣的行為人對相關法令很瞭解之外，大部分的人一生之中可能只買賣一次到兩次的房子，大家都不具備這方面的專業，在進行買賣的時候，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會找地政士，所以地政士才是真正協助他們、告訴他們相關法規規定，並且幫助完成登錄的人，對於這樣一種專門職業人員，我們的期待是比較高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雙方簽約只是演個戲而已，私下另外有資金流動，請問這種狀況地政士是不是也應該受罰？

江院長宜樺：這就回到委員一開始詢問時我的回答，如果這件事情地政士也被矇蔽的話，將來不管在法規或行政命令的修改上，我們就會予以調整，讓他不會因為不知情的事情而受罰。但是如果根據我們查到的資料，是他明明知道登記在私契上的實際交易價格是多少，卻又為不實登記的話，我們認為地政士不應該助長這種不動產價格的哄抬。

林委員德福：最近外界對 eTag 有很多負面的情緒存在，請問你認為政府要怎麼說服民眾接受這項政策？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說明。當然，遠通公司在國道計程收費制度一開始上路時發生的系統不穩、誤扣金額等事情，我們也覺得相當不能接受，所以交通部已經用滿強硬的態度要求遠通公司限期改正。我們最近這一個禮拜所獲得的瞭解是，遠通公司的系統基本上已經穩定了，因為我們請了很多專家學者做第三方的查驗和瞭解，但真正的考驗是未來，也就是春節期間的運輸高峰，我們並不希望因為運輸量大增，而讓這套系統又出現過去所沒有看到或碰到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黨團要求農曆春節全面暫停國道收費，而行政部門已經同意國民黨黨團提議的春節國道延長免收費時段，請問如果春節全面停止國道收費，是不是會嚴重影響整個交通秩序？

江院長宜樺：是的。即使不經過交通運輸研究所的研究，我們用常識判斷，也知道國道有收費和完

全沒有收費的時候，上去的車輛是完全不一樣的。按照我們初步的估計，如果全面免收費的話，春節期間上到高速公路的車輛將會是平常的兩倍以上之多，對整個交通管制和流量維持暢通將造成很大的影響。這也是過去多年來，如果有所謂的免收費，都是利用夜間的時間，像過去是 12 點到 7 點，今年是 11 點到 6 點；當然，最後經過執政黨黨團大家共同討論之後，今年已經延長為 10 個鐘頭，就是從晚上 9 點到第二天凌晨 7 點。我們希望因為這樣的免收費時間是落在半夜或晚上，比較可以減少白天車流量的衝擊。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全面暫停收費有可能使整條高速公路變成大型停車場，……

江院長宜樺：這種情形我們過去也看到過。

林委員德福：但是民進黨這種提議我認為其實是譁眾取寵，等於是民粹式的做法，是不負責任的態度。使用者付費，尤其是年節假日，高速公路一定是大塞車，所以一定要分流，要有尖峰時段和離峰時段的區別，以這種方式來掌控，我認為應該可以維持交通順暢，也不會發生車禍，甚至塞在高速公路上面；最後要是塞的話，也是罵政府處置不當啊！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支持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分析。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黃委員文玲：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提出這個覆議案一直表示是要落實居住正義，請問院長，你所謂的居住正義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居住正義的面向很多，像這個案子裡面所透露出來的就是，消費者對於整個不動產的資訊應該要有真確的瞭解和掌握，也就是資訊必須公開、透明而真實……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一個部分而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這是這個制度要達成的一個目的。

黃委員文玲：這只是一個小環節、一個部分而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黃委員文玲：實價登錄只是落實居住正義的一個小小的環節而已，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一個小，但是滿關鍵的環節。

黃委員文玲：我想請教一下院長，你過去說要落實實價登錄、達到居住正義，但是在修正地政三法的時候，你是貴為內政部部长，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是擔任內政部部长的工作。

黃委員文玲：那請問你在擔任內政部部长期間，針對這些法案有很重視嗎？

江院長宜樺：土地五法就是我在擔任內政部部长的时候修正通過的，除了這三個法之外，還有徵收條例和住宅法。

黃委員文玲：那你到底有沒有真正去瞭解和備詢？

江院長宜樺：有。在委員會裡面，我們都有經過討論。

黃委員文玲：你只去一次而已啊！99 年 10 月 8 日，在審查賴士葆委員所提出的地政三法時，你並沒有去參加，不是嗎？而且這個部分好像是林慈玲次長去備詢的。

江院長宜樺：其實很多這種大大小小的協商會議，我們都有去表達部會的見解……

黃委員文玲：還有好幾個案子，幾乎都是林慈玲次長列席備詢，可見江院長雖然口口聲聲說要落實居住正義，但我發現你根本就是做假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知道的是，這個案子在總統府裡面也開會討論過，在行政部門和執政黨之間也開會討論過，我其實就是這個案子的部會主要負責人。

黃委員文玲：當初討論地政三法，是不是你要求採取區段化、去門牌化及去識別化的方式？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當時是和行政院討論之後決定的。

黃委員文玲：那這樣要如何做到公開透明呢？

江院長宜樺：這仍然是有辦法的。當時之所以接受區段化的方式，是為了避免可能抵觸個資法，但是我們對區段化的範圍也做了相當久的討論，從原來比方說兩百個門號到一百個門號、五十個門號……

黃委員文玲：院長，如果要落實實價登錄、居住正義，最主要是必須實價課稅，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嘛！那我想……

江院長宜樺：這是相關，但是是一步一步的工作。

黃委員文玲：請教院長，是買賣雙方，還是地政士或其他代理人比較容易知道交易價格？

江院長宜樺：一般經驗是買賣雙方，以及幫他們辦理這個業務的地政士，他們是知道的。

黃委員文玲：如果權利人申報時是用買賣的方式，而地政士也知道這樣情形，但事實上雙方卻是用贈與的方式，請問這樣到底是要罰權利人？還是要罰地政士？

江院長宜樺：這個細節……

黃委員文玲：如果權利人申報時所告知的是用買賣的方式，但事實上卻是贈與，也就是真贈與、假買賣，請問這樣要罰誰？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所談的是不動產的交易，所以主要是針對買賣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一樣啊！如果是交易的話，他們也一樣要登錄啊！雖然事實上是贈與，但登錄時卻是用買賣的方式，不是嗎？如果是買賣的話，那就是不動產的交易，難道不是這樣嗎？我想請教院長，像本席剛剛所講的情形到底是要罰誰？

江院長宜樺：具體的案例必須視個案的實際情形而定，委員……

黃委員文玲：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權利人其實是贈與，但卻告知地政士是買賣，而地政士也用買賣的方式去作實價登錄，請問院長，這樣的情形到底要罰誰？

江院長宜樺：在此向委員報告，贈與和買賣分別有一定的法定要件，並不是任何一個案件都有機會可以故意用贈與的方式來……

黃委員文玲：院長你不要再和本席「鬥嘴鼓」了，其實這個案子就是講到你啦！過去你是不是有一筆房產其實是贈與，而代書卻幫你用買賣的方式來申報？

江院長宜樺：關於我個人不動產方面的問題，從我一開始上任的時候，就已經有委員指教過，而我也已經將所有的相關資料向社會大眾公開了。

黃委員文玲：請問當時到底是贈與還是買賣？你不妨告訴大家到底是真的贈與？還是真的買賣？這

樣的情形到底要罰誰？

江院長宜樺：關於父親所給我的這間房子的相關情形，我都以資料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了。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是贈與，那為什麼登記為買賣呢？你要告訴我們啊！這樣要罰誰啊？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這跟罰一點關係都沒有，這跟我們今天所講的不動產實價登錄更是沒有關係。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做和罰一點關係都沒有？如果是這樣的情況，到底要罰誰？院長，我們不希望你打著居住正義的口號，嘴巴上說著要打房，但事實上根本沒有在打房。其實真正知道交易價格的是權利人，另外就是預售屋的建商和仲介業者，為什麼這部分你們不一併規範進去呢？

江院長宜樺：從這項制度實施之後，至少在北部都會區的房價因此而能夠揭露真實資訊的情況非常明顯。

黃委員文玲：其實，我們支持所謂的實價登錄，也支持居住正義……

江院長宜樺：既然委員這麼支持，就不應該反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覆議案。

黃委員文玲：但是我要告訴院長一件事，這個問題必須作通盤的檢討，其實地政士只是代理人而已。剛才本席聽到林德福質詢時，院長說地政士並不是代理業務，如果地政士不是代理業務的話，那麼你告訴我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託關係……

黃委員文玲：那是什麼關係？代書和權利人是什麼關係？

江院長宜樺：在實價登錄的制度當中，根據地政士法的規定，依法必須為登錄的時候，並不是受委託登錄的意思。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指地政士和權利人之間並不是受委託的關係是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

黃委員文玲：那是怎樣？他們之間有什麼法律關係？你告訴我啊！

江院長宜樺：在有地政士的情況之下，不是由權利人去登記。

黃委員文玲：院長，如果你真的不清楚的話，請不要被你的行政團隊誤導。針對你們所提出的覆議案，請問你有跟內政部長商量過嗎？

江院長宜樺：有的。

黃委員文玲：什麼時候商量的？

江院長宜樺：我只記得那是禮拜五……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開會？還是你們要提出覆議案之前才找他來？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提出覆議案之前，我曾和李部長交換過意見，同時也曾和內政部負責地政業務的同仁交換過意見。

黃委員文玲：你是先找地政司負責地政業務的同仁來交換意見，直接跳過李部長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情形是這樣的，當天我要找李部長來開會，但李部長下午有個行程，所以他不在；接著我要找次長，兩位次長剛好也都公出，所以來的是地政司的同仁。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就是直接找地政司的相關人員來開會，據說連司長也沒有空，所以是找地政司

副司長來開會，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地政司的同仁來開會之後，所有的訊息他們回去之後當然也都有向部長及次長報告，通常院長找來開會的都是部長或次長……

黃委員文玲：院長你自己是唸政治的，你自己最清楚覆議案的提出必須非常地慎重……

江院長宜樺：誠如委員所說，我們非常慎重。

黃委員文玲：你說地政士法修正案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你告訴本席到底是如何窒礙難行？事實上，當時修訂的時候，朝野委員對於這個部分都沒有意見，而李部長在備詢時也多次表示權利人和地政士應該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地政士的義務不能大於權利人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您也是提案人之一，所以就當時的紀錄看起來你並沒有意見，但這並不代表當時內政部沒有意見，其實內政部是有意見的。

黃委員文玲：難道地政士所負擔的義務可以大於權利人嗎？不可能嘛！就法律層面而言，其實地政士只是代理人而已。如果你認為這樣的方式不好，你應該要去問問法務部長的意見才對，他在法律方面很厲害，你不要搞不清楚啊！據本席所知，就民事法令而言，地政士就是代理權利人，他只是代理業務而已。以實價登錄來講，既然可以給予權利人改正期，卻不能給予地政士改正期，本席認為這是有問題的。

江院長宜樺：關於權利人為什麼可以有改正期，這在我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當中都已經說明過了。

黃委員文玲：你說因此將會造成不實登錄的情況，其實已經把所有的地政士污名化了……

江院長宜樺：大開一個後門就會影響到實價登錄制度。

黃委員文玲：你嘴巴說要打房，但是你根本不敢打財團、不敢打仲介業，也不敢打建商，你只是在打地政士。除了打地政士之外，你也在打內政部李部長，同時也在抹黑立法院。關於你們這次所提出的覆議案，明明就沒有所謂窒礙難行之處，而且當時也規定有三個月的緩衝期，也就是公告後三個月才實施。本席認為不應該只是針對地政士法提出覆議案，而是要作通盤修法才對。

除了感到遺憾之外，或許本席也應該要覺得很「榮幸」，因為本席是提案人之一，沒想到我所提出的案子可以讓行政院長提出覆議案。剛剛高志鵬委員曾提及到目前為止覆議案總共也才十四件而已，沒想到本席和陳其邁委員分別提案的案子就是其中一件，所以我們感到非常「榮幸」，但是我們認為這個案子不應該提出覆議，因為它並沒有所謂的窒礙難行之處。如果這件覆議案沒有通過的話，請問院長你敢不敢下台負責？

江院長宜樺：我會按照憲法的規定來做，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文玲：其實你是故意在逃避，因為憲法修訂之後，規定覆議案如果沒有通過的話，行政院長是不用辭職的，所以你才會這樣搞！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覆議案是憲法賦予行政院長的權力

，這件事情非常嚴肅，形同尚方寶劍，提出覆議案必須要非常嚴謹，同時也要很嚴肅。其實這項法案根本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既沒有急迫性，也沒有必要性，如果這項覆議案明天沒有通過的話，雖然院長不用下台，但是我想請問院長，你願不願意針對提出覆議案的錯誤行為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報告，我自己是一個研究政治學的人，我非常清楚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對於覆議案所重視的程度，不管憲法對於覆議過與不過的規定如何，我都知道這裡面所蘊含的政治責任上的意義，這一點請委員放心。

蔡委員煌瑯：你會知所進退？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講了，請委員放心，我非常清楚這件事情的分際。

蔡委員煌瑯：如果明天覆議案沒有通過的話，你會負起政治責任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講了。

蔡委員煌瑯：其實明天覆議案能不能通過，就是你跟李部長之間的 PK，就是你們兩個人之間的 PK 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下子又把憲法上的問題說成是兩個個人之間的問題，這樣落差未免太大了。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就是在跟你講憲法，如果明天覆議案沒有通過的話，院長就必須負起政治責任；如果明天覆議案成功通過的話，李鴻源部長就必須負起政治責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種挑撥性的講法其實並不是按照憲法的規定……

蔡委員煌瑯：我沒有挑撥，其實我不用挑撥啦！你們兩個已經很麻煩了，我根本就不用挑撥。

江院長宜樺：憲法從來沒有說覆議案通過的話是如何，覆議案沒有通過的話又是如何。

蔡委員煌瑯：從立法院的議事錄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整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李鴻源部長是完全支持的，之所以沒有反對，因為平均地權條例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即權利人有一個補正的機會，基於法律平等，所以讓地政士法規定地政士可以有一個補正的機會，就是跟平均地權條例中的權利人有一樣的權利，換言之，內政部是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如果明天覆議案通過，那就表示李鴻源部長錯了，則李部長理當要負起責任，不是嗎？

李部長鴻源：當初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中提出的說帖和目前行政院的立場其實是一致的。

蔡委員煌瑯：哪裡有一致？我明明看得很清楚，即立委與你詢答時，你是完全贊成修法的。

李部長鴻源：內政委員會通過這樣的修法，是朝野立委有這樣的共識，所以我們就爭取 3 個月的緩衝期，事實上，從那天開始我們就……

蔡委員煌瑯：你講到重點了，明天就是你們兩位的 PK 了，今天蕭家淇次長表示，在 3 個月內，就是下個月你們要提出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要讓整個實價登錄的責任回到權利人的身上，他要修地政士法要把地政士實價登錄錯誤的責任解除，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是要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兩部法。

蔡委員煌瑯：你這不是拆了江院長的台、扯江院長的後腿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那個意思，委員完全誤讀了蕭次長的說法，事實上，蕭次長的說法之前都已經向行政院及內政部報告過了，但並不是委員方才說的那個意思。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還有總統公告後 3 個月才實施，這樣修法的時間綽綽有餘，為何還要提覆議案？

江院長宜樺：若什麼事情都導向政治鬥爭、陰謀或是選舉，則那是不必要的，這樣是滿浪費我們社會大眾關注這件事情的時間。

蔡委員煌瑯：院長不要老是扣帽子，說這是政治化，我現在是在跟你講道理，即內政部今天表示，要修正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要把地政士實價登錄裁罰的行政罰規定拿掉、解除。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的這句話就是誤解了這個訊息，即我們並沒有要把地政士的責任規定拿掉。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這樣，為何要提覆議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區分清楚，當責任該由地政士負的時候，地政士就要負責，當責任該由權利人負的時候，權利人就要負責，我們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煌瑯：關於所謂 3 個月內修法，立法院朝野黨團對於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提出的修正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都沒有表示反對，也表示 2 月開議之後，約 3 月份就可以修法完成，若屆時修法完成，表示你們就不用覆議了，所以為何要挑在這個時候覆議呢？

江院長宜樺：方才本人所提的修法構想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曾經提出過，可惜的是，當時的立委並沒有就這個部分去討論，只單純就免罰的規定來進行處理。

蔡委員煌瑯：現在亡羊補牢，即內政部會提出的修法，即在 3 個月內本法修正後還沒有施行前，就已經可以再修法，既然如此，為何故意提覆議案？人家說你們這是搞政治鬥爭。

江院長宜樺：修法程序的事情，我們沒有太確定的把握，不過我們可以確定的是，現在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是有其不當、影響深遠之處，所以我們就要予以立即處理。

蔡委員煌瑯：明天如果覆議案通過，才是實價登錄災難的開始，第一，所有的權利人就會知道，屆時委由代書去登記就好，反正只會罰代書，並不會罰權利人，所以此時就可能會虛報，無論是高報或是低報，就由代書去負責，另外，所有的權利人都知道，若是自己前去登記，還有一次補正的機會，然明天覆議案通過之後，豈不是天下大亂、實價登錄完全破工嗎？

江院長宜樺：明天覆議案通過後，正式讓我們回歸到這一年半來這個制度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任度，但若覆議案不通過的話，這個制度大概就要宣告崩解了。

蔡委員煌瑯：這就大錯特錯、一錯再錯了。

江院長宜樺：這是委員的看法，我完全不同意。

蔡委員煌瑯：明天若覆議案通過，回復到以前的做法，若一些權利人有其他的心機、企圖，就會讓代書去做虛價登錄。

李部長鴻源：因為我們會同時修正平均地權條例跟地政士法，即不管覆議案是否通過，這兩部法我們都會修正。

江院長宜樺：部長方才說得很清楚，你們要修地政士法，讓地政士的行政罰解除，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我們是解除不可以歸責於地政士的，他就可以不用負責。

蔡委員煌瑯：所以你們兩人的意見是不一樣的，內政部與行政院立場完全不一致。

江院長宜樺：委員一直在重覆做這種遊戲，事實上，我們今天中午所發布的訊息，就是假如回到原來的法律規定的時候，後面要多加一個但書……

蔡委員煌瑯：所以蕭家淇說的是錯的？院長支持蕭家淇說的 3 個月內修法嗎？

李部長鴻源：就算覆議案通過，這兩部法本來就要就要修正的，就是把不可歸責的……

蔡委員煌瑯：如果要修正，則這個覆議案不是白做工？

江院長宜樺：沒有白做工，就是先把覆議案處理好，讓其維持原來的制度，然後再把地政士所反映的問題，用修法的方式來加以處理。

蔡委員煌瑯：你們兩人到底有沒有心結？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們兩個聯合起來向委員說明，難道委員還看不出我們的自信嗎？

蔡委員煌瑯：我是故意要你們兩位一起上來的，我要戳破你們兩人之間的心結。

江院長宜樺：但委員作戰得很辛苦，因為你找不到細縫，而且你也找不到那個根據，就只能一直說「你講的跟他講的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蕭家淇次長今天的說明其實是扯了你的後腿。

江院長宜樺：然後你現在又把蕭次長扯進來，可是他今天在開會時被授權要說明的事情都是李部長跟本人都同意的事情，委員一定要在這兩、三人之間挑撥離間嗎？這樣對於這件事情的討論是沒有幫助的。

蔡委員煌瑯：你看！你老是扣人家帽子，難怪你是政治學博士，就是抹黑專家！

江院長宜樺：不敢！我只是指出那個問題之所在。

蔡委員煌瑯：我的重點是，這樣的覆議案不應隨便的提出來，老實說，覆議案就像尚方寶劍一樣，應謹慎來使用。

江院長宜樺：這一點我同意，但是我們也要盡量不要創造出一個覆議案要提出的背景及原因。

蔡委員煌瑯：你這不是大砲打小鳥，而是無事惹塵埃，簡直就是莫名其妙、小題大作，明明就可以透過修法完成實價登錄、實價課稅的目的，即這是我們追求的最高理想，何必現在弄一個覆議案呢？

江院長宜樺：本人曾經主導過上一次的修法，我非常清楚，關於土地三法等，在每次要修正的時候所遇到的阻力有多大，而我們也很珍惜現在好不容易得到的成果。

蔡委員煌瑯：據統計，72 萬件當中，才只有 118 件違規，甚至只有 16 件是因為價格問題而被開罰……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說明了這部法律的有效性嗎？

蔡委員煌瑯：顯然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地政士都是守法的，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對。完全同意！

蔡委員煌瑯：所以不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

江院長宜樺：所以一部法律好好的，只有 16 件違規，為何要去修法呢？是要為誰開一個後門呢？

蔡委員煌瑯：院長現在應該去外面看看地政士的怒吼，看他們有多生氣。

江院長宜樺：我看到的是全國的民眾……

蔡委員煌瑯：實價課稅、實價登錄是我們追求的最高價值，但是你們用錯方法了，即你們用覆議案來搞鬥爭，這是不對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還是回到原來的基調了，但我仍認為這是沒有必要浪費時間來從事這樣的事情。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一個制度的建立或是一個完善法規的修正，都是為了全民的福祉及國家的發展，我知道行政部門很努力的在制定國家土地價格政策，尤其更重要的是，要讓整個社會的土地正義，不是只為了某些族群，而是應為了全民，到目前為止，整個實價登錄的制度在行政部門及立法部門之間是有歧見的，所以本席想要提醒一下，即使整個統計數字看到大多數地政士是守法的，但是目前整個房地產產業及房地產價格是飆漲的，因為有各種不符合實際以及可能有不法行為的進行，可以說剝奪了無殼族的權利，也就是說，其實整個政府的施政要兼顧商業的合法性行為、合法的利潤，乃至於整個弱勢，甚至是無殼族在這片土地上居住的權利，不曉得院長同不同意？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感謝委員著眼於從全國人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們要解決的其實不只是無殼蝸牛的居住問題，同時也要解決所有買得起殼的民眾在買賣不動產的時候……

王委員廷升：合理性的。

江院長宜樺：究竟是不是出了合理的價格，還是因為哄抬的關係，買方冤枉多付了金錢。

王委員廷升：是，剛剛好幾位委員也提到，在委員會當中，李部長乃至於司長對於在委員會的討論過程可說有不同的意見，但最後還是讓討論的議案送出了委員會，這就是本席想要提醒院長的，如果行政、立法部門在推動一個重要法案的過程當中能夠互相多溝通，我也看到剛剛院長一直在提醒，李部長於委員會中剛開始所提出來的行政院之見解事實上是不同於當時各個立法部門不分黨派所提出的意見，但是當時所溝通的結果送出了委員會，之後直到三讀通過，在這個關鍵期間內並沒有繼續地做好溝通，所以產生了影響。

政府為了遏止惡意炒房的歪風，維護人民及土地正義，在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增訂實價登錄的相關條文，到了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的制度，並且針對地政士有申報資料不符的行為就立即開罰，這也是為了防範，或者說防堵少數的有心人士有各種不法的需求。如果我們回到銀行業界去看看，早上院長也聽了許多立委給你的意見，在很多真正、實際交易跟房貸的過程當中，這種不實的數字就跑出來了。做為公權力，身為國家行政的領導者，剛剛您所說到不只是為了弱勢、無殼族，而且是為了交易的正義性而進行立法的過程。三讀通過之後的相關法令給了地政士一個限期而能夠修正登錄數字，免得立即受罰，享有 7 至 15 天的緩衝改正期，但是國家的制度要可長可遠，不能夠讓各種法令落入有所缺憾，或者說是遺憾的情形。因此，本席在此要提醒院長，對於不管是行政或立法所提出各項政策的不穩定性，

人民的疑慮會造成整體社會的不安定，本席建議即便是好的、對的政策，在立法的過程當中，行政院所提出的法案或者是立法委員提出的意見，乃至於立法委員所提出的修法，真的應該先在各個層次多做溝通，再來決定這個法律的走向，不曉得院長同不同意？

江院長宜樺：是，剛剛委員所指正的，我們都願意虛心受教，也就是說，一個法案在修正的過程裡面，我們儘量要跟相關的業界還有一般的民眾做好溝通。另外，剛剛委員也提到，對於法律的規定，有時候人民會隨著法律怎麼規定而有怎麼樣的行為，這是法律之所以有它的效力或效用的原因。以不動產實價登錄來講，委員也在學校教書，跟我過去一樣，我們都知道，對於一個班級的學生，我們並不是假定他們考試都一定作弊，寧可相信大部分的學生都是用功在唸書、誠實在考試。但是，假如我對這一班學生的規定是考試作弊第一次抓到不罰，等到第二次補考的時候，如果再作弊時再罰，這跟我們一開始講好考試作弊者這一科會以零分或不及格計的結果不同，同樣都只是一個法規的規定，但是所針對的對象之行為就會產生很大的不同。

王委員廷升：不同的影響。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事先就講清楚考試不能作弊，作弊以不及格論，作弊的人就會大幅減少。但是，如果我們講作弊被抓到還可以再補考一次，那一次還是作弊時再以不及格論，作弊的人就會增加。雖然同樣一群人本來作弊的就不多，但是隨著法規怎麼樣的規定，就會產生不同的效果，這也就是為什麼地政士法的修正只涉及到是否給予寬限改正的時程，但是我們認為它的影響非常重大的原因。

王委員廷升：就是要有這樣完善的思維，但還是要強調溝通的重要，才能夠成就一個完備的法令。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廷升：即便院長剛剛提到作弊說，同樣來自於校園，我能夠同意院長所說法規會影響各個層次行為的說法，但是法無非是為了導正各種社會層次的行為，無論地政士法怎麼修，事實上院長早上也說過了，在導正的過程當中，多半的地政士是守法的，但是遇到比較輕微的錯誤，早上你舉了好幾個例子，譬如可能是一些地點、住址的錯誤，您也同意地方政府能夠以勸導、輔導的方式為主，所以你早上才會提出這個數字，你說總共實行了一年多，有 116 件開罰的實際案例，但其中也才只有相當少數的案例是採用不實登記價格的罰則。

既然院長提了覆議案，也希望能夠讓整個法規趨於完善，但是我也要替努力、辛苦、專業的地政士說幾句話，事實上他們在議場外面所強調的是士可殺，不可辱，我也沒有感覺到行政院是為了要殺、辱某些人而提這個覆議案，但地政士的委屈在於原本他們是「公親」，怎麼會變成「事主」？院長，明天覆議案通過了之後，相對地我們應該責成內政部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譬如權利人，也就是買賣雙方如果不提供實際資訊給地政士登錄的時候，像這樣子的情形，這些權利人應該要受處罰。或者說，權利人如果抗拒不提供實際成交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的時候，這些地政士並不是直接犯法，應該要考慮不受處罰，不曉得院長的意見如何？

江院長宜樺：這個方向就是今天早上我們經過部會的討論之後所決定可以採行的方向，我們會儘量在未來朝這個方向再做一次修法，當然也希望到時候在整個法律條文的設計上面能夠得到各位委員的指正。

王委員廷升：是，非常謝謝院長，覆議是憲法賦予的權利，但是對於行政單位來講，溝通可能比及時提出覆議來得重要。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廷升：在此還是與院長以及行政各部會共勉，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幾個問題請教院長，首先，台灣的房價，尤其是北區的房價高不高？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房價是偏高的。

許委員忠信：偏高的原因何在？

江院長宜樺：一方面與土地及房屋供給量有關，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擔心其中有些屬於建商或房仲業者的炒作，或許人數並不多，但卻可能扭曲消費者所獲得的資訊。

許委員忠信：就供給面而言，現在台北盆地的空屋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沒看過最近的數字。

許委員忠信：二成，也就是 20%的空屋率。

江院長宜樺：過去大概在 15%左右。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目前房屋的供給面並無問題，甚至已經供給過剩，所以問題在於需求面，也就是需求面過高。就炒作的需求與住屋的需求而言，現在炒作的需求非常高，請問院長，為何會有炒作需求？為何炒作的需求會如此高？房價會這麼高的真正原因到底何在？

江院長宜樺：世界上有些地方像台灣一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就顯得很珍貴，也就潛在著長期上升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能做的就是儘量提供比較平價的房屋，另外一方面則使房屋不要成為投資甚至是投機性的工具……

許委員忠信：現在北區房價與日本相比，尤其是東京，請問那邊比較高？

江院長宜樺：以台北市的精華區而言，我相信日本東京還是比較貴的。但就房價所得比而言，若已經超過 10 倍以上，就確實值得注意了。

許委員忠信：其實現在台北市的房價已經比東京貴，所以台灣存在著很特殊的房價高漲問題。這幾年，台灣並不像日本一樣採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卻出現這種房價，其問題就出在炒作需求！院長聽過河南王這個人嗎？

江院長宜樺：有聽過。

許委員忠信：這個人只花三分鐘就在帝寶買了三戶，而且面不改色，因為他到中國投資得到重利。由於中國的房屋不具土地所有權，而台灣則是有土斯有財，以致許多台商在中國投資獲利回台灣後並不投資製造業，有的甚至前進開曼群島，儲存財富，再回來台灣買不動產，從而出現這種現象！我認識一對在學界服務的學弟妹，夫妻兩人均為大學助理教授。他們想在台北盆地想找一間容身之所，大概三房大小的房子，卻必須 35 年不吃不喝。院長，這夫妻二人均為大學助理教授，在當前的社會上算是收入不錯的，也屬於固定收入，卻還是得 35 年不吃不喝才買得起

。萬一憋不住吃喝了，將永無購屋之日！我認為這是政府必須迫切處理的問題！院長可否承諾壓低房價？至少壓到合理的價位？這是院長任內需迫切處理的。

江院長宜樺：就全國來看，有些地方房價過高，有些地方還算合理，甚至貴院有些委員質詢時提到，所屬地區房價過低，無法讓房屋持有人獲得合理的利潤增長。但就北部都會區而言，毫無疑問，確實偏高。相信委員也看得很清楚，其中有供給面的問題，也有需求面問題。以政府來講，我們追求居住正義時，必須想辦法讓都會地區的房價更為合理，至少要讓一般受薪階級所能負擔得起。

許委員忠信：台灣房價問題是一定要處理的，但朝野兩黨卻都認為必須增加供給面，我個人以為萬萬不可！台灣的空屋率已經過高了，這是一種社會浪費！因此，如果不抑制投機需求，只增加供給，徒然破壞台灣山川，尤其台北盆地已經沒有適合的地方可以興建房屋了！我認為現在處理房價的最重要措施是興建捷運，讓捷運延伸到三芝、八里，到台北盆地的近郊，甚至可以到桃園、新竹！捷運是唯一可以解決這問題的方法！也因此，我個人不贊成提高供給面！這次院長動用憲法上如此重要的覆議權，是否代表讓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回到原點，就能抑制房價？

江院長宜樺：比起沒有回到原點，其效果絕對會更好，因為此門一開，誰也不知道房價將會被哄抬至多嚴重！況且對於資訊本身，我們也會開始懷疑……

許委員忠信：一旦覆議通過，讓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回到原點，房價就能立刻得到抑制嗎？

江院長宜樺：要抑制房價，或者讓房價合理化，並非單靠不動產實價登錄就可行的。其餘如房貸政策，在供給面的政策上，乃至於委員所提的交通建設，對於控制房價都是有幫助的。

許委員忠信：覆議權是不是院長手上一項非常重要的權限？

江院長宜樺：是。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這也應該是一種不容易，也不願意輕易啟動的憲法機制。現在院長費了這麼大的心思啟動覆議權，那麼院長是否曾以相同的努力來興建捷運、減少房價炒作？請問院長在其他部分是否也有這樣的努力？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詢問這問題，讓我有機會得以說明。我在內政部長任內，除了修正土地五法外，也花了相當多的時間，盤整台北周圍比較可以作為未來房屋興建或流通的地方……

許委員忠信：可是我看到院長最用力的卻是這次覆議案！

江院長宜樺：像淡海新市鎮，就是在那時候決定要加速推動的。此外，聯通淡海的交通幹線，也必須儘速完成，後來不管是新的捷運線或興建淡水大橋，都與此規劃有關。

許委員忠信：但是連新北市的三環三線都已經跳票了，可見政府並未積極興建捷運，好讓年輕人可以住在郊區，以捷運到城市上班，我認為政府並未在這種設計上努力！就只有這次的覆議案如此努力。

江院長宜樺：機場捷運線與淡海線就是往外延伸，開拓其他居住空間的重要交通建設，此外，A7、A8、A9 的規劃也與這件事有關。

許委員忠信：這種解釋我無法接受。我認為院長是用這個覆議案來羞辱本院立法倉促……

江院長宜樺：不是的！我剛剛口頭也說明……

許委員忠信：來鬥爭李鴻源部長，這點您是否接受？

江院長宜樺：這種動機論或陰謀論，我個人真的無法接受！就事論事，相信各位都知道我對於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有多重視與堅持……

許委員忠信：我很關注院長在這件事情上的發言，所以院長在接受電台採訪時我仔細聽了。院長講到被處罰的案例非常少，在 118 件中只有 16 件……

江院長宜樺：有 16 件是不實登錄。

許委員忠信：這代表舊的法律，也就是未修正前的地政士法是好的，故而必須回復到原點，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院長以偏蓋全！我認為這代表大部分的地政士都是安分守法做事，院長卻不講這點！

江院長宜樺：我有講這點，我在書面報告中至少兩度提及這點。

許委員忠信：那是事後的書面報告，但我在電台的訪問中沒聽到這點！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一開始就講了……

許委員忠信：院長在訪問中說，舊法是有效的，所以要提出覆議。但我認為大部分的地政士都是安分守法的……

江院長宜樺：是，這一點我跟委員的看法並無二致。

許委員忠信：最後一個問題，地政士在概念上只是買賣雙方的受委託人，也就是代理人，結果你認為因為他們是專業人員，所以要負比較高的責任，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簡單的講，是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我個人認為代理人不應該負比較高的責任，現在買賣雙方有寬限期，但地政士卻沒有，請問院長，律師、建築師等專業人士，哪些師所負的責任比本人還重？能不能請院長舉例給本席聽。

江院長宜樺：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要全部唸起來，名單可能很長……

許委員忠信：你在這裡就可以舉例了。

江院長宜樺：地政士、會計士等，都有許多法律上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我找過所有專業、服務業……

江院長宜樺：不是只有他們犯下嚴重規定時才予以處罰。

許委員忠信：沒有一個專業代理人的責任比本人還重，只有地政士！很顯然在這裡是出問題的。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樣講的，因為其他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

許委員忠信：請你拿給我看，讓我知道哪些人有類似的規定。

江院長宜樺：好，會後我會整理一份給委員看。

許委員忠信：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部長，我想我們的目標都一致

，都希望追求公平正義，只是看法有一些不一樣。針對地政士法的覆議，我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院長及部長。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其實最主要的內容是有沒有改善期限的問題，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表格，同一個法律行為為什麼會有不同的規範？請問現在可以去實價登錄的一共有哪幾種人？

江院長宜樺：權利人、仲介，也就是所謂的經紀人，還有地政士。

李委員俊侶：權利人、仲介和地政士，而所謂仲介就是不動產經紀人，對不對？現在他們做的行為都一樣，都是去進行實價登錄的部分，而權利人和仲介都有限期改正的規定，只有地政士沒有，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依現行法律，是的。

李委員俊侶：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二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都給權利人、仲介限期改正的機會，只有地政士法沒有，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邊整理出來的只有處罰依據和法律依據，你把它分開來，我看不懂，因為地政士這邊事實上是有法律依據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一次的修法只是針對這個部分來的，地政士法沒有限期改正的期限，只要看到就要處罰嘛！這是當初討論修法時最主要的內容，相信李部長也同意，因為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就是在討論這個。現在行政覆議的原因是什麼？行政院認為如果地政士法可以限期改正，可能會開一個窗口，而這個窗口可能會造成很多的不方便或很多不照實登錄的情形，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的。

李委員俊侶：基於這一點，你們提出覆議。本席現在先請教院長一件事情，為什麼同一個法律行為會有三種不同的規定？為什麼只有地政士不可以，但權利人及仲介就可以？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民國一百年提出修法時，就有針對這一點做過政策說明，主要是因為當同一個行為，三方都有責任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說法是地政士有專業，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要界定第一責任人、第二責任人跟第三責任人。

李委員俊侶：要界定第一責任人、第二責任人跟第三責任人，第一責任人就是所謂的地政士嘛，而且你們認為……

江院長宜樺：是，因為他們最專業，而且最大宗。

李委員俊侶：你們認為地政士有專業，所以不應該有限期改正的規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這樣的理論推得通的話，行政院是不是應該不准許地政士有任何得限期改正的規定存在？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所謂通是指……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們的覆議有道理的話，也就是你們不希望地政士有限期改正的時間，這樣才不

會影響到……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行為，如果我們認為有的行為對制度的影響比較大，就不會給予限期改善的時間，有的行為如果是無關緊要的就可以。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的立場是認為地政士比較專業，是第一責任人，順序是第一個，所以不應該有限期改正的時間，院長，你知不知道行政院曾頒布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收費查詢辦法，這是行政院在 2012 年公布實施的，你知不知道有這個辦法？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提到的辦法，其內容我並不詳知。

李委員俊侶：現在我告訴你有這個辦法，而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地政士如果登錄錯誤可以限期改正，可是你剛才說不行、不行，地政士絕對不能有限期改正的時間，因為他專業……

江院長宜樺：不是，我剛剛有說過要看限期改正的行為是什麼行為……

李委員俊侶：同一個法律行為不應該有不同的規範，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樣講，同一部刑法也要看他犯的是殺人罪還是詐欺罪、背信罪而有不同。

李委員俊侶：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行政院內部法規的行政命令規定可以限期改正，地政士法就不能修正？為什麼有二種不同的標準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已經講過，首先我們要看其行為內容是不是有所不同……

李委員俊侶：行為規範都一樣啊，都是……

江院長宜樺：第二，如果說……

李委員俊侶：院長，不要強辯，行為規範都一樣，你們的行政法規所規定的都是實價登錄的事實，是在實價登錄推出後，你們才這樣規定的，結果你們的行政命令是規定可以限期改正，但我們修正地政士法使其可以限期改正，你們又說不行，一定要提出覆議，否則會造成很大的困擾，你們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辦法，請容我會後再與同仁詳細研究一下。

李委員俊侶：好，我只要強調一件事情，那就是同一個法律行為不應該有不同的規範。

我們再往下看，剛剛很多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地政士到底是權利人還是代理人？地政士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非常清楚，從頭到尾都是代理，意思是他基本上就是代理人，請問院長，我們要苛責的是權利人還是代理人？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裡所講的是代理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剛剛說他不一定是代理，但是地政士法第十六條規範的很清楚……

江院長宜樺：對，但是第五十一條之一是依法……

李委員俊侶：第十六條規定的業務有申請土地登記、申請土地測量、申請與土地有關之公正、認證等地政士的工作項目，統統都是代理，我要請教的是，對於某一個法律行為，我們要苛責的是權利人還是代理人？

江院長宜樺：第五十一條之一是直接規範他們有上網做實價登錄的責任。

李委員俊侶：這三種人都要嘛！但是仲介可以限期改正、權利人也可以限期改正，只有地政士不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這就又回到剛剛講的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可是地政士是代理人，並不是權利人！

好，我們再來看下一張表，這張表其實非常清楚，在房屋買賣中，買賣雙方其實是最清楚的，如果要作假，是買賣雙方最容易作假，如果是透過仲介而成交，因為涉及到抽成的問題，所以仲介也有可能作假，而最不可能作假的其實是地政士，因為他是委託代理的關係，所以最不可能作假的是地政士，結果你說只有地政士有專業，所以絕對不能讓地政士有限期改正的時間，是不是這樣？行政院立場就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這與手續費用的收取是有另外的關係，如果要比較地政士與仲介的話……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從這裡看得很清楚，地政士只是代理的關係，事實上是最不容易產生院長所說的可能有不實登錄的情形，甚至導致整個實價登錄制度的破壞，最不可能的就是地政士了，結果你們專對地政士而來，這就是我們不理解的地方。

院長剛剛也說得很清楚，實價登錄實施到現在一年多以來，總共 71 萬 5,000 件，其中不實登錄有 16 件，請問在這 16 件當中有幾件是地政士登錄的？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有，這邊有資料，我要看一下。

李委員俊侶：7 件，這 16 件只有 7 件是地政士登錄不實，請問院長，地政士的資料來自於哪裡？來自權利人還是地政士自己編、自己創造的？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他們與權利人之間是怎麼樣的互動關係。

李委員俊侶：但基本上他還是代理人，如果權利人要他登記這個數字他就登記這個數字，現在卻苛責地政士。剛剛黃委員文玲也曾詢問到你個人的問題，他說你有一幢房子是父親贈與的，但登記的是買賣，請問這一筆交易有沒有請地政士或代書？

江院長宜樺：我自己不是很清楚，當時是父親辦理的。

李委員俊侶：你連自己的房子都不清楚，你要來說地政士有可能做假，是不是？從實際的案例來看，我們看不到地政士會做假，因為 99.9%的地政士都非常好，結果你覆議的理由是「地政士有可能造假」！

院長，回到你最熟悉的問題，其實我對這個也最熟悉，我們兩個都是政治學出身，請問什麼叫「覆議」？

江院長宜樺：行政部門對於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如果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得移請立法部門覆議。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憲法相關的規定。我想請問院長，今天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要修正的理由，即窒礙難行的理由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侶：就是你剛剛說明的，擔心地政士會做假，擔心實價登錄制度會破壞，這是在報告裡面寫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擔心實價登錄制度會遭到破壞。

李委員俊侶：擔心地政士會做假，擔心實價登錄制度會破壞，這就是你認為窒礙難行的理由，是不是？而這個理由成不成立就是我們要探討的地方，可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的問題其實不見得是這樣。我們也討論過，修憲以後提出覆議的，江宜樺院長占了 2 件，你是歷任行政院長裡面提出最多的，任期最短，但是提出覆議案最多。你也曾經在報章媒體講過，你說你不知道這件事

情，你是看了報紙才知道地政士法通過修法，而且你說事先沒有溝通，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我說我看到報紙才知道已經三讀通過。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影片放映中）

李委員俊侶：這是當天我在委員會質詢李部長的影片，李部長知道，地政司長知道，所有在場委員通通知道，這次地政士法的修正只是給他一個限期改善的時間，地政士不會為非作歹，99.9%都是好的，沒有你所擔心的問題，不會造成實價登錄制度的破壞。

本席最後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實價登錄和實價課稅，真正能夠落實實價登錄的制度其實是要實價課稅，實價課稅才是真正決定的因素，對不對？依照你做行政院長的高度，你什麼時候宣布以後實價登錄就要進行實價課稅？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做一承諾？

江院長宜樺：當年在推動實價登錄的時候就已經說明過了。

李委員俊侶：當年你一開始是反對的，是在蔡英文講了 8 個月之後，馬英九忽然變成贊成，你也跟著贊成，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都沒有要聽我的答案。

李委員俊侶：所以，實價課稅才是決定有沒有實價登錄的真正原因。

江院長宜樺：委員還是沒有聽到我講什麼。

李委員俊侶：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不好意思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要針對這個部分告訴院長，你今天所提出的覆議理由並不存在，這才是真正的問題，然後請你到外面看看那些正在抗議的地政士，他們有多憤怒，你把所有實價登錄做不好的責任通通推給地政士和立法院，這就是真正問題所在。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委員詢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關於這次地政士法的修法，本席是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在修法的過程中，部長也親自在場，並不是本席排入這個議程，請問部長，當天的主席是哪位召委？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段委員。

張委員慶忠：因為報載的關係，本席要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做個澄清，我是國民黨籍的召委，當時我並沒有安排這個議程，所以基本上，這是兩回事。

此外，政府的公文書或檔案或者登載有關的地價，在實價登錄之前，也就是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申報實價登錄之前，我們只有 2 個地價，任何一個法令的修正或措施都有其目的，公告地價是土地的使用補償費以及租金的依據，公告現值則是做為課徵土地交易增值稅以及徵收民地的參考，但是忽然之間我不了解的是，為什麼行政院一直強調要實價登錄？當時院長擔

任內政部長，也一直在推動這件事，請問你的目的在哪裡？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在 100 年底尚未修法完成之前，我們一般講的不動產是有兩個價格，一個是公告現值，一個公告地價。照說公告現值應該要接近實際市場交易價格，這樣才有意義，但是在北部都會區，有些地方真正的成交價格和公告實價並不一樣，在這當中，過去的因應辦法都是由地方政府逐年調高公告價格，讓它接近實際價格；但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有助於全國大眾了解每個地方最近房地產的動態以及真實價格，而不是相信所收到的廣告或是報紙等所載全版或是半版的宣傳價格，那麼就應由政府提供一個足以讓大家做出正確判斷的資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決定要從實價登錄做起的原因所在，畢竟就當時來講，它並沒有牽涉到課稅或是其他一些制度的改變，可是至少可以提供一個非常正確且透明的資訊給大家，而且它針對房價不合理的哄抬也會產生一種間接的作用，像過去這一、兩年裡面，我們看到有些地方，在還沒有實施實價登錄之前，號稱一坪幾百萬元，但是真正登錄之後，公告出來的價格並沒有那麼高。由此可見，過去房價的確有被炒作的情形。

張委員慶忠：行政院的目的就是為了抑止都會區的房地飆漲……

江院長宜樺：對，抑止不當炒作……

張委員慶忠：就是抑止不當炒作，以維護居住正義。但是所謂的公告現值和市價，實際上是有落差的，因為交易當中會有增值稅，而這個增值稅是政府收的，也算是交易對象的成本，所以公告現值實在無法調高到和市價一樣。事實上，房地產交易實價登錄之後，是否已達到居住正義？有沒有讓都會區房地產飆漲的情況獲得抑止？依本席來看，不僅沒有抑止，反倒是助漲，足見實價登錄並不能達到當初推動的目的。所以個人認為，地政士法以及地政三法、五法所涉及的實價登錄，對於土地政策或是住宅政策並無助益，政府採取這個手段不但不對，而且是錯的！因為都會區的住宅需求性較高，以目前的住宅法來看，政府希望人民擁有基本需求的住宅，但是實際作法卻不是如此。舉例來說，不論是林口或是浮洲，政府所蓋的住宅叫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合宜住宅。

張委員慶忠：可是我們把住宅法從頭翻到尾，並沒有「合宜住宅」這個名詞，我們看到的只有「住宅」和「社會住宅」。照說政府蓋房是為了解決人民的居住問題，可是現在政府卻弄出一個「合宜住宅」的名詞，利用國有土地或是公有土地來蓋房子，然後以成本價去做一種商業上的行為。其實政府的住宅政策應該是從社會福利的角度切入，去協助弱勢解決居住問題，所以要抑止房地產飆漲，應該是從住宅政策著手，而不是從實價登錄著手……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很贊同委員所言，對於不動產的問題，我們不能只有單一藥方，也就是除了實價登錄這個作法之外，有人主張應該增加供給，也有人主張在貸款方面要節制，各方主張不一。但是單就實價登錄這個政策來講，我們從實施前就做過一些專家學者的座談和民調，而在實施之後的一年多，也就是在 102 年年底，我請研考會再做一次民調，結果發現對於政府建立這樣一種不動產實際交易的資訊，有高達八成多的民眾是支持和贊成的；而對於不動產實價登錄的政策效果，有六成以上的民眾感到滿意，只有兩成多民眾覺得還不滿意。因此，就這個政策推行到 3 個月前來看的話，我們覺是基本上已獲得民眾肯定。至於客觀具體上是否真的能夠讓我們的房價或是不動產價格得到平抑或是合理化的作用？我想大家也看到報上有關房地

產版的新聞和廣告，當中都有提到因為實價的登錄和揭露，已經讓大家知道過去所謂的豪宅，其實並沒有那麼貴。這樣也就增加消費者在購買時議價的籌碼，而不會完全聽信仲介業者或是賣方的一面之詞。

張委員慶忠：院長，本席有個建議，以前國民住宅的交易時間，設限為 15 年，而且這是政府的土地所蓋的，它還是有設定對象，也就是將來交易時，一定要轉手給無住宅者，我想這樣才真的有助於民眾解決住的問題；否則，政府提供一萬多戶的合宜住宅，只是市面上多了一些讓大家炒作的籌碼，如何能抑止都會區房價的飆漲？如果院長和部長願意，那麼不論這次修法結果如何，在住宅政策方面必須落實：第一，只租不售；第二，如果一定要售，就要限制對象和年限，而且要限制交易接手的資格。對此你們有沒有決心？

江院長宜樺：我可以綜合一下內政部過去跟我們在這件事上討論的共同看法。首先，對於現在已經推動的合宜住宅或是社會住宅，我們會評估它的效用，同時也會加強和地方政府之間的溝通，因為地方政府是實際執行這些住宅政策的機關；另外，我們將來一定要增加只租不售的比例，這是本來在推動時就希望的……

張委員慶忠：已經賣的部分，必須限制接手者不能再於短時間之內交易；至於將來期限屆滿之後，若要交易，也一定要限制對象。我想現在亡羊補牢還來得及……

江院長宜樺：這就是我們將來在階段性檢討時要討論的問題；另外，內政部也推出了租屋平台，基本精神也是採取租的方式，而不是用蓋的方式來解決供需之間的問題。像這些多元管道，我們都有在做，而且會去評估成效。

張委員慶忠：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以為江院長在一開始說明這個覆議案時，會先向本院道歉，結果你並沒有道歉。不過，我想這件事情要搞到如此大張旗鼓來提覆議案，當中一定有人犯錯，如果行政院沒有道歉，就表示行政院沒有犯錯，那當然就是立法院的錯！

立法院在 12 月 4 日由本席這個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排定審查地政士法的修正草案，並由我主持協商，所以我當然要負最大責任，也因此，我要在此誠摯的向院長道歉！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段委員宜康：我不但要跟你道歉，還要具體說明我道歉的原因。第一點，12 月 4 日這場在內政委員會的議程有公開發會議通知，有媒體在場，並不是密室會議，協商時也有媒體在場，但是我不曉得那天會議結束之後媒體有報導，我首先要跟你致歉，我不曉得你那天沒有看報紙，對不起，我要跟你深深一鞠躬。我要跟你致歉的第二點是，我以為那天內政部的李部長作為地政士法的主管機關首長，他的態度應當可以代表行政機關，李部長雖然在書面報告中表示質疑，但在協商及詢答過程中都表示接受修法的結果，我要跟你道歉，我搞錯了，原來最後法律的修正，行政機關如果要表示同意，都要由你行政院的江「部長」親自說話才算數，內政部部長作為政務官表示同意是不算數的，我第二點要跟你致歉。第三點，從 12 月 4 日到今年 1 月 14 日立

法院開會最後一天三讀通過地政士法的修正，行政院總共開了 6 次的院會，國民黨開了 5 次的中常會，在國民黨黨團每個禮拜開會中，行政院毛治國副院長都有列席，我以為這一個重大的法律修正案，在行政院院會、國民黨中常會或在國民黨黨團會議中，如果行政院有不同意見，應該會有討論，我搞錯了，我再跟你深深地一鞠躬，我第三次跟你致歉。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點，1 月 14 日這個會議最後一天本院審查預算、法案，你特別到議場來，並跟媒體說，你感謝立法院在王金平院長、洪秀柱副院長及朝野立法院黨團努力下通過預算及法案，對國家未來發展都很重要，我以為你的道謝是真心的，我搞錯了，我再次真心跟你道歉。我在道歉時總共對你四鞠躬，這個規格超過告別式。

江院長剛才以校園的例子說明為什麼要提覆議，我們就拿校園的例子來說明我的感受是什麼。我的感受好像是一個學校老師，開學時爸爸將學生送到學校來時跟老師說「我這個孩子身體不好，要請你特別照顧。」我說「要怎麼照顧呢？是不是我跟體育老師講，叫他去體育課時不要跑步，因為他可能會暈倒，就讓他在旁邊做體操，你說好不好？」這個爸爸說「好。」然後這個爸爸為了照顧這個小孩，每天都到學校來，我每天跟他確定，說「我們是不是不要讓他在體育課時太辛苦？」他說「對。」然後我每個月還在聯絡簿上的親師交流欄寫「我們都確定不讓這個孩子接受太嚴重的體能負擔，我們讓他做做體操，你說好不好？」那個家長也都簽名了，但學期末媽媽卻到學校來找老師算帳，媽媽說「為什麼我的小孩沒有在學校跑步、打球、接受磨練？」我說「對不起，江媽媽，你的先生，這個孩子的爸爸送小孩到學校來時，我以為他就可以代表家長，是他告訴我並跟我商量好的，而且我每個月在聯絡簿上都寫一次，也都簽名了。」江媽媽說「聯絡簿我沒看。」我說「你沒看怎麼知道呢？」他說「最後一次我看到了。」所以他要求體育課要重上，不但體育課要重上，全班也得陪著一起上，否則小孩一個人沒有辦法打球。我說「能不能我們下個學期特別來補強？」他說「對不起，不行。」

江院長—「江媽媽」，我的感受是什麼？人家都說你們在政治鬥爭，但我不認為政治鬥爭有這樣拙劣、自曝其短、丟人現眼的。我的感覺是，這叫「鬥氣」，這是你跟「爸爸」在鬥氣，現在請「爸爸」上來。

李部長，請你上來，我覺得你們是在鬥氣，說你怎麼可以把他當內政部長時重要的功績就這樣讓出去、協商出去了。這是在鬥氣，我們大家要陪你們鬥氣。你們「夫妻」感情不好，離婚去，搞個清楚，不要拿「小孩子」做鬥爭的工具。誰是小孩子？就是在外面的那些地政士，全國有地政士資格的有 2 萬 6,000 個，正在執業的也有一萬一千三百多個，你們「夫妻」吵架拿「孩子」當祭品，這算什麼呢？「李爸爸」，我來跟你請教一下。我們看一下，如果地政士代為做實價登錄要填什麼，這是你們的範例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請教一點，假設地政士填錯了一個資料，將交易日期 101 年 4 月 14 日填成 100 年 4 月 14 日，根據平均地權條例，你們可不可以不罰？3 萬到 15 萬的罰鍰可不可以不罰？有沒有授權給行政機關說可以視實際狀況裁量不罰？或者我根據江院長喜歡講的會計師、律師等這些師，商業會計法裏面規定，違反以下行為「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

或記入帳冊。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所有的法律都會跟你講，如果他是故意或明知，就直接罰，那麼我要問你，在平均地權條例跟地政士法裏面，有沒有一個但書規定故意或明知的？沒有，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依法必須要罰，因為沒有裁量空間，即便只是將 101 年寫成 100 年，也沒有裁量空間，必須要罰，行政機關只能在 3 萬跟 15 萬之間裁量。院長一直講現在只有一百一十多個被罰，是十萬分之二，那麼我要請教，過去這段時間，被各政府機關找出來填錯的有多少件？

李部長鴻源：其實在執行面上……

段委員宜康：有多少件？如果我說被找到的是 118 件的 10 倍，你覺得誇張嗎？

李部長鴻源：不會。

段委員宜康：不誇張，所以問題來了，問題在於什麼？在於他本來就會填錯，依法罰錯也得罰，可是你們確實沒有罰，為什麼沒有罰？因為你們知道他不是故意的，所以你們確實已經有給予改正的時間，地政司王副司長也對媒體公開說，不少錯誤刊登者透過陳述意見後修正補登，你們已經在違法給他們補登的機會了。我搞不懂，當時朝野共同同意，內政部長也來了，親民黨、台聯、民進黨、國民黨都同意去補正這個，不應該存在讓公務員違法的狀態，結果都變成我們的責任了！對不起，我第五次跟「江媽媽」道歉，對不起，今天要花你的時間到我們立法院來，因為我們犯了這些錯誤！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林委員滄敏提出書面意見，請行政院書面答復，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既然黨團決議有條件支持覆議，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必須承諾要修法建立「實價登錄」制度相關配套措施。第一、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3 項及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將實價登錄回歸「委任代理」制度；第二、修正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降低罰鍰。

為何要將實價登錄回歸「委任代理」制度？因為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唯有買賣雙方最能清楚掌握瞭解該真實正確價格，而應由買賣雙方相互制衡共同承擔始能登錄提供最正確的真實價格，且地政士係為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條文中所指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之「代理人」，故建議應將實價申報登錄作業回歸代理制度而非「義務」責任的任意轉嫁，這點希望 院長能夠同意。

另外，地政士對於一般普通買賣登記案件，多數平均僅收取新臺幣 1 萬餘元起至 2 萬餘元間的代辦費用，但卻需承擔遠高於其收入的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風險。而相較於動輒數拾萬元的一般仲介經紀業收入酬金，對於上開同地政士業的罰款金額，則更突顯該罰則的不公平性。懇請 院長同意修正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降低罰鍰以符「比例原則」，並兼顧公平性。

本席也一併提供「地政士陳情主要訴求」詳細條文資料（詳如附件）給 院長參考，請行政院帶回研議，並與地政士公會方面溝通協商，務必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本席。

地政士陳情主要訴求：

詳如後～壹、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3 項(回歸委任代理制度)

貳、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回歸委任代理制度)

參、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降低罰鍰)

壹、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3 項(回歸委任代理制度)～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 47 條第 2、3 項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u>登錄</u>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u>登錄</u>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 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u>登錄</u>。 (二) 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u>登錄</u>。	第 47 條第 2、3 項 權利人及<u>義務人</u>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及<u>義務人應委託</u>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 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u>委</u>由地政士申報。 (二) 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u>委</u>由不動產經紀業申報。
理由說明： 一、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申報登錄，唯有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當事人最能清楚掌握瞭解該真實正確價格，故不應於委任專業人士代理申辦產權移轉登記後即可瞬間免除申報義務責任，而應由買賣雙方相互制衡共同承擔始能登錄提供最正確的真實價格，故建議應將實價申報登錄作業回歸代理制度而非「義務」責任的任意轉嫁，始具成效。 二、地政士非係行政罰法中所指的行為人，豈能以強行轉嫁規定迫使其淪為義務行為人： (一)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準此得知，不動產買賣案件暨其連帶應申報登錄成交實際資訊等法定義務行為人，即指該案中的「權利人、義務人」而絕非為地政士。 參考法條： ⊗行政罰法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	

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二)地政士業務範圍之法源依據及說明如下：

1. 地政士法第 16 條條文規定如下～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2. 查上開條文立法說明如下～

地政士其主要業務與土地登記相關業務息息相關，舉凡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公證、認證事項、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測量事項、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等，皆為地政士之法定業務範圍。

3. 準此，地政士業務之執行必須經由權利或義務當事人之委任代理始生效力。同理得知，地政士執行實價登錄之申報業務如未受權利人之依法委任代理，應屬無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 71 條：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73 條：

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528 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

⊗民法第 531 條：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

⊗民法第 532 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為特別委任。或就一切事務，而為概括委任。

⊗民法第 534 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為委任人為一切行為。但為左列行為，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贈與。

四、和解。

五、起訴。

六、提付仲裁。

(三)地政士係為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條文中所指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之「代理人」，而非係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條文中所指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權利義務「行為人」，按行政罰法第 1、3 條條文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行為人因而遭受裁罰，例如遺產稅、贈與稅、房屋稅、地價稅、增值稅行為人未申報、未繳納係罰行為人、繼承人、贈與人、所有權人，而非代為申辦之地政士，如行為人因地政士逾期申報而受罰款損害，自得向地政士要求履行損害賠償義務，絕非由法律規定逕處以地政士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且連續處罰。

又上開各類財產稅徵收制度之施行於歷經百年以來顯示，地政士於其間給予政府櫃檯外種種鉅細靡遺的前置作業協助，實功不可沒。惟如今竟遭政府不公！不義！的回報對待，是我地政士業者全體所無法接受的。

三、「申報」與「登錄」應分屬公、私法上不同性質之行為，不宜將兩者混為一體並將責任完全轉嫁歸究予申報義務人，致使人民隨時可能有不慎陷入受裁罰之驚恐不安的危機及困擾，故應刪除「登錄」二字，相關理由分述如下：

(一)按、「申報登錄」係一般行政機關為管理某項事務，而要求義務人於一定期間內負申報義務，行政機關透過登錄（或登記）方式達到管理之目的。因此「登錄」係屬公務員登載於其職掌文書之行政行為，而非屬人民或其他執行業務人員的公法行為。

(二)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均規定，申報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均 47II、地政士 26-1I、經 24-1I），並規定「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均 47IV、地政士 26-1II、經 24-1III）。足見，申報與登錄，不是同一件事。

(三)其他立法之例證

1.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文化資產保存法 15）
2.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記帳士法 7）
3.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 15 條機構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出，保管機構應登載於第 21 條規定之帳冊，並於五日內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申報，同時將資料提供予證券交易所登錄
4.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包括下列事項：……二、個別部分：之（二）未符合空氣品

質標準者：污染物減量差額申報登錄及資訊公開作業方式……」

綜上可證，申報是人民的義務，登錄則是公部門的行政管理事務。

(四)申報登錄是行政程序

1.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程序 102)。
2. 申報登錄如有不實或逾期，申報人應受處罰，故屬限制性規定，應有上述規定之適用。

(五)地政士之所以負有申報義務，乃植基於「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因而依法律規定有此申報義務，性質上屬於委任關係所衍生之應辦事務，故基於契約自由，經與當事人約定支付報酬中含有此項工作之報酬，應非法之所禁。

(六)現有實價登錄之相關規定，已有衍生不合理之處，主管機關應速研修，以資補救。

1. 先進國家大都以買、賣雙方或經紀業負有申報義務。尤以，義務人對於交易資訊較為清楚，且依契約法之規定，義務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權利人對於標的物相對的不甚清楚，故只要求權利人申報，亦不合理。故應檢討權利人申報登錄之適宜性。
2. 依現行規定，義務人不須申報，代銷業者又僅限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始有申報義務，因主管機關無法切實掌握代銷契約「屆滿」或何時「終止」，乃致目前狀況而言，代銷經紀業申報量極低，所顯示得訊息，應予重視。
3. 地政士既因受委任而辦理申報登錄，於法應有選擇不受任之權利，故目前規定以地政士為第一順序，並不合理，將來修法應明示，地政士得經委任辦理申報登錄，始臻合理。
4. 此外，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罰則的衡平性(逾期申報與申報不實，可責難之程度有別，其罰則不應相同)，對於刻意高報或低報者並應嚴予處罰。

貳、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回歸委任代理制度)

地 政 士 法 部 分	
現 行 條 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u>代為</u>向主管機關申報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理由說明： 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3 項條文之建議修訂，相關理由均同。	

參、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降低罰鍰)

地 政 士 法 部 分	
現 行 條 文	建議修正條文
第 51 條之 1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 51 條之 1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u>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u>，處新臺幣<u>三仟元以上一萬五仟元</u>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理由說明： 一、地政士或經紀業屆期未申報登錄，應修法以比照權利人先給予逾期申報通知的限期改正機會，不應有行政差別待遇： (一)查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準此，內政部 101 年 6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03059 號令訂定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針對有關屆期未申報登錄及發現確有申報不實時，對於「權利人」與「地政士或經紀業」之裁處方式顯有不平等的差別待遇。 (二)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以及業於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條文規定，立法委員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前項辦法規定，如認為有違反或牴觸法律者，則可經由 30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交付立法院有關委員會審查。而如提報院會經議決後，則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三)又因申報登錄乃屬行政程序，故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於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同法第 39 條(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地政士微薄的登記代辦費收入竟與標的成交價百分比計收高額酬金費用的經紀業，訂定相同的裁罰標準，顯不符比例原則且有失其公平性： 地政士對於一般普通買賣登記案件，多數平均僅收取新臺幣 1 萬餘元起至 2 萬餘元間的代辦費用，但却需承擔遠高於其收入的新臺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風險。而相較於動輒數十萬元的一般仲介經紀業收入酬金，對於上開同地政士業的罰款金額，則更突顯該罰則的不公平性。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再請教江部長。

主席：請行政院江部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姚委員好！

姚委員文智：本席也再次跟你道歉！因為本席跟段委員宜康一樣，剛才洪副院長也一樣，竟然也稱你為江部長，對不起！江院長是政治學者出身，覆議在我們的憲法上，算不算一件大事？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其實段委員剛才也指出了你報告的重點，即：七十幾萬件的總申報案件，全國裁罰才 118 或 119，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118。

姚委員文智：其實今天的癥結在此，有一些查了，並不罰，因為在今天的報告中說數字那麼低，一方面相信全國的地政士一定是秉持專業，誠實申報，但是今天提出覆議最大的理由，卻說因為有一個限期改善，會讓地政士未來取巧。你們兩個誰知道查核多少案件，錯誤的比率是多少？你們不要只告訴本席登記申報件數，本席相信去申報的人很多都是誠實善良的，但是你剛才答復段委員宜康時，說有很多的案件可能一時疏忽，可能規勸改善，全國查核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手上沒有詳細數字，我回去後再查。

姚委員文智：請問江院長，有嗎？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沒有數字，但是我記得在討論的過程中有聽到比率大概是 5% 左右。

李部長鴻源：抽查 5%。

江院長宜樺：抽查案件數的 5%，我們也講過一年五十幾萬件，沒有力量逐一案件都去檢查。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要在此告訴大家，這個件數並不是 70 萬分之一百多，並不是地政士裡面的只有七件啊！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如果說……

姚委員文智：到底申報有多少的錯誤？就跟查稅一樣，到底有多少比率？今天有這麼多人出席，就像剛才段委員說返校日來這裡答不出來，一個政府有管控，其中到底有多少失誤都查不出來，一個正確的比率都沒有辦法提供給大家，說好像 5%，你就要求要……？

江院長宜樺：因為各縣市的比率不一。

姚委員文智：你就機關算盡，使用憲法上的職權。1 月 14 日那一天深夜，本席剛好在鎮江街口，看到江院長的車隊，在將近凌晨的時候進來感謝立法院。剛才段委員宜康講得很清楚，整個案子審查的時候，我們都在場，本席甚至還提了替代方案，希望內政部是不是就裁罰的金額能夠作調整，就像超速或闖紅燈開單那樣。其實我們今天不要這麼複雜的討論，一個小小的案件，你動用憲法上的權力，真的是機關算盡，真的是踐踏體制，難怪在 9 月份時，大家認為你毀憲亂政。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本席沒有請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好，我就聽委員指教。

姚委員文智：本席認為你目空一切。你在 2 月 18 日上任，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委員現在要我回答嗎？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要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我是 2 月 18 日上任。

姚委員文智：將近一年了，你上任時告訴大家，說核四要公投，請問江院長，現在你的政策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政策仍然希望這個重大的決策在安檢完畢之後，能夠舉行由立法院所通過的公投案。

姚委員文智：你在去年 3 月告訴大家，要安檢的報告出爐才能公投，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我剛才已經講了。

姚委員文智：你在去年 4 月時告訴大家，說 10 月可以出爐，你在去年 8 月時告訴大家，說 12 月才能出爐，現在要延到今年幾月？

江院長宜樺：那個日期本來就是……

姚委員文智：說幾月就好。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日期，跟我要講的日期不是同個意義的日期，因為安檢有不同的階段，例如是屬於原能會找人來安檢……

姚委員文智：可以信任的階段是幾月？

江院長宜樺：原能會要找國際專家來是今年的 6 月份，應該說今年 6 月份做完台電的安檢，接下來就開始進入原能會找專家來檢核的時間。

姚委員文智：現在外面傳聞 4 月份要置入燃料棒開始試運轉，可不可以？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聽說這樣的決定。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跟你報告，你要看報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確定台電公司跟經濟部每隔一段時間會討論未來的一些重要工作流程，就目前來講，沒有委員剛才所說的 4 月份要放置燃料棒的時間表。

姚委員文智：其實你們到底是要夫妻鬥氣，還是兄弟鬩牆，本席是沒有意見。今天不是不能開臨時會，如果是考慮到春節的輸運，考慮到 eTag 問題層出不窮，而要來討論民進黨所提的方案或國民黨所提的方案也好，本席認為社會給你的是掌聲；或是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大家問這個會期怎麼沒有通過，擔憂立法的效率，你透過國民黨黨團來開這樣的會，本席也會給你掌聲；或是今天你看到國際媒體報導臺灣有富豪 3,000 億元的逃漏稅，要趕快來調整所得稅法，請國民黨黨團發動開臨時會，然後要夾帶地政士法修正案，我們都給你掌聲，可是你不做此途，到底是什麼樣的動氣，到底是什麼樣的政治局勢？

江院長宜樺：不曉得委員是不是要我回答，還是不要我回答？

姚委員文智：現在沒有叫你不用回答，所以你也不用問，馬總統出國的時候說內閣不會改組，你是

必須趕在他回來之前要演出這樣一齣戲碼？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要我回答，還是不要我回答？

姚委員文智：現在請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的問題不要我回答，這個問題要我回答。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的問題，沒有叫你這樣詮釋，你就回答要不要內閣改組？

江院長宜樺：就如同馬總統所講的，他在出訪期間，根本就沒有考慮過內閣改組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回來以後呢？

江院長宜樺：這個要問馬總統，因為我沒辦法替總統回答。

姚委員文智：你的目的是不是因為馬總統出國，回來以後會做內閣改組，然後必須大家共同陪你演一齣大戲，然後處理掉李部長？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委員要我回答嗎？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要你回答。

江院長宜樺：好，這個部分跟我比較有關，我們不是在揣測馬總統的想法，就我的部分來講，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講，並沒有委員剛才所講的，為了要呼應或回報馬總統的什麼講話……

姚委員文智：你一定要在這裡耍嘴皮子，其實要那麼多嘴皮子，沒辦法掩飾你施政的無能，今天我們開這個臨時會，是 9%的總統，要求 17%的行政院長，來這裡鬥爭 27%的部長，然後大家共同陪葬，且讓無辜的地政士在外面日曬雨淋。江院長，現今國內失業率高達 13%，你的施政滿意度大概不超過 18%。你在去年 9 月時參與政爭、毀憲亂政，在你任內油電雙漲、物價上漲，你最關心的正是你口口聲聲所提出「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的問題，箇中卻是弊端叢生。你放任「美河市」損失上百億元，造成國家財政虧空、財團掠奪，非但不指揮調查辦案，甚至賤賣國產，在合宜住宅、青年住宅中處處可見這樣的痕跡……

主席：姚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姚委員文智：本席要把手中的東西送給你，這個東西非常適合作為你一年來的註記，今天就是你一年來的尾牙。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行政院提出覆議案是非常重大的事情，有許多位的委員，包括本席在內，我們都是在昨晚或今晨專程趕回，像我就是昨天從南美洲趕回國。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委員辛苦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覆議案是憲法所賦予非常重要的工作，但也要非常慎重地處理。外界對於今天行政院所提出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之覆議案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的必要性為何有所質疑。事實上，自去（102）年 12 月 4 日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法案隨即送出委員會，直到今年 1 月份立法院三讀

通過。為何行政院在經過如此長的一段時間內未提出異議，也沒有進行任何的溝通？請院長針對此次行政院提出覆議案的必要性及急迫性進行說明。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分成兩部分回答：第一，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完地政士法案，並將法案送至院會後，行政院何以未能積極地注意到這件法案可能會三讀通過，其中一部分的原因是，依照我們當時的判斷，未料到地政士法會在本會期最後一週完成立法。就我的印象而言，地政士法草案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部會曾經表示過不同的意見，所以我以為該項法案未來有可能做進一步地討論。當然我們事後會詳細檢討，以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第二，委員垂詢這項覆議案的必要性究竟有多大？如同剛剛有其他委員所垂詢的問題，上次覆議案在去年行政院為了會計法修正案而提出覆議，同樣的問題也可以詢問之前每項覆議案提出覆議的緣由，至於更早的部分，我便不再贅述，本人謹就去年會計法修正案進行說明。上次會計法而提出覆議案主要與單據問題有關，同樣地，我們要衡量這件案子有沒有重要或急迫到必須在立法院休會之後立即提出覆議？我相信委員也記得，上次行政院提出覆議案同樣是在休會後提出，事實上，有許多的法案都在會期結束的最後一週完成三讀，依照憲法規定，立法院法案通過送達總統府與行政院後，行政院如認定法案有窒礙難行時，於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天內，移請立法院覆議。這使得我們無法選擇自己將於何時提出覆議。若有可能，我們當然不希望影響到委員休會的時間，所以我們一再地向委員表達歉意，也希望能夠獲得委員的諒解。至於行政院針對「地政士法」覆議案之所以提出覆議，而非用其他的方式改正，譬如將來再另外提出修正案，有時候我們處理別的法律案時會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就這個案子而言，一方面是因為它的主要重點在於免罰條款的修正，另外一方面則是因為這項制度如果是在被修正生效之後，再來尋求將來翻案的話，坦白講可能會遙遙無期，所以我們覺得最正本清源的方式還是面對這個案子所可能造成的衝擊。雖然最近這幾天可能由於社會大眾的關注及媒體的報導，大家會覺得這個案子其實不應該讓它動搖到不動產實價登錄，也就是說，大家普遍認為原本的這項制度應該要維護，如果不是有這樣的社會輿情支持的話，類似這種小小的裁罰規定的再修正條文，我相信不會像今天我們所談的在三個月內或下個會期就能馬上通過，我們太清楚關於不動產相關的法律案或條例，在立法院要通過的時候，往往都會費時甚久，因為我們考慮到中間不能出現半年或一年的空窗期，致使實價登錄資料庫的效力遭到質疑，而動搖到我們花費那麼多時間所建立起來的制度，所以我們才會慎重的提出覆議案。

邱委員文彥：修法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建立一套制度並不容易，但是我們也瞭解到立法院有相當多的法案提出來，我覺得這次行政機關並沒有及時反映意見，並和立法院進行溝通。例如個人也曾提出許多與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相關的法案，但是從來沒有人來跟我作進一步的溝通，針對類似的情況，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有更多的掌握才對。

其次，取得專業證照人士如果因為填報不實或明知不實卻加以記載的話，請問有哪些不同的規範？其實在很多法律當中，對此都有不同層次的說明和不同的約束。剛才有許多委員都提到對於權利人、仲介和地政士之間的待遇其實是不公平的，所以這才會變成這次修法的重點，針對這個問題，本席認為國內相關法令應該要一併檢視才對。舉例來說，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

條就有這樣的規定，也就是依照相關條文所提出的文書，如果明知為不實而記載的話，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類似的法條，我們應該要一併檢討，讓它們都有公平的基礎才對。

再者，在院長今天所提出的報告當中有非常多的措詞，可能外界人士，尤其是地政士們會覺得不太舒服，例如在第一頁當中提到「不僅可有效防止有心人士哄抬房地產價格」，第三頁當中提到「有心人士可能利用限期改正之機會先不實申報登錄」，第七頁當中又提到「即使只有少數有心人士不實申報登錄」，請問這些「有心人士」指的是誰？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再度向全國的地政士同業鄭重說明，我們提出這項覆議案絕對不是懷疑地政士都是故意要虛偽來登記的人，就如同我們在別的資料當中所不斷強調的，絕大部分超過百分之九十幾的地政士都是奉公守法，否則我們抽查所發現的虛偽登記的比例不會那麼低，我們還要是肯定全國地政士在過去這一年半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上所作配合和大家共同努力，這一點無庸置疑。

剛剛委員問到所謂的「有心人士」究竟指的是誰？其實我都沒有特別講說「有心的地政士」，就是因為要促成一個地價被不當哄抬的情況，往往不見得是地政士本人，可能背後涉及到一些透過不動產買賣而能夠謀取暴利的單位或集團，這些人不見得是地政士，地政士通常只在這個過程中扮演代理實價登錄的角色而已，酬勞不是那麼高，如果我們有所指的話，指的是在台灣不動產市場背後炒作不動產價格並從中牟利的有心人士，這些人未必是地政士。

邱委員文彥：但是現在地政士覺得被污名化。

江院長宜樺：那是因為我們修的是地政士法

邱委員文彥：針對今天的覆議案及未來制度的建立，院長有何補救措施？

江院長宜樺：今天早上跟執政黨黨團協商之後，我們同意如果覆議案順利完成，下個會期會責成主管機關—內政部儘快針對地政士反映的合理事項進行修正，所謂合理而正當的事項，係指虛偽登記的責任和真正的原因並不是地政士本人，而是買賣雙方權利人，如果事實如此，就應課以權利人責任，而不是裁罰地政士。其實，一開始我就贊成這樣的論述，也同意這樣做，只是 100 年修法的時候沒有辦法朝這方面修正，但現在大家已慢慢形成共識，如果這樣做能讓地政士同業感覺受到比較公平、合理的對待，行政機關很樂於朝這個部分努力。

邱委員文彥：我們積極建議行政機關有所作為，進而建立公平、周延的制度。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建立公平的制度。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的修法，院長在報告第 2 頁指出：如此一來，少數不肖房地產業者或地政士將可利用此一漏洞；也就是說，除了地政士之外，很多房地產業者，包括你剛才提到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說明。

江院長宜樺：主席、各位委員。少數不肖人士。

黃委員偉哲：既然權利人、買賣雙方也可能利用這個漏洞，光處罰地政士有什麼用？再者，固然有

人認為現在的修法會讓實價登錄制度受到影響，但本席認為整體實價登錄問題的漏洞太多了，包括預售屋、土地買賣（包括農地買賣）、工業區土地炒作等，對此，行政院、行政部門從未積極修補、處理這些漏洞，但對地政士的申報問題卻猶如急驚風，因而讓人產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的質疑。覆議案通過以後，地政士法就回復討論的狀態，也就是現行法律仍然有效，由於現行法律是處罰地政士，所以行政部門讓人產生「寧可錯殺，不可放過」的觀感，反正有錯誤就找地政士開刀，因為目前還無法追溯到買賣雙方權利人，這樣的思維對嗎？

江院長宜樺：誠如委員剛剛指出的，要落實土地、居住正義有太多事情要做，委員剛剛提到很多問題，我擔任內政部長時也分別處理過，有的有進展，有的碰到阻力，例如興建農舍問題，從我擔任內政部長就開始處理，直到去年我擔任行政院長以後，還跟農委會陳主委討論究竟要如何避免宜蘭、桃竹苗地區等許多優良農地被一塊一塊分割，變成不動產、別墅出售。

黃委員偉哲：這些年來都沒有辦法處理，難道要等你成為總統了才能處理？

江院長宜樺：我們都有在處理，但權責單位是農委會，必須由農委會發動。

黃委員偉哲：當然。

江院長宜樺：工業區土地的問題，也是我所關切的。

黃委員偉哲：預售屋呢？

江院長宜樺：關於預售屋的部分要擺到不動產實價登錄裡面，其實我們一開始在修法時，原本是想把它擺進來的，但因當時召開了很多座談、公聽會之後，有很多意見認為不動產的情況與既成興建的房屋不一樣，不贊成我們把它放進來，否則，類似不動產的交易實價可能都已經放進來了。

黃委員偉哲：可是，當初放過預售屋的部分，你看到現在預售屋的炒作如此嚴重。張部長在委員會詢答時也提過紅單的問題，已開始在追紅單，如果當初把預售屋也擺進實價登錄，就沒有現在的紅單問題，至少這個炒作問題馬上就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抑制。

江院長宜樺：我只能說我們會繼續努力。

黃委員偉哲：而現在這個根本的漏洞沒有被防堵，你們現在堵的是我剛才提到的，即寧可錯殺也不肯放過地政士，您覺得這樣的政策思維對嗎？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錯殺。如果今天開罰的件數之中，地政士……

黃委員偉哲：沒有錯殺嗎？如果是買賣權利人雙方報假價格讓地政士去申報，你卻處罰地政士，這樣不是錯殺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最近常常被提出來的一個說法，但是，在過去的實務中，就我印象所及，幾乎沒有什麼地政士因為這樣而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黃委員偉哲：所以，地政士不是無辜的第三者？

江院長宜樺：這都是在相當確定、屬於可歸責的部分才裁罰。另外一個問題是，在我們沒有發現的部分，例如由買賣雙方講好然後虛偽登錄的部分，我們還要想出辦法來。我最近也跟內政部討論，如何利用此次大家對此事的重視把這幾個可能的漏洞一併修補好。

黃委員偉哲：有幾個可能破壞實價登錄制度的態樣，你們其實也應該一併考量，可是，覆議案一旦

通過之後，就先回到原先的法案，而原先的法案對地政士不是很公平的，尤其根據平均地權條例，是要求買賣的權利人要即時申報，可是，在地政士法之中卻是處罰地政士，這會讓人覺得：第一，不符比例原則。第二，事有因。所以，某種程度而言，萬一明天立法院沒有通過覆議案，除了依法辦理之外，行政院要怎麼處理？你會提整體的修法還是如何？

江院長宜樺：如果被立法院否決掉，行政院就必須接受該否決，即通過的法律仍有效。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另外提修法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再另外提修法，就不會是像現在提覆議案的方式。

黃委員偉哲：當然。

江院長宜樺：如果同樣的努力要再做一次，就一定要變更條文……

黃委員偉哲：整體考量？

江院長宜樺：對。

黃委員偉哲：而非僅修改某一特定條文？

江院長宜樺：因為現在覆議的話只是讓它先回歸到 1 月 3 日之前的樣態，如果是修法，可能就要考慮很多其他的一些因素。像委員剛才提到農業、工業區用地，我們都先不談，就光談預售屋這部分，如果真要把這部分納進下一次要修法的範圍，我相信會經過一段為期不短的討論，到時候我們也希望朝野黨團、行政部門大家可以一起來面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如果要補剛才我們提到的這些漏洞，可能的期程還是遙遙無期？

江院長宜樺：我們剛才所講的漏洞有兩、三個不同的型態，……

黃委員偉哲：院長，無論明天的覆議案有沒有通過，實價登錄整體的討論及研修是勢在必行？

江院長宜樺：整體地讓這個制度更健全本來就是行政部門要不斷追求的事情，不會因為這個覆議案，我們就不再去追求……

黃委員偉哲：畢竟實價登錄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行政院對整體的檢討和修正有沒有既定的期程？

江院長宜樺：這是由主政機關來訂定檢討的期程，我相信內政部在實施一、兩年之後是會檢討的。

黃委員偉哲：會檢討，可是不知道是何時？部長可以告訴我們嗎？內政部通過之後，還要送行政院會通過，出了行政院之後才會到立法院。如果是立法部門延宕，那責任就在立法部門。實價登錄實施到現在的檢討，包括預售屋、這些土地、其他漏洞的防堵，請問，依照內政部規劃，現在的進度是如何？

李部長鴻源：在下會期，事實上我們已在討論修改平均地權條例及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如何將不可歸究於地政士的責任拿掉。

黃委員偉哲：我剛剛談的還包括預售屋的炒作、農地的炒作、工業區的炒作。

李部長鴻源：預售屋部分會在下一波。

黃委員偉哲：下一波期程大概是在何時？

李部長鴻源：恐怕要半年以上，現在先談地政士的權利責任。

黃委員偉哲：所以實價登錄制度實施至今，其修正檢討的改革仍是步履蹣跚、進度極慢，但對於地政士部分卻急如驚風，問題大的地方總是見樹不見林，而問題小的卻這麼急，而且問題大的地

方是會造成制度上的缺陷，建議內政部、行政院應加快研修期程，且既然馬總統如此在意居住正義，那就不應有所偏廢，兩位對此有什麼看法？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說明何者為重、何者為輕的觀念。當時推動土地五法時，每一點對我而言都是重中之重，雖然都只是分別改動制度中的某個環節，譬如現在談到的不動產實價登錄、土地徵收條例裡的實價徵收，因為現在已經通過了，所以回頭看會覺得好像沒什麼、認為還有更為重要的，例如以土地徵收而言，就有人認為徵收委員會應該全數由估價師組成，但是衡量這二件事情時，就會知道實價徵收或特定農田不得徵收的這項決策，比起委員會裡有幾位估價師更為重要。同樣地，今天回頭來看不動產實價登錄好像是很簡單的事，為什麼要抓這麼小的事去做這麼大的文章？可是容委員讓我分享一個個人的心得，當時推這幾個土地法案，真的是阻力重重、並不是那麼容易推動，現在能有如此的制度基礎，已經很不容易了，在這個基礎之上，3、5 年之後，也許台灣的土地正義就有機會進一步擴大。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改革不要延宕，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

陳委員其邁：主席、行政院江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根據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的一項資料，截至 2014 年 1 月 22 日總共登錄 72 萬件，裁罰計 118 件，地政士則為 106 件，大部分都是逾期，登錄不實約為 16 件。換言之，在這 72 萬件中，地政士執行土地登記業務基本上仍是謹守其專業倫理及相關規範。至於登錄不實或地政士與權利人在土地交易過程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本席今天要來就教院長。

然而第一個問題還是得跟院長翻舊帳，因為這項問題若是一天不講清楚，逃漏稅的陰影就會每天跟著院長！有關院長在同安街的住宅，我在去年 2 月就問過了，院長回答都是交給地政士，等於是將所有責任全推給地政士，但是地政士通常是接受權利人或房屋買賣雙方的委託，所以在執行業務時，一定會將土地登記程序及相關稅法向買賣雙方或贈與及受贈雙方交代清楚，也就是說，不管是你買入或你父親贈與你同安街房子的時候，他一定會講清楚。

針對這部分我還是要請教江院長，你 89 年完成過戶的同安街的房子，你在財產申報時登記的資料是贈與，這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官方登記的資料應該都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那你在地政事務所登記的產權移轉原因是買賣，沒有錯吧？

江院長宜樺：我拿到的就是這樣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提供的資料應該沒有錯嘛！

江院長宜樺：這是公家的資料，應該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很簡單，針對你所取得的同安街的房子，你在財產申報時說是贈與，做所有權轉移時卻登記為買賣，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你指揮的，還是地政士登記錯了？是不是所有的問題都出在地政士身上？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講清楚，我也很高興委員能夠讓我有機會講清楚。去年我

上任的時候，委員就對媒體公開這份資訊，說我逃漏稅，我馬上去找出當年父親把這份房地產交給我，也就是現在住的這個房子在我手上的資料，全部把它攤開，讓社會大眾去看。不管是委員所講的受贈或買賣，我所有的資料都給社會檢驗，委員那時看了之後，也沒有再進一步發現有什麼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當過內政部長，而土地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你怎麼會不清楚我在講什麼！你是聰明人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民國 89 年的時候，不要說我還沒有擔任過內政部長，……

陳委員其邁：你是聰明人，你裝糊塗！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要聽我解釋的話，我就向委員報告；如果委員不聽我解釋的話，我只好尋求別的機會。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只要跟我解釋，……

江院長宜樺：委員說要聽我解釋，是想要再用這個案子來炒作。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你財產申報登記的是贈與，當初在地政事務所登記的卻是買賣？你告訴我原因就好！告訴所有的國人就好！

江院長宜樺：我告訴委員很簡單的一句話，處理這件案子的地政士我連見都沒見過，……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是你爸爸去找的啊！

江院長宜樺：我父親在民國 89 年我從美國回來教書一段時間之後，把這個房地產過戶給我，我沒有見過這個地政士，也沒有跟這個地政士談過關於這個房地產的任何事情；我手上就只有這份資料。

陳委員其邁：院長，請你不要再講了；你這番陳腔濫調只是在遮掩你逃漏稅的事實。接下來的時間，我希望你心平氣和地聽我把話講完。

這件事情其實非常簡單，按照土地稅法的規定，如果是自用住宅，也就是你只有這棟房子的話，那麼你適用的土地增值稅稅率是 10%。根據相關的土地交易程序，你必須先去繳納土地增值稅，再繳贈與稅，然後再辦理贈與的產權移轉登記，所以當時從你的戶頭支付了 34 萬元去繳土地增值稅，因為登記的原因是買賣，所以稅捐處就按照自用住宅 10% 的稅率課了你 34 萬元的稅。院長，我要提醒你，你應該非常清楚，假如是贈與，而不是買賣，你適用的稅率應該是 60%。也就是說，假如移轉原因是贈與的話，繳納土地增值稅的人就是你江宜樺院長，所以你必须繳納 60% 的土地增值稅，結果你在第一關繳納土地增值稅的時候是以 10% 的稅率去繳的，登記的原因是買賣，這是故意讓公務人員填寫不實的資料，你害慘了這位地政士，你知道嗎？

結果在國稅局處理有關贈與稅的時候，你把你當時繳給稅捐處的 34 萬元所謂的附有負擔算給你父親，所以你父親的土地和建物減掉 100 萬元的免稅額，再減掉附有負擔的 34 萬元，才繳了 29 萬元的贈與稅。

所以沒有錯，院長，你當時以為這件事情就這樣不了了之；本來也可以不了了之，但是你今天提到地政士，我就必須很清楚地講到，有關權利人和地政士的權利義務關係，你的案子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你父親減少了贈與稅的繳納，我幫你算了一下，假如當時是用贈與的方式，

你就是應該要繳納土地增值稅的人，也就是說，你應該要繳納 176 萬 2,700 元，扣掉你父親幫你繳的 34 萬或是你自己繳的 34 萬，你應該還要再繳土地增值稅 141 萬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算的絕對比我自己所瞭解的還要透澈，我對於稅務、地政可說是一竅不通，我只知道一件事情，那就是委員當年把這件事情公開之後，許許多多的地政士都跑出來算我這個 case，好像那幾天的談話性節目還很熱鬧，談完之後……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許多地政士在外面向你抗議你知道嗎？這些資料我本來是不想講的，但是今天地政士來陳情時特別講到這件事情，他們要求我要向江院長問清楚，34 萬是當時江院長所繳的金額，你明明知道這是你父親的贈與，但地政士去登記時卻是記載為買賣，你可以推說你不知情，但是你不能掩飾在這個地政士當時執行業務的過程當中，針對相關的權利人逃漏稅的部分，法律責任當然應該是由權利人來負擔不是嗎？這應該沒有錯吧？難道不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回到跟這次覆議有關的議題，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同樣的問題，李俊俤委員說……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聽我把話講完，你不要插話！

江院長宜樺：那你就是不想要聽我的解釋嘛！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在處理有關地政士法的覆議案也是同樣的道理，實價登錄的責任到底在於誰？這跟我們當時在處理有關相關稅法……

江院長宜樺：實價登錄的責任依法是在地政士……

陳委員其邁：我又沒有叫你講話，你讓我把話講完嘛！你不要那麼急嘛！我講到你逃漏稅的事情，你就馬上抓狂對不對？你要聽人家把話講完嘛！我的意思是說同樣的道理，當時該地政士去辦理登記，他也把所有的稅法及相關的規定都告訴江家，現在出了逃漏稅的事情，總不能叫這個地政士去幫你繳這些稅額對不對？如果這些稅額沒有人繳的話，到底責任要歸誰？難道國家就要這樣吞下去嗎？今天本席就教於院長的就是有關地政士法的修法，其實在委員會審查時，李部長也在場，當時他講了七次「尊重」；在討論協商的過程當中，地政司司長還建議應該要怎麼樣修改和配套，才能讓整部法令的規定更完備，我真的不曉得院長這次發動地政士法覆議案的動機到底是什麼？假如你沒有當過內政部長，說你不知道這些土地登記的業務，我或許還會相信。本席希望這是你最後一次這樣做，你不要一年提出兩次修法，這樣只會更讓人家見識到江院長的偽善。會計法你推得一乾二淨，說這是立法院捅的漏子，其實當時條文都讓你看過了；針對這個案子，從李部長到內政委員會來備詢開始，大家都知道整個修法的過程，你怎麼會不知道呢？難道從行政院到內政部中間隔了一條長江或黃河，你們兩個人老死不打電話、不相往來嗎？鬼才相信你的話！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可以理解您作為修正案提案人之一的心情，但是我們必須就事論事，我提出這項覆議案的動機，跟委員剛剛所講的一概無關。主要就是為了要讓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能夠維持，這就是我的初衷。

陳委員其邁：院長，你還是避重就輕，關於你逃漏稅的事情你還是沒有交代清楚，這個案子會一輩子跟著你，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委員根本不讓我講話啊！每當我要講的時候，你就說：「你聽我講就好。」這樣

我就沒辦法說明了。

陳委員其邁：那你現在講啊！關於你逃漏稅的事情，你現在可以講啊！

江院長宜樺：時間已經用完了，委員才說要我來講……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講啊！我後面已經沒有人登記發言了。

主席：陳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或是你回去開一個記者會講清楚啊！

江院長宜樺：沒關係，同樣的事情可以再向外界公布一次。

陳委員其邁：你回去開個記者會講清楚，把我今天所提出來的疑問好好的思索一次，跟你的家人討論或是把所有的舊資料拿出來……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江院長，假如當初登記時真的有所疏失，我認為權利人，也就是江院長你要負起完全責任。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要負起完全的責任！假如就像我說的，即我的資料是沒有錯的話，你也不用跟我道歉，就把欠國家的稅繳掉就好。

主席：陳委員，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你做不到嗎？欠國家的稅繳掉就好，你做不到嗎？

主席：希望大家都在規定的時間之內詢答結束。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報告全院委員會，各黨團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行政院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行政院所提之覆議案審查完畢，現作如下決議：「本案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8 分至 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淑慧	盧嘉辰	吳育昇	陳鎮湘	江啟臣	蔡正元	楊麗環
	許添財	許智傑	楊應雄	林明溱	詹凱臣	吳秉叡	賴士葆
	邱文彥	潘孟安	李昆澤	楊 曜	黃志雄	呂玉玲	蘇清泉
	徐耀昌	江惠貞	魏明谷	蔣乃辛	翁重鈞	薛 凌	陳唐山
	費鴻泰	馬文君	蘇震清	陳亭妃	邱議瑩	蕭美琴	吳育仁

	羅明才	林郁方	李貴敏	林淑芬	蔡其昌	李鴻鈞	陳明文	
	陳根德	劉權豪	徐少萍	潘維剛	陳超明	丁守中	管碧玲	
	顏寬恒	尤美女	徐欣瑩	林鴻池	王育敏	陳碧涵	陳雪生	
	楊玉欣	段宜康	陳節如	高志鵬	鄭汝芬	李應元	黃昭順	
	呂學樟	林佳龍	曾巨威	廖正井	張慶忠	林德福	王進士	
	劉建國	葉津鈴	田秋堇	李慶華	林國正	黃文玲	許忠信	
	蔡煌瑯	李俊俤	紀國棟	何欣純	楊瓊瓔	邱志偉	林岱樺	
	鄭麗君	羅淑蕾	陳歐珀	吳宜臻	王廷升	孫大千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趙天麟	謝國樑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其邁	
	黃偉哲	蔡錦隆	姚文智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2人						
請假委員	盧秀燕	張嘉郡	簡東明	王惠美	廖國棟	孔文吉	林滄敏	
	陳學聖	葉宜津	鄭天財					
	委員請假	10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秘書長				陳威仁			
	行政院發言人				鄭麗文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下午2時38分至2時55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下午2時55分至5時45分）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報處	副處	長	秦劍雲				

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
- 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以上二案決議：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34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時，由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並答復詢問—委員李桐豪、高志鵬、林德福、黃文玲、蔡煌瑯、王廷升、許忠信、李俊俤、張慶忠、段宜康、林滄敏、姚文智、邱文彥、黃偉哲、陳其邁詢問。）

附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秘 書 長 林錫山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行政院於 1 月 21 日函請本院覆議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同時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許忠信等 43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針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情形之檢討專案報告」等 5 項議案及委員林鴻池、林德福、王廷升等 44 人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議案。

一、

柯委員建銘、許委員忠信等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委員柯建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許忠信等 43 人，鑒於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不僅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美譽，更對國人健康產生巨大危害，為期完備消費者保護機制、維護國人健康權益，現「食品衛生管理法」有修正之必要性；為避免現行租稅制度上漏洞，致使在台灣獲利百億以上企業濫用海外租稅天堂，修正「所得稅法」增訂海外追稅規定以實現租稅公平；為維護學生權益，「九八歷史科課綱」不容程序不正義、復辟式更動；而政府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系統未經徹底檢測、查核驗證下，卻貿然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上路，實施迄今問題層出不窮，徒增用路民眾困擾；而建置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所涉「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更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甚或廠商可恣意利用個人資料以為行銷之用，凡此均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然政府不僅未能事前積極防杜，事後更顯束手無力，連依約處罰、解除合約、收費爭議都消極以對，再度給予遠通電收公司「三個月」的寬容期限，更遭質疑圖利特定對象，政府實有必要清楚說明；而歷來農曆春節期間國道南來北往返鄉車潮壅擠，為免民眾塞車之累，政府均會採取免收通行費之彈性措施，而今在 eTag 系統穩定度屢屢出包，為杜各項收費爭端，實應於農曆春節期間全面暫停收費。爰此，為維護國人權益、社會安定、保障人權，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擬請本院於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召開臨時會，並依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針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情形之檢討、政府解除委辦合約收歸國營之政策規劃與評估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對個人資料保護與個人隱私

權益侵害之影響」，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並請審議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要求本院作成二項決議：『1.農曆春節期間（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應全面暫停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並應於暫停收費期間進行系統之全面檢測。2.國道用路人於各種管道之繳費或補繳，受委辦對象不應以各項名義轉嫁於消費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均應免手續費。』」暨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案）以維護國人健康、實現租稅公平、「要求行政院須於立法院進行『九八歷史科課綱』專案報告，並於程序未完備前，不得進行九八歷史科課程綱要審議」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建銘 許忠信

連署人：許添財 葉宜津 李俊俤 姚文智 陳歐珀
陳節如 蘇震清 邱志偉 蔡其昌 林淑芬
趙天麟 李昆澤 潘孟安 何欣純 鄭麗君
蕭美琴 劉櫂豪 田秋堇 蔡煌瑯 黃偉哲
李應元 陳唐山 管碧玲 陳明文 楊 曜
林佳龍 段宜康 陳亭妃 魏明谷 許智傑
尤美女 邱議瑩 劉建國 薛 凌 吳宜臻
林岱樺 陳其邁 高志鵬 吳秉叡 黃文玲
葉津鈴

二、

林委員鴻池、林委員德福、王委員廷升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鴻池、林德福、王廷升等 44 人，有鑑於國人對食安問題及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制健全之高度關切及重視，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建請本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至 103 年 1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相關議案（如附件），俾利重大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林鴻池 林德福 王廷升

連署人：廖正井 孫大千 吳育仁 吳育昇 丁守中
蘇清泉 王育敏 顏寬恒 費鴻泰 陳根德
陳碧涵 楊玉欣 江啟臣 李鴻鈞 羅明才
徐耀昌 鄭汝芬 陳鎮湘 陳超明 簡東明
詹凱臣 李貴敏 賴士葆 廖國棟 潘維剛
張嘉郡 曾巨威 徐少萍 鄭天財 孔文吉
蔡錦隆 楊應雄 徐欣瑩 林明溱 黃昭順
馬文君 王惠美 邱文彥 楊瓊瓊 江惠貞
呂學樟

(附件)

序號	案 名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丁守中等 25 人、委員鄭汝芬等 19 人、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委員李慶華等 23 人、委員徐欣瑩等 3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徐欣瑩等 3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林淑芬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3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51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委員羅淑蕾等 22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許添財等 21 人、委員黃志雄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吳宜臻等 18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委員吳育仁等 20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委員陳根德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0 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 23 時至 6 時延長為 21 時至 7 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

	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 6 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第一位請吳委員秉叡說明。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進行臨時會的談話會以便決定議程，可是這個臨時會是中華民國憲政史上最荒謬的臨時會。因為地政士法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內政部長甚至在質詢台上表達贊成的意見，在這 1 個多月裡，國民黨團沒有表達任何不同的意見，行政團隊也沒有表達反對的意思，結果在本院修正完成之後，馬上要求在過年的前 2 天召開臨時會。照理講，如果是以責任政治而言，行政院長的意見跟內政部長有這麼大的差距的話，是不是應該有人下台以示負責？我們要誠摯呼籲國民黨的委員，明天不要贊成地政士法的覆議案，讓中華民國憲法裡責任政治的精神可以重現，請行政院長在覆議不通過之後負起責任下台，否則荒謬、不負責任意覆議的狀況將會永無止境地一再出現。

治國無能、執政無力的執政團隊凸顯的不是只有地政士法的荒謬，更離譜的是，天下雜誌的報導所揭露政府標榜租稅正義的問題。立法院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通過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修正案，本席也在場，當時是由召委費鴻泰委員做出結論，決定不經朝野協商直接送院會處理，結果到院會之後，三黨之一的國民黨黨團所屬賴士葆委員要求進行政黨協商，可是交由國民黨協商之後案子就不見了。照天下雜誌的統計，所得稅法修正的話，10 年可以為台灣取得 3,000 億的稅收，因為在租稅天堂、避稅天堂設立的公司，或是把海外的利益留存在海外子公司不匯回台灣做盈餘分配，實質上等於是每年逃漏 300 億的稅金。台灣縱放有錢人、財團的稅收不收，卻為了地政士法應該由誰負擔實質上的登記責任這種不急迫的案件，急急忙忙提出覆議案。今天早上內政部還發言，表示地政士法修正之後還有另外兩個配套的法律要完成，這足以顯示地政士法的修正是沒有急迫性的。對於一個沒有急迫性的法案，卻要本院趕在過年前夕一定要召開臨時會，凸顯出行政院在耍權威。如果國民黨的委員仍然支持行政院恣意妄為的做法，自甘矮化、自我墮落成為行政院立法局，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就愧對職守。所以我們要誠摯地呼籲，除了稅的公平外，我們認為財政委員會修正的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是非常有道理的，希望國民黨的委員能夠支持。這次的覆議案既然揭槩賦稅公平，我們就應該抓大放小，反而要注意所得稅法，而不是只見秋毫，不見輿薪，

拿地政士法要說是賦稅公平。

最後還要提幾件事情，即將過年了，可是 eTag 到現在還是雜亂無章，穩定性不足，所以我們誠摯的呼籲，在春節期間交通繁雜的時候應該暫停收費，等到系統有穩定性之後再進行收費，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

其次，關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草案，希望國民黨黨團不要站在廠商那一邊，要感受消費者希望公平正義、食品安全被保護的立場，無論是舉證責任倒置或是食品來源標示都應該清清楚楚。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在這兩天的協商中從善如流並加以同意。

另外，教育部要微調課綱，事實上是借屍還魂的大中國主義復辟，非常要不得，因為這違背真實的歷史，希望行政部門能夠懸崖勒馬，要經過本院的同意之後，才能進行修改。以上是我們的提案說明，希望國民黨不要再當行政院團隊的幫凶、自我矮化立法院，否則的話，我們憲法規定的責任政治將永遠沒有辦法得到彰顯。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於這次行政院所提出來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的覆議案，雖然在修法的過程確實是有疏忽，但是行政院要求提覆議案主要是因為實價登錄不能落實。實價登錄從開始實施到現在為止一共登錄七十二萬多件，實際被裁罰的只有一百多件，這一百多件裡，真正有去特別誤導致登錄錯誤的總共只有 16 件，其他則是延遲的案件，約有一百件，所以比率是非常非常低的。行政院的立場是希望能落實實價登錄，不能讓它崩盤，因為畢竟在點、線、面上，少登錄的愈來愈多，到最後實價登錄等於是破功，因此提出覆議。我們一直認為地政士的權益要保障，所以我們要求內政部在下午前一定要提出有關於如何保障地政士登記作業方面的配套，其實他們是無辜且善意的，主要是在於甲、乙方一定要連帶負責任，甚至仲介也是。爰此，國民黨團有要求內政部在下午之前一定要提出配套，列為下會期我們要修法的配套，來保障地政士權益。

關於國道高速公路於春節的收費事宜，我們都知道，從過去到現在為止，使用者付費是不變的道理。這次 eTag 一事，遠通的處理並不是很理想，雖然民進黨、在野黨提出不同的看法，我們予以尊重，但是我們都知道，春節每天幾乎都有三百萬的車次，要是再加上全部不收費的話，會增加兩成到三成的車次，造成高速公路變成大停車場，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在這個大停車場上，車子不但沒有辦法走，而且還在那裡耗油，所以我們提出將尖峰、離峰分開，從原本過去的晚上 11 時開始一直到早上 6 時不收費，現在提早到晚上 9 時到早上 7 時不收費，我們認為用 10 個小時將其分流，讓高速公路在春節期間能夠順暢，我相信這是民眾所樂意看到的。

至於食管法的部分，我們都知道，這是民生的議題，國民黨團一直認為把罰則加重，亦即處罰金額加重、刑責加重，還有要成立基金，及第三方查驗，這些是這次修食管法重要的內容；不要因為加了複方，牴觸 WTO 的精神，包括反轉條例、基因改造等等。我們希望不要用政治來操作民生議題，包括反避稅條款，因為財政部部長也表示，這個大原則、大方向要支持，但是反避稅條款裡因為涉及重大稅制的改革，要召開公聽會，而且要讓財政部提出評估報告，譬如一年能徵多少稅等等，並廣納各界的意見，才能來處理、修改。今天不是要很草率地處理，因

此我們要求財政部要提出評估報告以後，再來做處理，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行政院於本院休會期間移請覆議案，本院應於送達 7 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 15 日內作成決議，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針對臨時會開會期間，有委員柯建銘、許忠信等 43 人提案及委員林鴻池、林德福、王廷升等 44 人提案，均係請求於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期間召開。因為現在已接近中午，因此訂於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至 1 月 28 日（星期二）期間召開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首先處理臨時會之議程，柯委員建銘等提案，提議將邀請行政院院長江宜樺針對「國道計程電子收費實施情形之檢討提出專案報告」等 5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人，贊成者 39 人，反對者 55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9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田秋堇	

二、反對者：55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洪秀柱	

三、棄權者：1 人

李桐豪

主席：接續處理林委員鴻池等提案，將「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議案列為本次

臨時會特定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照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38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項議案列為本次臨時會特定議案。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55 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二、反對者：38 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俤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櫂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三、棄權者：1 人

田秋堇

主席：田委員秋堇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另外，有關行政院函請本院覆議「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一案，現有一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3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定於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全院委員談話會，決定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及 1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

二、各黨團同意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完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本次臨時會討論事項。

三、行政院對「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所提覆議案，列入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答復質詢；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詢答名單請於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四、各黨團同意上述覆議案，定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完成開票程序後接續進行討論事項。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林鴻池 林德福（代） 王廷升（代） 許忠信

柯建銘 高志鵬（柯代） 吳秉叡（柯代） 葉津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定於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及 1 月 28 日（星期二）舉行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二、行政院對「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所提覆議案，列入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答復質詢；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2 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詢答名單請於 1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三、各黨團同意上述覆議案，定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 4 個，票匭 2 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完成開票程序後接續進行討論事項。四、其餘各項，列入紀錄。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談話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9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根德 蘇清泉 林國正 陳唐山 羅明才 段宜康 吳育昇

邱志偉	許智傑	賴士葆	徐耀昌	潘孟安	盧嘉辰	李鴻鈞
許忠信	廖正井	陳鎮湘	邱文彥	陳碧涵	楊應雄	費鴻泰
詹凱臣	陳淑慧	蔣乃辛	呂玉玲	李貴敏	黃志雄	江惠貞
呂學樟	潘維剛	江啟臣	黃昭順	王育敏	王惠美	楊玉欣
林岱樺	李桐豪	馬文君	魏明谷	吳秉叡	吳宜臻	林明濤
陳節如	邱議瑩	王廷升	李俊俤	尤美女	陳明文	林德福
劉建國	高志鵬	王金平	洪秀柱	陳亭妃	李昆澤	林淑芬
陳學聖	楊麗環	葉津鈴	徐少萍	蔡正元	蕭美琴	王進士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歐珀	鄭麗君	吳育仁	曾巨威	楊 曜
林滄敏	趙天麟	黃文玲	劉櫂豪	蔡煌瑯	顏寬恒	張慶忠
黃偉哲	薛 凌	孫大千	蘇震清	許添財	丁守中	紀國棟
謝國樑	翁重鈞	林郁方	李應元	李慶華	鄭汝芬	林鴻池
楊瓊瓔	蔡錦隆	柯建銘	陳其邁	田秋堇	陳雪生	徐欣瑩
蔡其昌	林佳龍	何欣純	羅淑蕾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04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決定：一、定於1月27日（星期一）下午至1月28日（星期二）期間舉行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

二、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照林委員鴻池等提案通過；議案如下：

序號	案 名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委員管碧玲等21人、委員丁守中等25人、委員鄭汝芬等19人、委員趙天麟等19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陳節如等20人、委員尤美女等23人、委員王育敏等29人、委員田秋堇等21人、委員李慶華等23人、委員徐欣瑩等35人、委員陳亭妃等19人、委員徐欣瑩等37人、委員田秋堇等19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1人、林淑芬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3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27人、委員蔡正元等51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

	一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津鈴等18人、委員羅淑蕾等22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昭順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5人、委員許添財等21人、委員黃志雄等17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19人、委員陳亭妃等17人、委員吳宜臻等18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22人、委員葉津鈴等16人、委員蔣乃辛等17人、委員吳育仁等20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24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23人、委員陳根德等23人分別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昇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0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ETC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ETC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23時至6時延長為21時至7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6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eTag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

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ETC個資不得做為與ETC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ETC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經在場委員94人，贊成者55人，反對者38人，棄權者1人，多數通過；並採記名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名單附後】。

三、定於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及1月28日（星期二）舉行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1月27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

四、行政院對「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所提覆議案，列入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隨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答復質詢；由國民黨黨團推派7人、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2人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0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詢答名單請於1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五、各黨團同意上述覆議案，定於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由國民黨黨團推派2人、民進黨黨團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各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並設置圈票處4個，票匭2個，其餘相關投票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完成開票程序後接續進行討論事項。

六、其餘各項，列入紀錄。

本次會議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者：55人

孫大千	王廷升	林德福	林鴻池	曾巨威	蔡正元	陳雪生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瓊	翁重鈞	李桐豪	吳育昇	盧嘉辰
王進士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徐欣瑩
李鴻鈞	蔡錦隆	林國正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李貴敏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徐耀昌	林明濤	呂玉玲	蔣乃辛	邱文彥
謝國樑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根德	賴士葆	丁守中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紀國棟	詹凱臣	李慶華	

反對者：38人

許忠信	黃文玲	葉津鈴	蔡煌瑯	薛 凌	黃偉哲	李俊俔
吳秉叡	柯建銘	高志鵬	劉建國	陳其邁	魏明谷	邱議瑩
潘孟安	邱志偉	姚文智	林淑芬	劉櫨豪	林岱樺	陳唐山
陳亭妃	楊 曜	蘇震清	許添財	吳宜臻	趙天麟	蕭美琴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許智傑	管碧玲	陳明文	尤美女
李昆澤	陳節如	鄭麗君				

棄權者：1人

田秋堇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頁次：3－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討論事項 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7－31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田秋堇、劉建國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國道計程收費系統上線初期，遠通公司發生重複扣款、幽靈扣款及行駛地方道路遭偵測等異常扣款疏失情事，引發用路人對 ETC 系統之疑慮，爰建請院會作以下決議：一、交通部應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精進系統功能，並對 ETC 系統進行嚴格稽核。二、為免春節連續假期返鄉過節及出遊之大量車潮湧入而塞爆國道，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交通部應妥善規劃春節疏導措施，並兼顧民眾上路的方便性，實施延長夜間暫停收費措施，其時段應由原定23時至6時延長為21時至7時，以分散日間尖峰時段之交通需求，達成時間分散車流效果，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三、遠通公司有未達契約規定情形，高公局應依約處以違約罰款。四、交通部高公局應要求遠通公司應再持續於全省各主要市區廣設服務中心據點，並於春節6天連假中不論用路人是否為 eTag 用戶，繳費均免收手續費，以維民眾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80－283)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尤美女、田秋堇、劉建國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建置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用路人整合性路況資訊，有關影像資料之來源係為整合目前各級交管單位已提供之既有大範圍路況即時影像資料為主，且影像處理僅為拋轉並無儲存功能，故無法辨識或監控個別車牌資料，亦不會產生危害個資之疑慮。至於國道計程電子收費中影像系統之整合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避免人民權益產生侵害，而有違憲之虞，爰要求交通部應明確規範並限制 ETC 個資不得做為與 ETC 無關之行銷，藉春節收費期間，監控 ETC 計程系統之改善情形，檢視全系統作業並蒐集運轉數據，並要求交通部長於立法院第五會期針對國道計程收費相關議題至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283－286)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全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二、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貴院通過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咨請總統公布一案，經行政院研議，以其中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確屬窒礙難行，已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呈奉總統核可，移請貴院覆議案
(頁次：311－36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高志鵬、林德福、黃文玲、蔡煌瑯、王廷升、許忠信、李俊俤、張慶忠、段宜康、林滄敏、姚文智、邱文彥、黃偉哲、陳其邁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附錄

(頁次：361－37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吳秉叡、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